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29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11 年11 月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提案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12屆委員名單.pdf	1
2.(提案2)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pdf	3
3.(提案3)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修正案.pdf	54
4.(提案4)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pdf	68
5.(提案5)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74
6.(提案6)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84
7.(提案7)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89
8.(提案8)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110
9.(提案9)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計畫.pdf	119
9-1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19
9-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139
9-3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237
9-4 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案.....	325
10.(提案1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93
11.(提案12)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399
12.(提案13)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pdf	4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6 月 2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27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另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二、投資管理小組：年度投資之規劃、執行與評量等事宜。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名單

	姓 名	職 稱
1	吳正己	校長 兼召集人
2	宋曜廷	指定委員
3	印永翔	委 員 兼投資管理小組組長
4	李忠謀	委 員 兼企劃組組長
5	劉美慧	委 員 兼學雜費審議小組組長
6	米泓生	委 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7	許瑛珖	指定委員
8	高文忠	指定委員
9	周有熙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教育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	陳志豪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11	林震煌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藝術學院 美術系
12	廖邕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3	宋威德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4	游美貴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5	施信豪	學生代表

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 次

頁次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1
一、設立宗旨	1
二、本校概況.....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學校規模.....	2
(三) 校區說明.....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	7
教務處	7
學生事務處.....	8
總務處	9
研究發展處.....	10
師資培育學院.....	12
國際事務處.....	14
圖書館	15
資訊中心.....	16
體育室	17
秘書室	18
人事室	19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0
進修推廣學院.....	21
僑生先修部.....	22
國語教學中心	23
肆、財務預測.....	25
一、112 年度預算概要	25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6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28
四、投資規劃.....	29
伍、風險評估.....	30
一、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30
二、112 年工作風險評估.....	31

教務處	31
學生事務處	31
總務處	31
研究發展處	32
師資培育學院	32
國際事務處	32
圖書館	33
資訊中心	33
體育室	33
秘書室	34
人事室	34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34
進修推廣學院	34
僑生先修部	35
國語教學中心	35
陸、預期效益	36
教務處	36
學生事務處	36
總務處	37
研究發展處	37
師資培育學院	38
國際事務處	38
圖書館	39
資訊中心	39
體育室	40
秘書室	40
人事室	41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1
進修推廣學院	42
僑生先修部	42
國語教學中心	43
柒、附錄	44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44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44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45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45
附錄 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投資計畫	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本校校務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全國師範校院中成立最早、規模最完整、學生人數最多者。多年以來，本校本著教育國之本的精神，培育杏壇良師為宗旨，以充沛的人力挹注在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在國內教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發展，本校經過不斷的自我精進茁壯，全面均衡發展各個學術領域，已成為一所教學與研究兼重的綜合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比照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教育部為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自治權之規定，於民國 85 年度起擇定 5 所國立大學校院先行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期藉由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自籌部分財源，除可吸收社會資源投入高等教育，減輕政府負擔，亦可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二、本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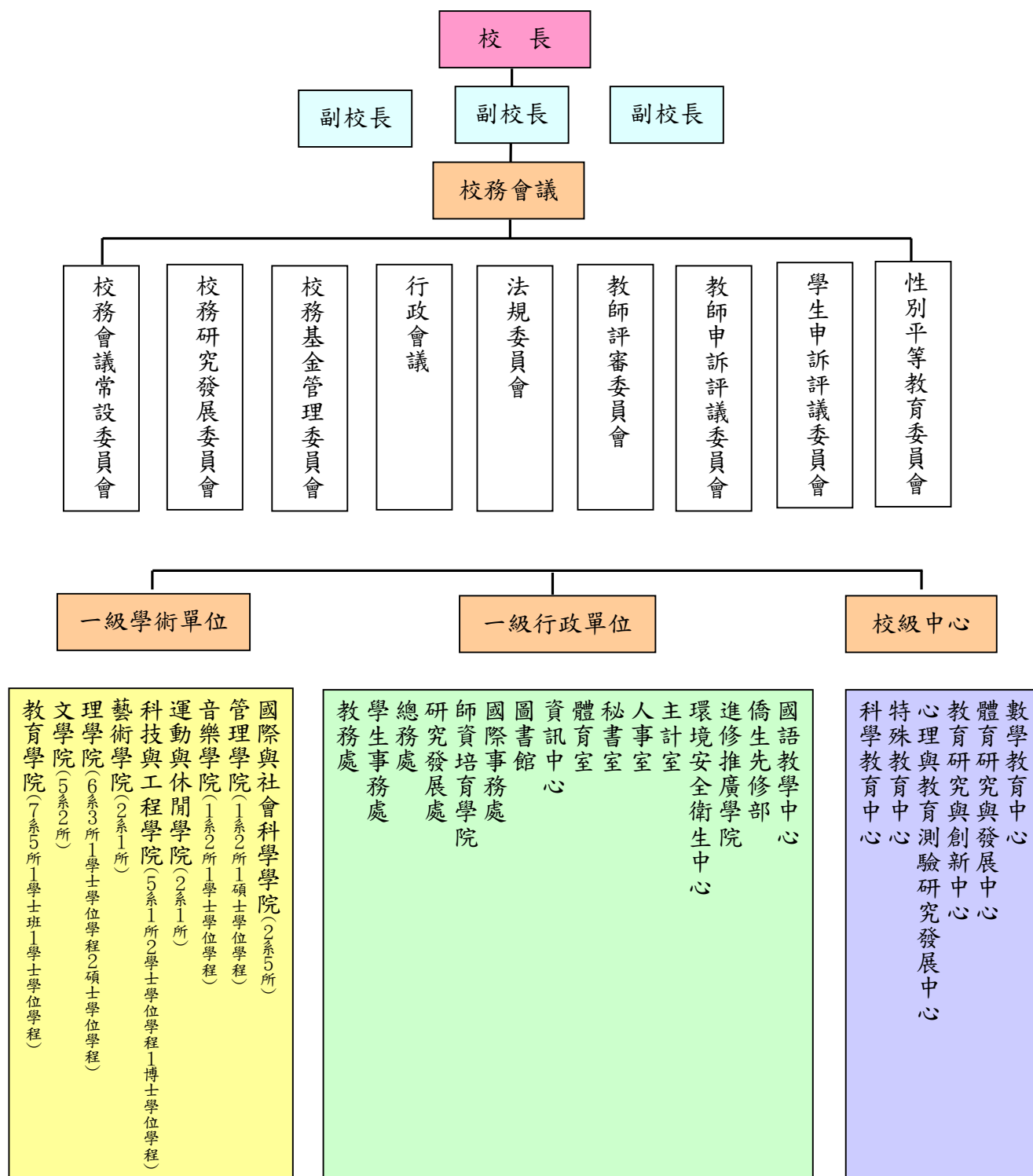
(一) 組織架構

本校自民國 11 年臺北高等學校創立至今已有 100 年，距民國 35 年創立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也已有 76 年。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14 條規定，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副校長 2~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下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等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學士班，另設有科學教育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數學教育中心等 6 個中心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國語教學中心等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如下圖）。

(二) 學校規模

教師員額方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848 人（內含僑生先修部教師 29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佔 92%，兼任教師 693 人。學生人數方面，修習學位學生人數為 15,456 人，大學部 7,961 人，研究生 7,495 人，生師比為 17.52。國際生方面，110 學年度在校之境外生計有 1,582 人。修習學位的外籍生 595 人，修習學位的僑生 846 人，陸生學位生有 141 人，僑生先修部 876 人，110 學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姊妹校的來校交換生與訪問生為 41 人（含實體交換及線上交換），修習華語學生約 5,106 人次，上述境外生來自八十餘個國家，另本校姐妹校遍及陸港澳、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共 391 所，其中有 39 所為世界百大。



組織架構圖(111 年 2 月 1 日起)

(三) 校區說明

本校有和平、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另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泰山區及蘆洲區分別管有校外房地，各區經管房地面積統計如下表。

本校經管房地面積統計表

房地坐落		房地面積	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建物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和平校區			11.21	236,533.43
公館校區			9.97	99,282.39
林口校區			21.95	89,523.39
校區外	臺北市		1.19	13,911.09
	新北市蘆洲區		0.53	1,390.00
	新北市林口區(含泰山)		10.39	-
合計			55.24	440,640.30

(註)：資料結算截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

和平校區：和平校區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包含各行政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各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1、2）。

公館校區：公館校區位於臺北市汀州路，包含公館校區各行政單位、理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3）。

林口校區：林口校區位於新北市仁愛路，包含林口校區各行政單位、僑生先修部、創新育成中心、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如附錄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規劃及目標

近年來，本校因應社會變遷脈動，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定位為「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強調教學、研究、及創作等三方面均衡發展，並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領導人才為目標，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本校之使命。在各領域學術表現優異，教育領域執全球牛耳，人文、藝術、音樂、體育在國內獨領風騷，理工科技國際馳名，管理、社會科學領域也位居前茅。長久以來，本校培育各類人才，為國家社會發展貢獻出力，受到各方肯定。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2023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332 名，名列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總共有 4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教育為全球第 26 名、圖資 51~60 名、語言學 90 名、運動學科 51~100 名。同時，本校共有 4 學科名列全台第 1，包括教育、圖資、運動及表演藝術學科。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公布之 2022 年教育領域排名，本校則為全球第 25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計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亦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尤其在學術項目的表現最為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並展現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擬定 109~114(西元 2020~2025)年度發展計畫，勾勒願景為「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制定過程，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向校準模式規劃，除了「全校發展規劃及策略」外，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均需基於其特色與使命，配合全校之願景及全校性關鍵發展指標，規劃各單位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與關鍵發展指標。透過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多次會議交流回饋與座談討論等，廣蒐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擬定各單位未來五年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冀望在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努力創新下，展現本校追求卓越發展，立足世界的氣魄與格局，承先啟後，開創另一嶄新燦爛的里程碑。

參、年度工作重點

教務處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規劃學術、專業英文課程，提供聽說讀寫相關資源、活動及諮詢輔導，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的結合，共同課程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增進學生思辨能力。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透過「雙語大學」計畫資源及平台，推動各院、系(所)規劃滿足畢業學分的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課程架構，提供外籍生修讀並取得學位，招收願意擁抱雙語環境、選修 EMI 課程之學生，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強化特色及多元招生，善盡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流動。除了運用微課程增加學生對大學的熟悉度，更建立高中先修課程及抵免機制，使學習期程更彈性。分析學生學習軌跡，建立適性選才機制。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開設 SDGs 相關議題之課程，鼓勵學生進行相關議題的自主學習，提升學生之國際觀及地球永續觀。持續加強本國生與外籍生之交流，建立互相瞭解接納之校園。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完善跨域學習環境，合理挹注學系教學資源，繼續深化臺灣大學系統間跨校合作，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推動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針對不同學院學生開設結合資訊科技與各專業領域之課程，提升程式設計應用於專業領域之能力。強化科技融入教學，建立前瞻之學習環境。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精進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培養教學助理，支持教師教學。推動教學獎勵，激勵教學熱情。建置 PBL 教室，推動翻轉教學。健全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習困難及弱勢學生學習。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開發建置課程地圖系統，俾利系所檢視核心能力指標，並依學生對各類課程的意見回饋，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調整課程，提供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分析系所招生、就學穩定度等指標，了解其招生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予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以及作為學校學術組織調整參考。另以數據為基礎針對不同招生需求的系所，擬定客制化建議，強化系所特色及能見度。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確保數位學習品質。協助優勢領域系所開設數位課程，成立數位專班。推動境內外數位招生，以 NTNU Online 專業品牌，達全球校園之目標。

學生事務處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1. 促進學生國際服務與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社會關懷素養

整合校內外各項國際交流資訊與資源，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各項國際活動；協助並提供師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相關資源，透過跨國線上遠距課輔與陪伴，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永續發展素養。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透過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及團隊合作的能力，增進未來就業優勢。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以落實服務理念。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鼓勵學生社會參與，輔導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規劃辦理服務計畫，強化服務知能、技巧與促進反思，以落實服務理念，並拓展學生參與社會之學習體驗。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透過實習補助機制，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並持續優化產業實習平臺功能及辦理多元實習培力活動，以提升學生跨域視野，增加學生實習機會，強化學生職場力。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整合全校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辦理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新生定向輔導方案。持續落實專責導師制度，依據學生特殊緊急狀況、身心發展、職涯銜接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並辦理各項促進學生生活適應、學習技巧、生涯探索之活動，協助學生安心就學、發展個人目標。

2. 強化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優化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以提升學生對 E 化系統的可近性與使用率，並結合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增強全校師生的心理健康。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優化獎學金申請與管理系統，並加強宣導申請及相關補助措施，以落實獎助表現優秀及照顧經濟不利學生。

總務處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規劃興建國際學舍，建構華語學習、生活機能、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預計於 112 年開工，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8 床、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二)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 建置友善廁所

打造性別友善環境，於和平校區師大美術館 5 樓及林口校區樂群樓第一棟 1 樓廁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提供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1) 進行和平校區誠大樓及勤大樓建築物長期監測系統建置，透過監測系統及健康診斷來確認建築物長期結構變化趨勢及安全性。

(2) 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開工，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 3 種房型，總計 50 間，容納人數約 80 床之住宿空間。

(3) 完成林口校區高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3. 盤整與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

健檢校園綠地與植栽，辦理植物巡檢，降低樹木傾倒致災風險。

(三) 創新服務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規劃校區外老舊眷舍房地之收回與再利用，依據建物歷史脈絡並參考地方意見，積極開發可運用空間，透過資產活化方式，營造具有人文特色與凝聚校友情感之新空間，達到挹注校務基金收入，亦提昇資產利用價值。

研究發展處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1. 推動彈性薪資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彈性薪資相關規定建構本校彈性薪資制度，推動教師追求學術卓越，相關制度並朝向保障及鼓勵年輕優秀學者之方向規劃。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透過校內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等措施，以鼓勵教研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並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等國際合作研究相關補助，期能提升國際影響力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支持教研人員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並成立跨國研究團隊，執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進而爭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經費挹注。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建立校內貴重儀器預約管理系統及業務全面電子化，學術界、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總金額每年成長 1%以上。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法規及制度，鼓勵教研人員積極與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研提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及影響力。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定期評估校內重點研發成果商品化潛力及市場性，建立校內完善智財保護與技術鑑價配套措施，提升技術移轉成效。另與法律事務所合作推展諮詢顧問團，就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授權過程中產生的疑慮、爭議等協助釐清及提供建議，保護並推展本校研發成果。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 規劃辦理研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鼓勵教研人員參與國內外發明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能見度，並媒合企業夥伴與研發團隊，拓展產學合作契機。
- (2) 辦理創業競賽、課程及相關活動，並透過專業諮詢及輔導，孵化本校優質學生新創團隊。為鼓勵教師將研發成果商品化，提供全方位服務，從辦理多元的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至提供專業業師的一對一諮詢服務，並協助教師於新創審議會前，將其研發技術或專利提出鑑價申請。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為建構完善產官學體系，鏈接本校歷年創業校友、創業教師、產業聯盟會員及進駐廠商，組成輔導產業創新業務顧問團隊，透過本校產業聯絡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串連校園產學合作。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1. 落實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透過本校自辦學術單位品質保證機制，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評並給予回饋，促使系所針對近 5 年發展情形進行全盤檢視，從中分析、診斷、

反思、調整未來發展策略，並由校、院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檢視教師評鑑相關規定，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納入雙語政策相關計畫於教師評鑑辦法中，以使教師評鑑相關制度能夠更完善並能與時俱進。另建置教師評鑑系統英文版介面，提升外籍教師使用之便利性並強化國際競爭力。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推動建置優勢領域人才資料庫，並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及加速跨域研究整合發展。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經費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之跨域交流，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師資培育學院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積極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開設「國際教師學分學程」與「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分別提供師資生以及在職教師參加。另規劃教育見習與實習計畫，安排學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進行見習/實習。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雙語師資之需求，與各師培學系持續合作推動本校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另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相關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的雙語教學能力。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持續推動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師資培育交流及訪問，加強國際交流內涵之深度及廣度，以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1.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的連結協助師資生生涯發展

綜合大學、政府、民間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於師資培育與職涯專業知能，協助師資生及新進教師進行生涯諮詢輔導，連結產官學從不同角度合作建立輔導回饋平臺，累積經驗知識用以精進師資培育教學，精緻師資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2. 積極爭取經費與地方政府或教育機構合作師資培育

向中央爭取經費，依據地方政府或學校所需，提供大學教師專業輔導及諮詢等，協助在職或新進教師專業成長；另與地方學校合作，透過公開觀議課等方式，提供本校師資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由師培教師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意見回饋。

3. 與民間團體或教育機構雙向合作，鼓勵師資生關懷社會弱勢及教育現況

與民間團體合作，針對偏鄉或弱勢學童，鼓勵師資生於寒暑假下鄉辦理營隊，或平時定點進行實體或線上課業輔導；與非營利教育組織合作，定期辦理教育新興議題或專業成長等講座，提升師資生教育關懷意識。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依新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安排授課師資；辦理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宣導制度變革及校內因應策略，邀請師培系所配合辦理。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結合校內系所各項資源，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培育名額，持續落實公費生輔導機制，如師資生生涯諮詢、師培導師等。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推動線上學習課程，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針對師資生辦理提升素養教學能力研習課程。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邀請大學、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針對班級經營、教學單元 PPT 設計、教學演示及跨域課程設計等面向引領師資生如何實際進行現場教學，並提供案例分享討論交流，建立共學共備機制。

國際事務處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擬由美、歐、亞地區各選 1 至 2 間頂尖大學作為策略夥伴姊妹校，藉由結合雙語大學計畫、優華語計畫、跨國研教合作等，深化雙邊學術交流效益。

2.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本校在九個學院已派駐國際化專員協助學院推動國際化事宜，為加強與姊妹校之學術合作，針對核心姊妹校推動各項學術活動包括訪學、學生交換、雙聯學制及研究合作等，並定期彙整盤點學院執行情形。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除透過各項活動講座等宣導，並規劃成立姊妹校影片資料庫，讓赴外資訊更加完整。另將持續提供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長期(如雙聯學位、赴外交換生)及短期(如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等赴外活動。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透過「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及「學海築夢」計畫，鼓勵學生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海外實習、境外教學、國際競賽、海外展演、海外志工等活動，培養學生世界觀及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邁入後新冠肺炎疫情時代，仍將著重以線上宣傳方式，觸及海外各國潛力學子以進行招生。同時加強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宣導，增辦本校系所博覽會，增進國語教學中心學員對系所之認識，以促使申請本校學位班。

2. 吸引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為提升姊妹校學生赴本校交換或訪問人數，除持續辦理新生說明會及學伴計畫，並規劃姊妹校學生與本地學生共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使姊妹校學生儘快融入校園生活。另積極參與教育者年會，宣傳本校優勢並簽署學生交換約，以提升本校知名度並擴展交換名額。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為促進本地生與境外生雙向交流，每年辦理國際文化週、翻轉教室、文化活動、春節聯歡等活動，以及提供校內社團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圖書館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的穩定成長。深化館藏評鑑，確保館藏發展經費的有效運用，規劃與擬定館藏發展政策，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美好公共場域

推動圖書館空間改造，建構智慧、節能圖書館，滿足讀者多元使用目的，俾利圖書館長遠發展。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導入讀者自助式科技服務，提升圖書館行動化服務，發展大數據分析工具，掃描與觀察新興科技的發展，適時適性融入圖書館服務。

(二) 強化全人閱讀

鼓勵讀者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舉辦學生自主讀書會及閱讀社團，鼓勵跨系所同學參加。定期進閱讀導賞與分組討論及期末的成果發表，培育學生閱讀與思辨的能力。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整合發展本校校史及特藏資料，支援、強化與推廣校史暨特藏資源研究；建構校史及特藏資料優質典藏空間與軟硬體設施，經營校史暨特藏資源優使環境；以嶄新思維管理校史與特藏資產，提供數位人文研究基礎之內容建置；主動參與研究歷程，建立圖書館與人文學者之夥伴關係。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打造出版中心意象，宣傳出版理念，建立獨立品牌；制訂標準化編輯、出版、管理作業流程，提升出版成效；營造健全完善的出版平台，致力出版優秀學術專書和出版品；整合形象識別系統，開發獨具特色文創商品，形塑學校形象；依特定時令、學校節慶和校內單位活動需求規劃多元行銷活動，提升出版品與文創商品的能見度。

資訊中心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提供妥善、穩固的電腦機房及虛擬機平台服務，並持續更新各校區大樓有線、無線網路設備，以因應教學研究、數位學習、環境安全管控，以及智慧校園建設等服務之需求。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落實資訊系統各項安全檢核機制及協助進行系統資安評核，同時持續培訓各單位資安人力，以強化單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觀念與能力。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更新電腦教室設備、深化雲端服務、優化線上客服，提昇教學便利性。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採用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以及推廣開源碼公版網站模版的應用，並建立培訓與諮詢機制。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升級數位化應用，強化校務系統資訊安全

(1) 推動數位簽核基礎建設，研擬各種數位簽核及資料加解密技術，提供快速、便利、可靠、安全的相關應用，保障資料安全。

(2) 因應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法則，強化資訊安全要求，擴充弱點掃描平台，以利加速校內資訊系統資安檢測作業。

體育室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與國外具有競技實力之運動團隊或姐妹校進行技術交流，如移地訓練，增進國際視野與競技經驗交流。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運動科學研究日益精進，將結合理論知識用於運動代表隊，期能提高訓練效果與競賽成績。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體適能中心為推展體適能精神，配合校內師長協助相關產學研究計畫及體育課程。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拓展及經營企業贊助合作關係，開發企業機構來源。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完善公館校區田徑場，提供安全舒適運動環境，並建置和平校區室內外運動場館及游泳館智能監控系統。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持續開設多元運動課程建立教職員工生規律運動的生活型態，同時辦理創新趣味體能活動及不分系所三隊三籃球競賽以提升參與率。

秘書室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延續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開發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1) 規劃特定募款活動，強化捐款關係經營。

(2)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並結合北美基金會，促進海外校友捐款。

(3) 定期公開捐贈資訊與執行情形，善盡捐款管理責任。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整合並介接校內外校務相關資料，統一資料格式與定義，建構校務資料庫，作為本校校務研究與相關政策推動之基石。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運用校務資料庫，建置校務資動態訊儀表板與量化指標視覺化分析平台，並提供歷年趨勢追蹤分析報告示例，掌握本校校務趨勢。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新增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辦理「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與各系所合作舉辦「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職涯發展輔導。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增加校友連結、凝聚力量，發揮社會影響力。

人事室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增核競爭型師資，聘任具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之教師，其員額申請案作業流程從簡，由校長逕行核給員額；每年編列禮聘名師專款，鼓勵系所積極延攬頂尖專家學者。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實施，鼓勵各單位積極延攬外籍教師及聘任全英語授課(EMI)員額教師，增聘符合單位需求之合適雙語人才，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為校務發展及提升行政同仁核心職能，訂定該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本校行政人員分級訓練課程及雙語教育訓練，以培育前瞻視野及國際觀。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辦理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研習-雁行營活動及相關系列主題課程，推動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提供所需行政資源，並建立彼此共識，形成相互支持之網絡。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施行資深員工表揚機制，鼓勵連續任職本校之員工，持續貢獻所長；提升本校行政人員英文能力，新進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需具備相當英文檢定 B1 等級，落實推動雙語化。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優化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校內單位及同仁便捷資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多元運用內外資源，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建置雙語友善環境，協助外籍同仁安身久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協助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或永續相關議題推廣活動。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參與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推行各項管理措施與制度，透過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改善(Act)，建立包括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建置本校「實驗室緊急應變資源檢點 E 化系統」，定期通知檢點，資料雲端收存，有利提高管理效率。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強化實驗場所人員之應變能力，辦理安全衛生相關 VR 虛擬實境體驗課程，加強環安衛知能。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為有效推廣節能減碳的觀念與方法，培養及提升全校教職員生對節能減碳的認同，持續規劃辦理節能宣導活動或參與政府主辦相關活動。

進修推廣學院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及專業領域推廣學分班，提供專業知能之進修；另辦理華語師資、幼兒園園長及托育人員訓練等培訓，提供各領域專業進修課程。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文創等系列課程、另針對幼童及國高中生辦理寒暑假師大小大師、漾大師等多元營隊；因應市場需求開辦實體、線上及混成課程，以提供全國各地及海外學習之需。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1. 參與僑委會或陸委會等單位海內外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教師班次計有全球各地區及數位華語文推廣課程等、青年班次計有海外全球各地語文研習、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及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等班次。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持續針對海外各地辦理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及華語遊學團、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有教育專業、師資培訓及語文學習等。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承接教育部閩南語專案計有認證考試及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客委會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高級及高級認證、客語能力認證分級暨題庫研發等；及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族語題庫建置等。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專業 20 學分班、族語學習班及其他類型學習班等，另開辦族語口譯、命題等人才培訓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全國語推人員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

僑生先修部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持續辦理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瞭解學生學科能力，作為調整課程內容之參考。持續發展學科課程地圖，建構有系統的學習進程。持續開設選修及補救教學課程，提供跨域與多元學習管道。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因應混成學習已成為教學現場的常態，持續舉辦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以協助教師精進數位教學能力。持續鼓勵教師申請各類研究計畫與教學精進計畫，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運用 SmartReading 適性閱讀平台，協助學生精準檢測閱讀程度，進行有效閱讀學習。配合辦理「圖書館巡禮」活動，讓各班學生認識圖書館資源。持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發展方向。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規劃舉辦各項實體與線上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作中學，學完作，培養學生多元視野獨立思考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利用班群組觀念溝通，進班團體輔導，並舉辦多元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育，輔導工作講座。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辦理國際化聯歡活動，增加學生視野。舉辦心理健康講座及無菸校園講座，推廣健康衛教與無菸校園之工作。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將親赴海外重點國家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入當地中學做招生宣導，除鞏固與各地師長、校友之情誼外，並透過面對面的說明會與實體拜會行程，增進彼此互信，並持續透過 E 化方式推介僑先部，如：參加各地區線上直播或說明會、持續擴充官方網站功能等方式，強化招生策略，提升形象定位。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規劃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引發校友飲水思源的情懷，持續積極經營校友社群粉絲專頁【僑生先修部唯一官方校友聯誼社團】，期挖掘更多於各行各業中表現傑出之校友，增加海內外校友凝聚力與向心力。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透過辦理講座、與專家學者座談、交流等方式進行國際事務交流，期盼提升師生與外國學者在各專業領域上的學習互動，並建立專業諮詢管道，以拓展臺師大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國語教學中心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因應疫情彈性安排實體及線上混成課程，主動提供優華語計畫、台歐獎學金計畫等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及專業華語課程，強化合作關係，增加生源。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開發 MTC online 多元線上團班課程，以符合不同族群之華語學習需求。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針對 MTC online 教師需求與不同國家市場需求，開設不同種類之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學專業教師，以持續推廣華語。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與海外出版社或廠商洽談合作，推展中心華語教材，並持續編寫及開發當代中文課程教材之改版，及相關教學資源。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徵募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外籍學員，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至偏鄉小學或弱勢

團體進行交流，幫助啟發國際教育及世界觀。協助學員了解台灣企業及職缺媒合，發掘優秀國際人才。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安排本校國語教學中心合作校研習團學員與本校院系所交流，進而增進國際間院校合作情誼，提升國際形象，拓展更多跨域學習機會。

肆、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就本校大學部分 112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2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2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24.40 億元，自籌收入 38.77 億元，合共 63.17 億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 64.04 億元後，預計短絀 0.87 億元；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4.27 億元，主要係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以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如表 4-1)。

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性收入來源	6,316,811	經常性支出	6,403,866
政府補助收入	2,439,9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047,4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947,614	建教合作成本	2,065,814
其他補助收入	492,333	推廣教育成本	221,174
自籌收入	3,876,8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5,634
學雜費收入(淨額)	839,72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2,333
建教合作收入	2,172,901	其他支出	241,463
推廣教育收入	356,65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4,114		
受贈收入	56,488		
財務收入	18,599		
其他收入	88,381		
資本支出來源	427,070	資本支出	427,070
國庫撥款	99,43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14,743
營運資金	327,636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112,327
國內借款	0		

備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5 億 2,027 萬 6 千元。

2.其他收入包括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賠(補)償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

3.資本支出來源及資本支出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二、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 112 年度可用資金：112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6.86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7.76 億元，增加 0.90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4.58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較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攤還貸款 0.06 億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0.5 億元)增加，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二) 113 年度可用資金：113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7.76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9.17 億元，增加 1.41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5.99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較校務運作及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攤還貸款 0.36 億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8 億元)增加；另「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1.5 億元，以借款支應，致現金結餘較上年度增加。
- (三) 114 年度可用資金：114 年度預估期初現金及定存 39.17 億元，期末現金及定存 39.17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25.99 億元。主要係本校積極開拓財源，致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與校務運作、相關建設所需資金(如「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攤還貸款 0.65 億元)相當；另「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2.8 億元，以借款支應。
- (四) 綜上，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惟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除辦理「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外，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其中 0.83 億元由學校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6.56 億元以借款方式辦理，有關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4-2。

表 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至 114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預計數	113 年預計數	114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686,224	3,775,530	3,916,80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6,306,782	6,329,892	6,349,47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883,590	5,943,819	6,006,64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9,434	276,013	99,43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427,070	635,203	657,07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150,000	28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6,250	35,610	64,97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775,530	3,916,803	3,917,02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39,189	239,189	239,18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57,066	1,557,066	1,557,06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457,653	2,598,926	2,599,14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824,501	547,922	267,922
政府補助						126,579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1,780	71,780	71,780
外借資金						626,142	476,142	196,142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2 年餘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1.14%	1,568,000	1,561,750	1,526,140	1,461,17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0-114	114-140	100%	1.785%	656,142	30,000	180,000	460,000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完成落成暨揭牌使用；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15 億 6,800 萬元；嗣為提升建築物未來營運之空調節能與維護便利需要，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421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1,500 萬元；復為配合都市設計等審議要求及學生宿舍需求檢討，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422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含補辦預算 1 億 2,099 萬元)，於 7 月 12 日完成落成暨揭牌使用典禮。

(二)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學員數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已培育超過 10 萬名華語文學習校友。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

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7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

四、投資規劃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由該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本校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仍將持續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112 年度投資計畫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並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外，投資管理小組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將修正投資計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伍、風險評估

一、本校高風險業務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險業務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	A004	招生考試試務作業	3	教務處	SA001	
2	A014	新生網路報到作業	3		SA002	
3	A015	學籍管理作業(休、復、退、未註冊處理、畢業離校)	3		SA003	
4	B028	社團活動安全輔導事宜	3	學務處	SB001	
5	B042	緊急傷病處理	3		SB002	
6	B046	傳染病防治	4		SB003	
7	B055	校安通報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3		SB004	
8	C012	電力與供水系統事故處理作業	4	總務處	SC001	
9	C013	新興工程計畫擬定與經費編列作業	4		SC002	
10	C014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作業	4		SC003	
11	C015	採購作業	3		CC001	
12	C032	自行收納款項暨收據管理作業	3		AC001	
13	C033	付款作業	3		AC002	
14	C034	零用金作業	3		AC003	
15	C045	學生住宿相關業務	3		SC004	
16	H008	校園網路維運作業	4	資訊中心	SH001	
17	H009	校園無線網路維運作業	4		SH002	
18	H011	電子郵件服務維運作業	3		SH003	
19	H014	虛擬主機平台系統維運作業	3		SH004	
20	N033	高關懷個案處理	3	僑生先修部	SN001	
21	N037	危機緊急校安通報	4		SN002	
22	N039	緊急傷病處理	3		SN003	
23	N041	傳染病防治	4		SN004	
24	N045	校外教學及參訪	4		SN005	
25	R001	OMR電腦卡讀卡服務	3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中心	SR001	
26	R002	測驗統計諮詢服務	3		SR002	
27	R003	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證明服務	3		SR003	
28	R004	國中教育會考資料申請處理作業	3		SR004	
29	W001	臺師大藝術典藏維護與保存計畫	3	美術館籌備處	SW001	

註：

- 1.「殘餘風險值」係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 2.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 3.本校可容忍風險值為 ≤ 2 ，以「殘餘風險值」 ≥ 3 風險業務項目放入彙總表

二、112 年工作風險評估

教務處

1. 少子化影響已逐漸衝擊至大專校院，強化校系特色並依社會脈動發展轉型，積極拓展生源，並招收具未來關鍵能力特質之學生，以培養符應就業市場所需人才，是未來招生契機。
2. 遠距教學已成高等教育重要趨勢，運用疫情期間全體教師累積之數位教學實戰經驗與信心基礎，並結合系所發展方向與學校重大政策，彼此相輔相成，擴大數位教學效益，成為本校數位學習推動發展重點。
3. 跨域人才是未來社會所需，本校在推動跨域學習方面已投入了相當資源也有創新突破的做法，雙主修、輔系自 110 學年度起採分級登記制，讓學生以循序漸進模式跨域學習，制度方面日益成熟，學生學習成效有賴定期、持續穩定的統計數據建立、分析及追蹤，精確掌握學生修習情形。

學生事務處

1. 因 COVID-19 疫情尚未緩解，可能導致學生的生活及經濟受到影響，將持續加強各單位的聯繫與合作，以協助學生共同完善其就學機制。
2. 有關「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開課時間易與社團學生課程、活動衝突，導致修課時間較難整合。近年 COVID-19 疫情影響社團發展甚鉅，亦連帶影響社團幹部修課意願。
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於防疫考量，衝擊各項實體活動的參與率。學生輔導中心所提供的實體服務也可能因應疫情所需而改採通訊服務方式進行，諮商輔導服務量與成效將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總務處

1. 各項工程確切落實風險對策及安全管制機制，施工過程中方可達成零工安意外之成效。
2. 定期辦理電力及供水設備檢修，以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研究發展處

1. 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外經濟，造成部分企業財務困難，可能影響本校與民間企業團體等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之成長幅度，以及可能增加合作風險，例如契約價金無法依約撥付等情形。
2.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來源包含編列專款、科技部、教育部等經費，如遇政府預算刪減，可能導致經費不足之情形。
3. 對創新創業有興趣之師生與日俱增，然而有創業經驗能分享及提供諮詢服務之本校教師人數有限，又現有業師亦較少，領域缺乏多元性，無法針對個別單一性案件提出意見反饋，進而影響後續創業量能。

師資培育學院

1. 師資培育教授聘任不易，部分師培學系所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培教師有斷層的情形。此外，因少子化影響導致師資生參與意願不定。
2. 國際教師師資培育工作屬開發性業務，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內、外 IB 學校見習/實習，尚須充分考量學生自身意願、修課進度、語言能力及實習國家各項教育法規，再加上疫情因素影響，此項業務將相當具有挑戰性。
3. 囿於本校自籌經費有限、師資生自身經濟考量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意願。另受疫情影響，與合作機構約定之交流活動易生變動。
4. 公費生名額向縣市政府爭取不易，惟近年來培育出之公費生，因個人因素如未完成公費生培育條件或另覓他職等，被撤銷公費資格或主動放棄公費資格，人數有提高之趨勢。

國際事務處

1. 後疫情時代下，全球移動仍受到各國邊境管制、移動成本及健康安全等因素而復甦緩慢，致影響國際合作交流仍未如以往順暢。
2. 另在全球烏俄戰爭、中美貿易戰爭之氛圍下，海峽兩岸情勢趨於緊張，雖各國邊境逐漸開放，我國仍有入境管制，且有赴外交流或到校

宣傳成本偏高。再者因線上化日益普及，境外學位生與非學位生(訪問生、交換生等)對於出國學習或有新思維。恐影響來校交換生來臺意願及境外學位生招生成效。

圖書館

1. 圖書館空間改造規劃內容受到預算、建築法規或各階段發展需求變動等不可預期因素影響，變動性高，影響計畫進度安排。
2. 林口分館閱讀社團主要的成員來自僑先部學生，因此僑先部社團政策的變動與年度招生人數的變化對社團經營的成敗有一定的影響。

資訊中心

1. 資訊安全業務推廣，在部分系所等學術單位受限於單位行政人力不足，往往較難落實，且僅透過公文傳遞效果並不理想。
2. 本部機房及林口機房因空調室外機故障無備品可維修，以及維修頻率偏高，導致夏季時整體空調製冷量不足，且可能影響資訊核心設備之正常運作。
3. 政策法規變革、組織調整、人員異動或臨時性、緊急性開發需求，影響原訂系統發展時程。

體育室

1. 體育運動相關補助計畫政策改變或預算縮減，影響本校國際交流計畫補助案申請，進而降低代表隊國際交流之機會。而疫情之出入境管制，更是將連帶影響選手出國交流、訪問、移地訓練、參賽等之行程及機會。
2. 因需配合校內研究計畫與體適能相關性，致使支援運動科研計畫數量較無法掌握。

秘書室

1. 本校歷年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亟需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須加強與校友連結，以凝聚更多力量。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實體活動在規劃過程中，許多不可抗力因素難以掌控，需做較多的評估考量與替代方案，預期成效亦難推估。

人事室

1. 因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活動銳減，且受限於國內法規僵化，未能配套鬆綁，逐步面臨人才流失之困境。
2. 相關研習活動辦理成本較高，受訓人員如未長留久任，對校務發展、團隊共識建立及知識經驗傳承，難以發揮累進效果。
3. 多數中央法規均尚無英譯版本，本校英譯自訂規章及表格時，無標準之英譯專有名詞可供參考；資訊系統雖增加英文操作介面，便利外師使用，惟內容仍以中文為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職業安全衛生需於校園工作現場執行之項目或有未能確實執行之處，影響後續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之推行。
2. COVID-19 疫情尚未結束，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實體教育訓練仍有受影響之可能，未來應視疫情程度機動調整線上辦理。

進修推廣學院

1. 近期受疫情影響改變社會大眾學習模式不再以實體為主，線上學習廣為使用，惟如何維持學員學習成效，將是影響開課重要因素。

2. 各類課程及專案執行因受制於校內場地有限，近年開班數未能突破，尤其在推廣課程影響甚鉅，未來亟需尋求解決之道。
3. 本土語言認證推廣專案之延續及擴大，原有人力及資訊系統將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與各項相關資安維護與檢測，且資訊專才之短缺難找將是待處理之重要因素。

僑生先修部

1. 華語能力有待加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較低落；特輔班人數多，難有小班制學習成效；部分教師研究意願較低；數位教學設備仍有待強化。
2. 有關實體活動部分，須與相關單位討論，亦可能需視疫情實際發展情況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調整辦理方式，存在不確定因素。
3. 有關國際實驗班部分，須與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討論，可能需突破相關法規，不確定因素較高，招生與開班情況亦可能因此而有變數。

國語教學中心

1. 目前已全面開放短期華語生入境，學員偏好實體課程，希望能實際到台灣體驗與學習，故參與 MTC Online 課程人數減少。
2. 本校雖研發及自行出版優質華語教材、電子書等，惟國內外各式教材形式推陳出新，類似型態之華語學習 APP 也不斷增加中，加上國內其他華語中心籌組聯盟開發新教材，並在其聯盟校推廣使用，故競爭越來越激烈。

陸、預期效益

112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重點 項目索引

教務處

1. 建置多元的英語學習資源，並開設至少 500 場次英語聊天室活動。(一) 1
2. 本校參與 GPE(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系所數達 60%。(一) 2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至少 4 個。(二) 2
4.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43%。(三) 1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三) 2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1,200 人次。(四) 1
7.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達 220 門。(五) 2

學生事務處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一) 2
2.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25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二) 1
3.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教學端大學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率達 80%以上(二) 2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2%。(二) 3
5. 落實專責導師制度，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多元輔導與服務，透過團體活動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成長與安心就學，每學年末意見調查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三) 1

6. 推動諮商輔導服務預約線上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使用率達 1,800 人次。 (三) 2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70%。 (三) 3

總務處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定於 112 年開工。 (一) 1
2. 完成和平校區師大美術館 5 樓性別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 1
3. 林口校區樂群樓第一棟 1 樓廁所改善為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 1
4. 完成和平校區誠大樓及勤大樓建築物長期監測系統，建置共 2 套設備(包含 22 顆地震儀及 2 台資料處理與記錄器)。 (二) 2
5. 公館校區研究生宿舍室內空間改善工程開工。 (二) 2
6. 完成林口校區高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二) 2

研究發展處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5%以上。 (一) 1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一) 2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10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一) 3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09~111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2 年目標值 152 件。 (二) 2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09~111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2 年目標值 143 件。 (二) 2
6. 提供至少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二) 3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2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6%。 (三) 2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三) 3

師資培育學院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4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0 人。 (一) 1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以上。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一) 2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至少 35 人。 (一) 3
4. 為精進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辦理 4 場次線上增能活動；10 場次地方教育輔導研習；1 場次觀議課；1 場次偏鄉教育輔導；課輔時數達 6,000 小時。 (二)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三) 1
6. 發送「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手冊至各縣市，並致電拜訪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
7. 每年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3.5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三) 3
8.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三) 4

國際事務處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2. 透過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2
3.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國際足跡累積達 930 人次。 (二) 1
4. 補助 12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 (二) 2
5.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866 人。 (三) 1

6. 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56 人次。 (三) 2
7.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辦理 15 件。 (三) 3

圖書館

1. 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
2. 執行圖書館第三期空間改造，配合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方案，調整 4 至 7 樓書庫閱覽區空間配置，專案執行率達 50%。 (一) 2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至少 2 項。 (一) 3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 (二)
5. 據 111 年申請之預算執行特藏善本書庫空間改善細部設計；辦理校史及特藏特展 2 場；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基礎內容完成 60%；至少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三) 1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企劃著作及發展主題叢書 5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規劃禮品行銷活動 5 場。 (三) 2

資訊中心

1. 汰舊換新本部機房空調系統 1 套及林口機房 2 台室外空調機以維持校園網路服務正常運作。 (一) 1
2.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一) 1
3.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6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一) 1
4. 更新虛擬主機平台系統實體主機 5 台及儲存設備 5 座。 (一) 1
5. 協助 35 個網站系統進行資安檢核服務，落實上線系統須符合本校資安基本要求之目標。 (一) 2

6. 辦理 15 小時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加強人員資安能力。 (一) 2
7.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軟硬體設施。 (二) 1
8. 完成數位簽核基礎建設，開放各校務行政系統評估使用。 (三)
9. 擴充現有弱點掃描平台，達到同時 4 個以上網頁資訊系統檢測量能，完成年度 50 個應用系統檢測作業。 (三)

體育室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1
2.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獎牌數合計達 5 面。 (一) 2
3. 支援 3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4. 媒合 11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二) 2
5. 完成和平校區重量訓練室更新整建及室內外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建置進度達成 80%。 (三)
6. 完成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 (三)
7.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四)

秘書室

1. 訂定年度募款目標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一) 1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一) 1
3. 完成研究發展處資料介接與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追蹤。 (二) 1
4. 完成 2 案議題分析報告與校發計畫動態管考平台建置。 (二) 2
5.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1
6.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三) 2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三) 4

人事室

1. 延攬 1 位以上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聘任外籍教師人數(含講、客座)佔全校教師人數 6%。 (一) 2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二) 1
4. 預定辦理 8 小時以上英文工作坊、研習或讀書會，以互動交流方式共學運用。 (二) 1
5.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以上主題課程。 (二) 2
6. 表揚連續任職本校 10 年以上之職員，以鼓舞員工士氣。 (二) 3
7. 新進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具備相當英文檢定 B1 等級比例，達 100%。 (二) 3
8. 開發新差勤系統並優化兼任教師任免遷調系統，提供更便捷的操作及資源共享功能，簡化行政作業。 (三) 1
9. 辦理 1 場健康幸福講座，紓解壓力及促進健康，增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 2
10. 完成 40%人事法規及表格英譯，並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三)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辦理國際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1 場次。 (一)
2.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二) 1
3. 建置「實驗室緊急應變資源檢點 E 化系統」，檢點表回收率達 100%。 (二) 2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本校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 (二) 3
5. 辦理國家防災活動，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二) 3
6. 辦理 1 場次安全衛生 VR 體驗課程，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1

7. 辦理節能減碳或綠色永續課程 1 場次，使教職員生能學習最新知能，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 (三) 2

進修推廣學院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5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辦理幼兒園園長及托育人員訓練班各 1 班。 (一) 1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10 班。 (一) 2
3.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10 班。青年班次預計有海外語文班及國際及兩岸事務等班，計 4 班。 (二) 1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個梯次。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3 班次。 (二) 2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15,00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高級及高級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2,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42,000 人次。 (三) 1
6. 辦理原住民族專業 20 學分班 3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等班 50 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次。 (三) 2

僑生先修部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能力測驗共 3 場；辦理發展歷史課程地圖相關教學研討會或專家座談會 2 場以上；開設 6 門以上選修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 (一) 1
2. 鼓勵教師參加 1 場以上教學研討會、工作坊等研習活動。鼓勵教師 2 人以上參與研究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等。 (一) 2
3. 安排特輔班(預計 4 班)運用適性閱讀平台，精準檢測閱讀程度，進行有效閱讀學習；配合辦理 1 場「圖書館巡禮」活動；開設 5 門以上選修課程，協助探索學涯。 (一) 3

4.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實體活動規劃 200 人次，實體活動錄影線上播放觀看人次達 300 人次。 (二) 1
5. 各類組及群組觀念溝通，進班團體輔導達 20 次及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2 場以上。 (二) 2
6. 舉辦 1 場心理健康講座及辦理 1 場「國際文化聯歡活動」，估計參與人次達 500 人次 (二) 3
7. 辦理僑教推廣活動，宣導與觸及人次突破 2 萬人次。 (三) 1
8.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參與人次達 200 人次。 (三) 2
9. 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三) 3

國語教學中心

1. 開發並提供海外合作校客製化語言、文化或專業華語課程 2 種。 (一) 1
2. 與國外學校或企業合作，增開 MTC Online 週末團班課程 3 班。 (一) 2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30 名。 (二) 1
4. 與 1 家海外出版社或廠商洽談合作及推展華語教材，並開發當代中文課程教材改版 1 冊。 (二) 2
5. 徵募學員至少 10 名至偏鄉小學或與弱勢團體交流，協助提升國際教育。 (三) 1
6. 與 1 間企業合作職場實習專案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三) 1
7.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1 件，增進學生國際交流並擴展跨域學習機會。 (三) 2

柒、附錄

附錄 1：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附錄 2：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附錄 3：公館校區配置圖



附錄 4：林口校區配置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年度投資計畫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兩大類，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而自籌收入之細項涵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然而，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如財務管理處)、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基此，本校在符合相關法令下，期望透過本投資計畫，研擬最佳投資組合，以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收益。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投資管理要點

參、投資額度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五點之規定，投資額度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決算編製完竣後，應重新計算投資限額，並得視實際資金調度狀況，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放寬至百分之四十，惟仍受最高不得超過 5 億元之限制。且投資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一項之總額度，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與投資組合建議

今(2022)年全球受疫情、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各國央行升息政策影響，經濟成長趨緩。根據7月份IHS Markit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67%，預估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2.58%。

根據7月份IHS Markit預測，今年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美國(1.44%)、歐元(2.5%)、日本區(1.65%)、中國大陸(4.04%)及臺灣(3.54%)，其中美國最低僅1.44%。

美國面對高通膨壓力，聯準會積極升息及緊縮貨幣，經濟成長趨緩，企業投資轉趨保守。歐元區受俄烏戰爭影響，能源價格攀升，引發通膨壓力，衝擊經濟前景。日本受疫情、全球需求趨緩、能源成本提升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趨緩，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中國大陸因工業生產、投資及消費等數據皆持續放緩，經濟前景黯淡，人民銀行於8月份採降息0.1%。因應。

台灣當前經濟，7月份景氣訊號燈分數24分，連續五個月綠燈，顯示景氣穩定。但8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僅47.2%，顯示企業對景氣前景看法趨向保守。另8月份主計總處下修國內今年經濟成長率至3.76%，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更低，僅約3.05%。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持續，今(2022)年各國皆面臨高通膨壓力，爰各國持續緊縮貨幣與調升利率政策。歐元、日圓、英鎊、人民幣、韓元等兌美元匯價呈現貶值，造成各國股市下跌。

經濟風險變化將影響國內外經濟復甦步伐，爰密切注意未來全球所面臨的經濟風險，如(一)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通膨居高不下、(二)央行加速升息，促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三)新興市場資金外流、貨幣貶值，促使新興國家債務危機上升。

建議本校投資組合可包含(一)台幣定存、(二)外幣投資、(三)股票投資、(四)其它投資。因此，本校112年投資項目除以固定收益之銀行台幣定存為主外，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經濟數據及全球經濟變化，適時投資外幣、持續投資重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投資標的，並積極規劃其它安全穩健之投資項目，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預期投資效益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股票投資預期報酬率，以高於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為目標。

伍、投資短絀之填補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若產生投資虧損，則以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陸、參考資料

- 一、中央銀行 111 年 6 月 16 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 二、國立臺灣大學與國泰金控產學合作 111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第二季臺灣經濟氣候暨金融情勢展望發表會」
- 三、台灣綜合研究院 11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台灣經濟展望」新聞稿
- 四、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第 3 季台灣經濟預測」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12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9 月 5 日「當前經濟情勢」
- 七、中央銀行 111 年 9 月 22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後記者會簡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與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新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常須與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接觸，其品格及犯罪前科有以較高標準審查之必要。原條文並未規範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恐有危害學生安全之可能，爰增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者，不得聘任、任用，及查詢是否有該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與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u>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u>，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u>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u>，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規定辦理。 二、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者，不得聘任、任用，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有該行為。

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u>；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與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

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二條之一（涉及相關行為教師之聘任）

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本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本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於此情形，本校於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有前三項情事者，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

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本校應經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二十二條之二(改變身分建議之後續處理)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實事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二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審查結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應列入性霸凌。

另為符合法制作業格式體例，修正條次為點次。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任務之「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增列性霸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以符體例。(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修正體例。
<u>二</u>、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u>(一)</u>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u>(二)</u>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u>(三)</u>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u>(四)</u>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u>(五)</u>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u>(六)</u>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七)</u>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八)</u>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一、修正第四款規定，增列性霸凌。 二、修正體例。
<u>三</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	修正體例。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修正體例。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修正體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	修正體例。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u>七、</u>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修正體例。
<u>八、</u>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修正體例。
<u>九、</u>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修正體例。
<u>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體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本校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一百零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員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學生代表分別由學務處、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八、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承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相關業務指定專人負責。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〇〇五九六二七號函建請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係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請本校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逐字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u>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〇〇五九六二七號函辦理。 二、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

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13、19條
111年5月11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7、11、21條
111年00月0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005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送該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6月14日師大學字第1111016057號函。

二、本案修正建議如下，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一) 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1款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一節，建請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修正為「增聘至少2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 另查現行條文第17條第1項第2款有關申訴期間修習科目學分證明之規定一節，與貴校學則第27條規定不一致，建請參照學則規定再酌。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電 111/07/18
16:20:56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

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本辦法條文中有關「科技部」之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u>科技部</u>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u>科技部</u>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同第五條修正說明。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 （二）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 （二）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	同第五條修正說明。

二、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二、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u>科技部</u>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八二八〇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知識、技術之累積及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依本校分層負責表規定簽會相關單位並於核准後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以及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一) 本校講師或相當職級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研人員。

(二) 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如因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所屬計畫執行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後擔任計畫主持人，惟該計畫須由符合第一目資格之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如兼任教師另有本職，則須獲本職單位同意始得擔任。

二、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等相關計畫參與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五、政府機關計畫訂有計畫參與人員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並完善教師評鑑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辦理狀況，增列 SCIE 於本辦法之 I 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二、配合科技部改制，修訂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三、刪除贅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字更為通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有關教師具特殊貢獻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之項目，增列音樂類作曲項目並詳列折抵之條件。(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六)
- 五、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研議並修正校級計畫之範圍及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六、為符合法規格式，爰修正新聘教師提前評鑑採計時間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依據教務處之規定，修正「同儕觀課與回饋」名稱為「教學諮詢輔導」，並修正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諮詢輔導之法源依據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本校教師教學卓越獎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停辦且併入教師教學獎勵項目中，爰刪除「卓越」二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列教師獲得「服務傑出獎」得折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計畫主持費)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名稱為「必辦」運動種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	一、SCI 為光碟內容，其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 網路資料庫可視為 SCI 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 SCIE 增列於 I 類期刊論文表列名單中。 二、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

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

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

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

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u>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u>科技部(原國科會)</u>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u>國科會(原科技部)</u>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u>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u>)。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u>科技部計畫(原國科會)</u>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u>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u>)。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一、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二、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研擬修正校級計畫規定，並以表單明確列出校級計畫之範圍。 三、特殊貢獻項目增列音樂類作曲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之條件，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六。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 <u>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u>SCIE</u>、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	SCI 為光碟內容，其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 網路資料庫可視為 SCI 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 SCIE 增列於 I 類期刊論文表列名單中。

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

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

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u>四個學期</u>(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u>二個學期</u>(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u>」，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u>教學諮詢輔導</u>」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u>4個學期</u>(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u>2個學期</u>(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u>」，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u>同儕觀課與回饋</u>」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	一、修正新聘專任教師提前評鑑採計時間文字，以符合法規訂定之格式。 二、依據教務處規定修正初任教職者須參與之活動名稱及其規定之法源依據名稱。

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教學卓越獎已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停止辦理並且併入教師教學獎勵項目中(現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兩項)，為符合現行制度，爰刪除「卓越」二字。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u>國科會(原科技部)</u>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u>國科會〔原科技部〕</u>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二、增列教師獲得「服務傑出獎」得折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計畫主持費)一次之規定。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u>服務傑出獎</u>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u>服務傑出獎</u>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u>之一</u>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刪除文句中贅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u>國科會(原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	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	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	

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u>國科會(原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十、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	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u>國科會(原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	一、配合科技部改制，修正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二、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名稱修訂為「必辦」運動種類。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

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之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如下：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或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如下：

一、折抵期刊論文：**國科會(原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須為計畫主持人)，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二、折抵研究計畫：

(一)學術表現一篇(本/件/次)得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二)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校外研究計畫一件：

1. 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一次，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

2. 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

3. 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

4. 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

5.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6. **音樂類作曲須為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並於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展演場地公開展演至少一次，且演出人員至少四人(含)始得折抵。**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展演應為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上揭場地須經本校組成小組審議通過），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教學諮詢輔導**」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三、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

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服務傑出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本校師大美術館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 & 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本校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本校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師資培育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級計畫表列清單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1，教師執行及撰寫校級計畫2次得折抵1次校外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達12個月採計1次)

編號	計畫推展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
3	教育部	臺灣優華語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完善研究人員評鑑制度及配合實務辦理狀況，本校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校級計畫規定，並以表單明確訂定校級計畫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根據實務辦理情形，增列 SCIE 於本辦法之 I 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研究人員無服務傑出獎，爰將當次免評鑑中該項目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科技部」名稱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

第四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u>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為一件，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u>。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u>SCIE</u>、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	一、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研擬修訂校級計畫規定，並以表單明確列出校級計畫之範圍。 二、SCI之光碟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網路資料庫可視為SCI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SCIE增列於I類期刊論文表列名單中。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科技部」名稱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五年新制 THCI (原 THI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u>二、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u>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u>二、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u> 三、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一、研究人員無服務傑出獎，爰刪除本條第二款。 二、款次遞移。
第十條之一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u>國科會(原科技部)</u>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u>國科會〔原科技部〕</u>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第十條之一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科技部」名稱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 申請者：十五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 申請者：十五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校級計畫須為具全校總體事務有重要發展影響且符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之表列計畫（計畫執行期程達一年者採計為一件，超過一年未達十二個月之畸零月份不予採計）。
-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第十條之一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原國科會〔原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鑑。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級計畫表列清單

●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4條，研究人員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每件以35分為限。
(計畫執行期程達12個月採計為1件)

編號	計畫推展單位	計畫名稱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2	教育部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
3	教育部	臺灣優華語計畫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13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增設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 (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 Program of Global Studies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3143區域研究細學類、03122 國際關係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副領域 (社會科學(含傳播)類) ※領域別參考: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0學年度 ☐ 109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111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科學學士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0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華語文教學系	84	379	191	49	619							
	東亞學系	96	212	68	21	301							
	大眾傳播研究所	86		73		73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92		57		57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94		78		78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96		43		43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招生管道	(一)國際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對外招生30名 (一) 國際生30名 ※(請明確告知, 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 如網址或網頁等, 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國社院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姓名	江柏煒								
	電話	02-7749-1143		傳真	02-23687762								
	Email	quemoei@gmail.com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 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 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 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 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 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 若涉及多個部會, 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1. 外交部	本學位學程為招收外籍生的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並提供本國籍學生得以修習雙主修、輔系等。本課程可作為外交部涉及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家安全、全球治理等專業多語人才培育。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2. 國家 發展委員會	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全球趨勢、國家發展戰略、區域經濟、國際人力資源等專業多語人才之培育。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 文化部	提供文化部有關文化創新、社會發展、跨域整合等專業多語人才之培育。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 ☒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1. 華語文教學系於84學年度設立，至109年9月止已成立25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2. 東亞學系於96學年度設立，至109年9月止已成立13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臺高()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結構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系所專任教師 2 位。 二、支援系所之師資 16 位： 1. 華語文教學系專任教師 9 位 (1) 助理教授 1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2. 東亞學系專任教師 9 位 (1) 助理教授 0 位 (2) 副教授以上 9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8 位：	☒ 符合 ☐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 助理教授以上 <u>18</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7</u> 位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3、4)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表3-1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本學士學位學程主要由院內各系所專任老師支援，並連結跨院部分專任教師。

本院現有師資名冊請參考

表3-1:實聘專任師資及實際支援專任師資

實聘專任師資2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6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18位、副教授以上17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杜昭玫	美國普度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當代美國族裔文學、當代華語文學、華語電影	華人英文名著選讀、跨文化溝通	華人英文名著選讀、跨文化溝通	目前於華語系(所)主聘，預計於113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專任	副教授	徐筱琦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美台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心理學	全球化專題、亞洲民主化專題	全球化專題、亞洲民主化專題	目前於華語系(所)主聘，預計於113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3	專任	教授	蔡雅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	華語師資培育、華語語音學、華語教材教法	社會科技中的人文面向	社會科技中的人文面向	華語系(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簡瑛瑛	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文學研	比較文學、華文文學與電影	跨文化素養	跨文化素養	華語系(所)主聘

				究所博士				
5	專任	教授	陳麗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教學、專業華語、華語文教材編寫	跨文化素養	跨文化素養	華語系(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謝佳玲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語用學、社會語言學、跨文化溝通	跨文化溝通	跨文化溝通	華語系(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吳龍雲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	東南亞華人歷史、華人社會史、華人移民、華人教育、東南亞史	東亞文化史	東亞文化史	華語系(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洪嘉馥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華語語料庫語言學、華語詞彙語義學、華語語用學、社會語言學	跨文化溝通、社會語言學	跨文化溝通、社會語言學	華語系(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張璣勻	美國匹茲堡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語言與思考、學習與記憶	人類學習與發展、哲學與實作	人類學習與發展、哲學與實作	華語系(所)主聘
10	專任	助理教授	邱詩雯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數位人文、華語文教學、史記	數位人文學	數位人文學	華語系(所)主聘

11	專任	教授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江柏煒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海外華僑與華人研究、僑鄉研究、社會文化史、東亞建築與城市、歷史保存與遺產保護、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規劃設計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東亞系(所)主聘
12	專任	教授	陳文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憲政主義、美國憲法、司法政治、民主化理論、法治與人權	政治學、亞洲民主化專題	政治學、亞洲民主化專題	東亞系(所)主聘
13	專任	教授	王冠雄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院哲學博士	國際政治、海洋政策、國際組織、國際法	社會科學研究法	社會科學研究法	東亞系(所)主聘
14	專任	教授	田正利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財金與經貿、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經濟學、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經濟學、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東亞系(所)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關弘昌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政治學系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衝突、比較政	國際關係、政治學	國際關係、政治學	東亞系(所)主聘

					治、量化 分析			
16	專任	副教授	張碧君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學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究、文化地理、文化政治、文化政策	文化研究與觀光、質性研究	文化研究與觀光、質性研究	東亞系(所)主聘
17	專任	副教授	林昌平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金融發展、經濟成長、政治經濟學、選舉研究、應用計量經濟	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區域研究專題	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區域研究專題	東亞系(所)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鄭怡庭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大學亞洲與近東語言暨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比較文學博士	晚清小說、現代文學、比較文學、北美漢學	華人英文名著選讀	華人英文名著選讀	東亞系(所)主聘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華語系、東亞系，現有專任師資41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34員，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兼任師資11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蔡雅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	華語師資培育、華語語音學、華語教材教法	華語教材教法、華語教材教法研究、華語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華語語音學、應用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華語文教學導論、華語文教學專題、語言評量專題研究、僑教實務專題研究	華語系(所)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	陳寅清	美國伊利諾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化學系博士	西方漢學、翻譯研究、專業華語教學	法律華語、讀寫訓練、英中翻譯、法律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華語系(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蕭惠貞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語言學博士	詞彙語義學、認知語義學、漢語語言學	詞彙語義學、認知語義學、漢語語言學	華語系(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曾金金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實驗語音學、華語方言教材教法	第二語言習得、實驗語音學、華語方言教材教法	華語系(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簡瑛瑛	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	比較文學、華文文學與電影	比較文學、華文文學與電影	華語系(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陳俊光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教育語言學博士	語言對比分析與教學、漢語篇章分析、現代漢語語法、現代漢語詞彙學、第二語言習得、心理語言學	語言對比分析與教學、漢語篇章分析、現代漢語語法、現代漢語詞彙學、第二語言習得、心理語言學	華語系(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陳麗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教學、專業華語、華語文教材編寫	華語文教學、專業華語、華語文教材編寫	華語系(所)主聘

8	專任	教授	藍玉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育組博士	3D 虛擬情境語言學習、行動無縫科技促進語言學習、線上外語師資培訓	3D 虛擬情境語言學習、行動無縫科技促進語言學習、線上外語師資培訓	華語系(所)主聘
9	專任	教授	謝佳玲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語用學、社會語言學、跨文化溝通	語用學、社會語言學、跨文化溝通	華語系(所)主聘
10	專任	教授	徐東伯	美國伊利諾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發展、心理語言學、第二語言習得	語言發展、心理語言學、第二語言習得	華語系(所)主聘
11	專任	教授	林振興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文教材編寫、字本位教學、華語修辭學	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文教材編寫、字本位教學、華語修辭學	華語系(所)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楊聰榮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學院博士	族群研究、語言社會學、外交研究、比較教育、亞太/國際研究、文化政治學	族群研究、語言社會學、外交研究、比較教育、亞太/國際研究、文化政治學	華語系(所)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官英華	德國畢勒菲爾德大學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外語習得研究、眼動與閱讀	心理語言學、外語習得研究、眼動與閱讀	華語系(所)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李育娟	日本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	國際漢學、中日比較文學、中日比較文化	國際漢學研究專題 中外文化交流	華語系(所)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	吳龍雲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	東南亞華人歷史、華人社會史、華人移民、華人教育、東南亞史	東南亞華人歷史、華人社會史、華人移民、華人教育、東南亞史	華語系(所)主聘
16	專任	副教授	杜昭玫	美國普度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當代美國族裔文學、當代華語文學、華語電影	當代華語：閱讀(一)、會話訓練、讀寫訓練、中國傳統藝術概論：繪畫、華人電影、當代華人文學	華語系(所)主聘
17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洪嘉馥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漢語語言學、華語語料庫語言學、華語詞彙語義學、華語語用學、社會語言學	語言學專題研究、漢語語言學、華語語料庫語言學、華語詞彙語義學、華語語用學、社會語言學	華語系(所)主聘

18	專任	副教授	張璦勻	美國匹茲堡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語言與思考、學習與記憶	華語教學評量、語言測驗與統計、教育統計、中文資訊處理、量化研究方法、多媒體與華語教學、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文教學導論、學習理論概論、人類學習與發展、語言與認知、認知心理學	華語系(所)主聘
19	專任	助理教授	楊秉煌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	都市地理、社會地理、文化與區域發展、華人移民研究	移民研究、華人政經研究、跨國主義與華人、華人社會與文化、多元文化導論、全球化與華人、世界華人社區導論、質化研究	華語系(所)主聘
20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嘉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文字學、華語教學、漢字教學及僑教	中國文學史、華語修辭學、兩岸僑務、應用文寫作、分項教學實習、文字學	華語系(所)主聘
21	專任	助理教授	邱詩雯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數位人文、華語文教學、史記	華語教材教法、華語文教學實務、應用文寫作、中國文化導論、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學史概論、企業實習、大學入門	華語系(所)主聘
22	約聘教師	講師	陳懷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華語教學、詞彙分析、漢語語法、漢語文言文教學、華語文教學法、教材編寫	綜合華語、文言文、現代漢語語法、華語發音與正音、聽力訓練、讀寫訓練、會話訓練	華語系(所)主聘
23	約聘教師	講師	孫懿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華語文初、中級課程設計與教學、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文教學、測驗與評量、教材編寫實務、中國傳統飲食文化	華語文教學概論 當代華語(一) 會話訓練、讀寫訓練(一)、傳統飲食文化	華語系(所)主聘
24	約聘教師	講師	王慧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華語課程設計與教學、第二語習得與對比分析、華語聽力與閱讀教學、教材編寫	綜合華語 聽力訓練、會話訓練、讀寫訓練	華語系(所)主聘

25	約聘教師	講師	曹靜儀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亞洲和亞美研究所亞洲研究(漢語語言及文化)碩士	各級華語教學與課程設計、華語文教學法、華語文聽力與讀寫教學、華語文測驗與評量、成人及兒童華語文教材編寫	讀寫訓練、聽力訓練、會話訓練、當代華語、觀光華語、華人生活文化、華語書面語訓練、中國傳統藝術概論：書法	華語系(所)主聘
26	約聘教師	講師	劉崇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華語發音與正音、各級華語教學、華語教學課程設計、華語語音教學	中國寓言故事、兩岸人文與社會、華語讀寫訓練、聽力訓練、會話訓練、綜合華語	華語系(所)主聘
27	兼任	助理教授	王贊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博士	當代華語、會話訓練、聽力訓練	當代華語、會話訓練、聽力訓練	華語系(所)主聘
25	兼任	助理教授	戴凱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數位華語教材設計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數位華語教材設計	華語系(所)主聘
29	兼任	助理教授	徐啟斌	澳洲墨爾本大學語言學博士	社會語言學概論	社會語言學概論	華語系(所)主聘
30	兼任	助理教授	劉凱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華語修辭學	華語修辭學	華語系(所)主聘
31	兼任	講師	林昱辰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候選人	漢英翻譯、旅遊文學選讀、影像文學、英語口語表達	漢英翻譯、旅遊文學選讀、影像文學、英語口語表達	華語系(所)主聘
32	兼任	講師	吳庭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華語系(所)主聘
33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林賢參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研究科博士	東北亞區域安全、中共對外與軍事戰略、日本外交與防衛政策、日本與中共關係	日本政治與經濟、東亞政治經濟文獻選讀、東北亞政治與經濟、美中臺日關係、國際安全的理論與實務、國際公法、東亞區域安全	東亞系(所)主聘

34	專任	教授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江柏煒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海外華僑與華人研究、僑鄉研究、社會文化史、東亞建築與城市、歷史保存與遺產保護、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規劃設計	東亞文化遺產、東亞移民與文化、創意城市與行銷	東亞系(所)主聘
35	專任	教授	張崑將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東亞儒學、日本思想史、中日文化比較	東亞儒學思想、東北亞民族源流與發展、批判性思考與寫作、東亞歷史與人物	東亞系(所)主聘
36	專任	教授	陳文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憲政主義、美國憲法、司法政治、民主化理論、法治與人權	憲政主義，美國憲法，司法政治，民主化理論，法治與人權	東亞系(所)主聘
37	專任	教授	王冠雄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院哲學博士	國際政治、海洋政策、國際組織、國際法	國際政治、海洋政策、國際組織、國際法、國際漁業法	東亞系(所)主聘
38	專任	教授	范世平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發展、中共對台政策、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旅遊產業發展、陸客來台政策、中國大陸僑務政策、國家主權基金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發展、中共對台政策、兩岸關係、中國大陸旅遊產業發展、陸客來台政策、中國大陸僑務政策、國家主權基金	東亞系(所)主聘
39	專任	教授	潘鳳娟	荷蘭萊頓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	傳教士與中國、西方漢學、經典翻譯、文化交流、宗教對話	東亞宗教概論、中西文化交流、近代歐洲插畫裡的中國圖像(大碩/通識)、近代東亞思想文獻選讀	東亞系(所)主聘
40	專任	教授	田正利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財金與經貿、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經濟學原理，個體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臺灣企業的東亞經營，跨國企業經營策略等課程	東亞系(所)主聘
41	專任	教授	金恩美	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言語社會研究科博士	東亞文化、近現代史研究、東亞華僑、華人社近現代史研究會研究	東亞文化概論、東亞現代化城市發展、東亞歷史與人物、初級韓語、中級韓語	東亞系(所)主聘

42	專任	副教授	關弘昌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政治學系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衝突、比較政治、量化分析	臺灣政治與經濟、國際政治、臺灣外交研究	東亞系(所)主聘
43	專任	副教授	張碧君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學博士	東南亞研究、文化研究、文化地理、文化政治、文化政策	東南亞民族源流與發展、全球化與東亞跨文化傳播、東南亞現代文化、東亞社會變遷、東亞各國文化政策	東亞系(所)主聘
44	專任	副教授	林昌平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金融發展、經濟成長、政治經濟學、選舉研究、應用計量經濟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經濟學原理、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東亞系(所)主聘
45	專任	副教授	鄭怡庭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大學亞洲與近東語言暨文學系中國文學與比較文學博士	晚清小說、現代文學、比較文學、北美漢學	華人電影導論、文學、電影中的東亞城市與文化 東亞文學導讀、近現代中國與東亞文化、東西文學比較:小三/小王劈腿經驗、中西文學比較:英雄 東亞儒學與現代挑戰 Chinese Literature in English	東亞系(所)主聘
46	專任	副教授	邵軒磊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中國大陸研究、數位人文學、文字探勘、機器學習	政治學、程式設計與社會科學研究、東亞政經模擬、民主與溝通	東亞系(所)主聘
47	專任	副教授	徐筱琦	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國際關係理論、美中台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心理學	國際關係理論、美國外交政策、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東亞系(所)主聘
48	兼任	教授	潘朝陽	教授	東亞研究專題討論、中國思想專題研究、儒學專題研究	東亞研究專題討論、中國思想專題研究、儒學專題研究	東亞系(所)主聘
49	兼任	教授	曲兆祥	教授	政治學	政治學	東亞系(所)主聘
50	兼任	副教授	陳文甲	副教授	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經貿	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經貿	東亞系(所)主聘
51	兼任	助理教授	張志源	助理教授	文化創意經營與行銷	文化創意經營與行銷	東亞系(所)主聘

52	兼任	助理教授	黃自強	助理教授	專題製作與實習 (一)	專題製作與實習(一)	東亞系 (所)主 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除本院現有師資提供課程支援之外，預定增聘2-3名專任教師。擬聘任之專任師資之專長與背景如下：

- (一)具有政治學、國際關係、區域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
- (二)能以英語教學者；
- (三)具有教學熱誠者；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全球研究」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置，主要是因應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發展趨勢之需要，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思考臺灣作為亞洲與國際接軌的節點之戰略地位，培育具多語溝通、國際觀、政經分析、多元文化的新世代人才。透過全英語授課方式，結合理論與實作，招收國際學生，以達到深化本校國際化程度、提升本校國際生招生能量、並強化跨領域學習目標，培育下一世代的人文社會領域之人才。

申請之理由：

一、成立宗旨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於2014年成立，為臺灣師範大學新興的學院。目前全院有二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分別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四所（大眾傳播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研究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三院級研究中心（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東亞文化與漢學研究中心、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教學與研究能力豐沛。

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每學期平均約有1,250位學生（含約620位大學生與630位研究生）、每學期平均約有450位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外籍生約占全校超過40%左右（每學期約有270~290位外籍生）、66位專任教師、22位行政人員（包括法語中心）。從招生外籍生的表現來看，本院的國際化程度高。

配合本校雙語大學計畫的目標，本院除各系所的 EMI 課程開設外，經各級會議通過，決議開設全英語「全球研究」學士學位學程（Program of Global Studies）。這是一個開創性、整合性的計畫，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思考全球化趨勢下臺灣作為亞洲與國際接軌的節點之戰略地位，在臺灣師範大學整體研究與教學能量基礎上，規劃以英語為主的跨領域學程，培育具多語溝通、國際觀、

政經分析、多元文化的新世代人才。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1.「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於2023年報部核准，並於2024年秋季（112學年度）招生。

2.第一年預計招收30位學生，以國際學生為主。外籍生為外加名額。大二之後，開放本國籍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

3.本學位學程發展重點

- a.培育具人文與社會跨領域專長的人才。
- b.培育具理解臺灣、認識亞洲社會且兼具全球化視野的人才
- c.培育多元文化與社會創新能力的人才
- d.培育跨文化溝通（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能力的人才

4.本學程課程方向（表1）

表1：「全球研究學程」課程方向

年級	領域	課程方向
大一、大二	1.人文與社會領域基礎課程 2.提供亞洲為主的第二外語課程	1.全球化、跨文化素養、臺灣學導論等。 2.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統計學、國際關係、區域研究、企業管理、媒體概念等。 3.華語文、日本語、韓國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南亞語文（印地語、淡米爾語）等。
大三、大四	1. 全球治理與亞洲發展（Global Governance and Asian Social Development） 2. 多元文化與社會創新（Cultural Diversity and Social Innovation）	1.提供全球治理與亞洲發展相關專業課程，包括國際貿易、經貿談判、國際關係、外交政策、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民主化、國際法、社會變遷、跨國企業經營等課程，以及提供認識亞洲社會的相關課程。 2.提供多元文化與社會創新的相關專業課程，包括媒體與科技、社會福利、文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力資源、電影與文學、人類學習與發展、東亞文明比較等相關課程。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符合全球化發展趨勢，並兼顧理解臺灣、認識亞洲社會之需要。
- 二、符合雙語大學、國家雙語化政策之需要，並提升國際招生能量。
- 三、符合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之目標，因應下一世代的國際政經、產業、社會文化變遷所需。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全球研究」學士學位學程為配合本校雙語大學計畫的目標，除各系所的 EMI 課程開設外，決議開設全英語「全球研究」學士學位學程（Program of Global Studies）。這是一個開創性、整合性的計畫，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思考全球化趨勢下臺灣作為亞洲與國際接軌的節點之戰略地位，在臺灣師範大學整體研究與教學能量基礎上，規劃以英語為主的跨領域學程，培育具多語溝通、國際觀、政經分析、多元文化的新世代人才。

本學程預期的學生來源、名額與競爭條件，說明如下：

1. 招生名額：國際招生30名

(1) 國際學生（30名）：不限國籍，但英語說、讀、寫需具備一定程度之能力。

2. 學生來源

(1) 國際生：透過國際生申請入學管道。

(2) 鼓勵本籍生於大二、大三可修習輔系、雙主修。

3. 競爭條件（他校相近學士學位學系學程的招生情形）：

目前臺灣並無與「全球研究」直接相關的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比較接近者為國立政治大學的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是故，本學程具有獨特性，且因招生國際學生為主，不僅可以培育認識臺灣、理解亞洲且具全球化視野的外籍人才，有助於國際化與國際招生；同時，進一步也可進入我國各大學的碩士班、博士班進修。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⁹、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外籍畢業生可返回母國從事各公私部門服務；同時也可擔任我國跨國企業於國外設廠投資時之工作，連結臺灣與國際產業鏈。

2. 外籍畢業生可申請我國政府部門外派單位的相關職缺，如外交部、教育部、國科會等，從事需要外館所需要的跨領域服務工作。

3. 大二以上若有本國籍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除了報考公職或進入跨國企業之外，根據主

³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1&CtUnit=566&BaseDSD=7&mp=1>，查詢時間：2022年9月20日。

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相符的職業類別如表2。

表2：相關職業分類

職業標準分類	職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3. 教學專業人員 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事務支援人員	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二、補充說明：

依據勞動部網站資訊調查分析未來就業市場趨勢，國內企業對於人文與社會科學背景兼具多元文化、創新、資訊科技能力之人才需求日益激增。推測未來學習型態與需求，已與傳統強調單一專業背景不同，反而更著重於跨領域，尤其是整合人文、社會、科技等能力學習之專業背景人才

伍、本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未來六年發展願景，以「深化國際化，強化與產業連結，建置強大校友網絡，打造永續發展的國際頂尖大學」為目標。「全球研究新」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設立目標在於：1.培育具人文與社會跨領域專長的人才；2.培育具理解臺灣、認識亞洲社會且兼具全球化視野的人才；3.培育多元文化與社會創新能力的人才；4.培育跨文化溝通（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能力的人才。這些目標扣合本校校務發展主軸。

本學程將設於本院之下，由院長或院內副教授（含）兼任學程主任一職，協助整合院內行政與院內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師資人力資源，共同開設課程，學校挹注之資源包括：

一、人力資源部分：

（一）教師：專任教師12名（含合聘，至少2-3名聘於此學士學位學程）。

（二）行政人力：2名，補助部分行政人力經費。

二、經費：部分開辦經費。

三、空間：2-3間專任教師研究室、小型學生實作與研討室。

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課程規劃說明

取得本學士學位學程，須完成下列學分與相關規定，包括：

(一) 畢業學分：128學分

1. 校共同必修：32學分（含體育）
2. 學程必修：24學分
3. 學程選修：42學分
4. 自由學分：30學分，以全校 EMI 課程為主，亦能選修臺灣大學系統的三校聯盟中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課程。

(二) 課程規劃（每門課為3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小計
學程必修	[第一學期] 政治學、臺灣學導論	[第一學期] 國際關係	[第一學期] 統計學	[第一學期] 亞洲社會與永續發展	5門課（15學分）
學程選修	華人英文名著選讀、哲學與實作	媒體與社會、美國外交政策專題	人類學習與發展、國際企業經營策略、數位人文學	質性研究專題、博物館與展覽文化研究	9門課（27學分）
學程必修	[第二學期] 經濟學	[第二學期] 跨文化溝通	[第二學期] 全球化專題	[第二學期]	3門課（9學分）
學程選修	社會科學研究法、歐洲文化史	企業治理與社會責任、東亞文化史、亞洲民主化專題	文化研究與觀光、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區域研究專題、大數據分析	9門課（27學分）
	7門課（21學分）	7門課（21學分）	7門課（21學分）	5門課（15學分）	25門課（75學分）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本學位學程之空間位於正樸大樓第五樓層，以院辦公室 CISS501室、院會議廳 CISS502室及院辦公室 CISS503室為使用空間。

二、未來需除與院共同使用空間之外，亦需學校協助提供教學空間、教師及教學空間。

玖、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善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校資源，且整合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及教學能量，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家雙語政策，積極招生外籍學生，且不占本國籍學生名額。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國語中心招收學習華語的外籍生，已經有非常好的成績。這些外籍生來到臺師大，目前僅有2至3成的學生繼續留在臺灣就讀（學位生）。因此，本學士學位學程的開設，有助於爭取這些學生留在臺灣就讀，擴大臺灣的國際招生能量。

三、培育認識臺灣、理解亞洲且具全球視野的專業人才，對我國軟實力的推廣有正面助益。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名稱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專班名稱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 30 名為限)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1) 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 <u>29</u> 名(招生名額內含)。 ☐ (2) 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 <u> </u> 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 <u> </u> 名(招生名額外加)。 ☐ (3) 全部招收境外人士： <u> </u> 名(招生名額外加)。 ☐ 2. 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u> </u> 名。	☐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專科及學士班每班 60 名為限、碩士班每班 30 名為限、博士班每班 5 名為限) ☐ 1.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u> </u> 名。 ☐ 2.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u> </u>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3. 日間學士(二技) <u> </u> 名。 ☐ 4. 日間學士(四技) <u> </u> 名。 ☐ 5. 進修學制學士(二技) <u> </u>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6. 進修學制學士(四技) <u> </u>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7. 日間碩士班 <u> </u> 名。 ☐ 8. 博士班 <u> </u> 名。
專班負責人	姓名：柯皓仁	職稱：教授
	電話：02-7749-5435	行動電話：0910690851
	e-mail: clavenke@ntnu.edu.tw	傳真：(02)2362-0951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黃昭妍	職稱：行政專員
	電話：02-7749-5579	行動電話：
	e-mail: jyhuang@ntnu.edu.tw	傳真：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沈沛萱	職稱：行政專員
	電話：02-7749-5429	行動電話：
	e-mail: psshenn@ntnu.edu.tw	傳真：(02)2362-0951
地址(含郵遞區號)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111 年 8 月 30 日

目次

壹、依據.....	2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3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16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23
伍、教學資源環境	53
陸、學校服務支援	64
柒、實施與管考	86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本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修正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籌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於 107 年度第 1 梯次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108 學年度正式招生開班，效期限自教育部核定之日起算為五年，因此本所專班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修正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籌備，於 112 年再次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

一、專班辦學理念

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逐漸改變人們使用資訊和學習的模式，學習的媒介由傳統的服務形式如紙本進化到電子格式，從書本進化到各種多媒體，學習的內容及形式不斷創新產生。加上學習習慣及學習環境的改變，創造多樣的學習體驗以及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模式與效果。而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隨著產業轉型及終身學習的風氣，職場人士重回校園儲備能力的需求日增，期藉此強化自身在職場競爭力。

臺灣大專院校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生之就業領域，已由傳統圖書館逐漸擴及到各類型知識服務機構與企業，如網路行銷管理、資訊服務及資訊傳播等相關產業。

本所於 108 學年度將原有之週末在職進修專班，轉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結合本校專業師資，拓展生涯規劃的多個面向，善用彈性時間自我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茲將本專班辦學理由動機及理念羅列於下：

- (一) 強化圖書資訊服務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 (二) 配合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培育具備科技知能之圖書資訊服務人才。
- (三) 依據圖書館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

師實施之需求，提供在職圖書資訊人員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進修管道。

(四) 遠距教學趨勢及市場評估。

(五) 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降低交通成本。

(六) 實踐開放學習及自我導向學習風潮。

(七) 知識及學習歷程紀錄及累積，增加學習成效。

二、專班目標

本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課程著重於圖書資訊管理、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圖書資訊系統與技術、以及閱讀推廣與閱讀教學，擬定之教育目標為「培育知識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從事知識之保存、組織、加值、傳播與管理之研究，以期在知識經濟社會中，為知識使用者創造價值」。具體而言，主要在培育以下五種人才（如圖 2-1）：



圖2-1 教育目標

(一) 知識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人才

隨著知識經濟社會的發展，資訊與知識的生產、傳播、服務環境，已與過去差別甚大，其所需知能也迥然相異。不論是傳統圖書館轉型為數位圖書館，或因應時勢所需而設立的新興知識服務機構，相關經營管理人才極為欠缺，故將知識服務機構經營管理人才設定為本所人才培育的重點之一。

(二)學習資源中心經營管理人才

學習資源中心及相關系統的設計與發展，對目前國內學術發展與教育改革的推展，相當具有開創性的意義。學習資源中心之人才除需具備圖書館經營知能外，尚需具備教學支援、協同教學及資訊素養的知能。本校原以培育師資為目的，因此，本所也相當重視學習資源中心人才的培育。

(三)企業及機構知識管理人才

圖書資訊學的核心價值在促進個人、機構、社會之知識管理。本所注重培育兼具企業知識組織及資訊技術規劃能力之管理人才，期望所培育之碩士人才，能關心學術性知識管理，亦能重視企業及機構需求。

(四)數位內容管理與行銷人才

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為各國積極推動之新興產業，相關人力需求殷切。而本所教師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相關研究計畫，已有不少成果，更關心數位媒體產業，積極參與數位行銷設計競賽，以培育兼具數位技能與內容加值之整合應用及規劃管理人才。

(五)閱讀推動與圖書資源管理專業人才

本所長期推動國民中小學圖書教師相關計畫，期培育國中小圖書資源管理專業師資，有效管理學校圖書設備、資源及建構學校之閱讀推動策略，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學習能力，並增進學生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

三、本校辦理數位教學品質

因應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數位科技帶來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本校從組織、人力、設備及技術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自 2020 年以來，由於疫情推波助瀾，催生了大量遠端上課的學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漸趨重要，本校亦趁此時機逐步調整招生方向、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等面向，建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面對全球遠距教學發展趨勢，本校積極拓展與提升數位學習的可能性，從 2008 年開放式課程，到 2017 年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的願景，以發展全校數位教學、落實數位課程品質、推動數位學位學程為三大目

標，對內協助加速教育數位轉型、對外建立數位課程品牌，吸引國內外學生就讀；網路大學籌備處進一步於 2022 年正式成為「網路大學辦公室」（如圖 2-2），為本校數位轉型，持續扮演重要角色，連結校內相關行政單位與團隊，不僅要讓原有的教學接上網路，更要吸引全球有意進修的人才。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協助各系所設立以數位遠距方式授課、招收海內外學員，並由本校各單位各司其職全力支持專班運作，更以網路大學辦公室為主力，提供教師數位教學相關專業成長工作坊與經驗交流，培訓數位課程教學助理，並且健全數位教學設備資源與支援。

以下茲說明本校辦理數位教學之相關舉措。



圖2-2 本校數位學習發展歷程

（一）線上教學支援系統

因應全球遠距教學發展趨勢，本校不斷致力於拓展與提升數位教育領域的可能性。數位學習平臺的運用從初期的Blackboard到Moodle，校內Moodle也從初期的 1.9 版，到 105 年升級至Moodle 2.8 版，為提升師生數位學習便利性、強化Moodle數位學習平臺與持續優化功能，109 年升級至Moodle 3.7 版（如圖 2-3），讓教與學由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成為隨時隨地的學習模式，不僅突破時空限制，也使教材數位化及多元化。



圖2-3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版

本校推行網路遠距教學規劃，制訂有各種遠距教學之規章及辦法。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為本校網路輔助之教學平臺，本校開設之課程大多以此平臺做為輔助教學工具。

(二)辦理OCW與MOOCs課程

順應教育潮流，提供多元數位學習內容，本校數位學習內容的推動，提供遠距、開放式數位教學資源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內容含括通識教育、各學科領域之專業教育，提供學習者做為自我進修學習之用途；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如圖 2-4），MOOCs課程的規劃及啟動，教師能透過教學虛實整合，翻轉學習型態，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新學習模式。



圖2-4 本校磨課師（MOOCs）

(三)推動數位課程及課程審查，協助系所成立數位專班

本校於 95 年通過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辦理數位課程認證送審相關事宜，包含認證作業規範說明會、設計數位課程樣板、拍攝後製數位教材，邀請通過認證教師經驗分享、建立認證標準作業流程等，協助教師申請數位課程認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開課辦法之規定，於 108 年通過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實施數位學習課程開課審查，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及優化數位學習環境，並搭配教育部政策，推廣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策略，讓多元的數位學習能普遍應用於各學院科系。數位專班推動方面，本校亦建置一套執行流程（如圖 2-5），從數位課程設計與規劃、拍攝後製與支援、專班課程自我評鑑、數位課程認證，乃至於數位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及系統平臺意見調查之後設分析，皆輔以完善之制度以達學習之效益，從而進行招生及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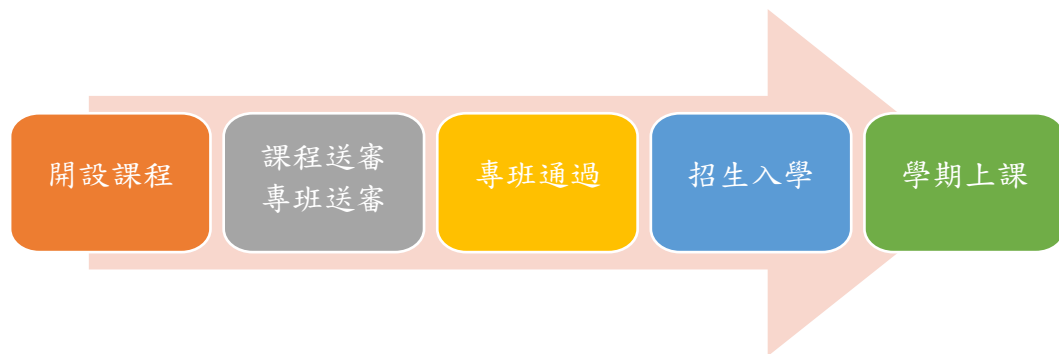


圖2-5 數位專班設立與執行流程圖

1.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執行方面，本校自網路大學籌備處成立之際，即投入於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支援。從 96 年度參與教育部之課程認證，截至目前 111 年度，本校已累積有 40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之認證，其中本所累積 13 次共 11 門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之認證的課程，佔其中 32.5%，如表 2-1。

表2-1 本校截至110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認證梯次	認證 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96 年度 第二梯次	1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張子超
100 年度 第二梯次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應用	吳美美
104 年度 第二梯次	6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蔡雅薰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陳柏熹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數位華語教學	籃玉如
		應用華語文學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洪嘉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	網路化教育訓練	林弘昌

認證梯次	認證 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 師
		學系（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吳美美
107 年度 第一梯次	5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楊秉煌
		華語文教學系（職）	語言與認知	張璦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資訊檢索研究	曾元顯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于第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陳昭珍
107 年度 第二梯次	6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文教學法	蔡雅薰
		華語文教學系（職）	第二語言習得	陳振宇
		華語文教學系（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林振興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洪榮昭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分類與編目	邱子恒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吳怡瑾
108 年度 第一梯次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 科技	柯皓仁
108 年度	2	華語文教學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藍玉如

認證梯次	認證 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 師
第二梯次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邱銘心
109 年度 第一梯次	8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蔡雅薰
		華語文教學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洪嘉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吳美美
		工業教育系	教育統計學	李懿芳
		工業教育系	組織行為研究	洪榮昭
		工業教育系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戴建耘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	科學本質導論	劉湘瑤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楊芳瑩
109 年度 第二梯次	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統計學	柯皓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館藏發展	陳昭珍 曾品方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顏妙璇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 學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林弘昌
110 年度	3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陳柏熹

認證梯次	認證 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 師
第一梯次		工業教育學系（職）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張明文
		工業教育學系（職）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郭金國
110 年度 第二梯次	1	工業教育學系（職）	高等教育統計學	李懿芳
111 年度 第一梯次	2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資訊檢索原理與應用	曾元顯
		華語文教學系（職）	語言與認知	張璫勻

2.數位學習專班

本校現有 3 個教育部核定可開辦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除了本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另有「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與「技職教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最新核可開班自 111 學年度起）。

(1)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本所於 94 學年度成立「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週末班）」，以培育具備資訊科技知能之圖書資訊服務專業人才。經數十年來的耕耘，於 108 學年度將此在职進修專班轉型為「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在职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拓展生涯規劃的多個面向，善用彈性時間自我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開辦首年核定招生 20 人，報名人數即達 48 人，展現圖資領域之發展需求。109 學年度報名人數持續成長，連續 3 年招生率 100%，並於 110 學年度專班獲通過招生名額由 20 人增為 29 人，歷屆開辦之招生概況如表 2-2，本所數位專班，於 107 年度第 1 梯次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

職專班認證，108 學年度正式招生開班至今，開班效期限自教育部核定之日起算為五年，因此本所專班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修正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籌備，規劃於 112 年再次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

表2-2 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招生概況表

學年度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108	20	44	20	20
109	20	47	20	20
110	29	51	29	29
111	29	51	29	29

(2)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由於亞洲經濟崛起，華人力量遍及世界，華語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強勢語言。世界各國學習華語人口快速增加，因應全球三千萬人口學習華語趨勢，以及世界性一百萬名華語文師資需求數量，為連結國際市場需要，強化臺灣海外影響力，本校華語文教學系於 105 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全國首創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自開辦以來，吸引六大洲近 30 國有志於華語文教育領域之海外在職人士報考。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結合本校專業師資，提供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人士或致力提升教學能力之海外在職人士專業進修管道，培育海外華語文教育高階人才，以達到填補全球華語文師資、華語文經營管理及華語文教育應用高階人才及數位科技之專業需求。為使學生獲得最大資源，第一年原定招生名額為 20 人，自第二年開始招生增額為 30 人。自開辦以來，穩定招收五屆學生，每年皆吸引眾多海外在職人士報考，所釋出的名額幾近滿招，至今已

招收 139 位海外學員，歷屆開辦之招生概況如表 2-3。

表2-3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概況表

學年度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105	20	28	20	20
106	30	62	30	30
107	30	48	30	30
108	30	49	30	30
109	30	39	29	29
110	30	67	30	30
111	30	68	30	30

(3)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為擴散臺灣技職教育的經驗，配合數位學習的發展，本校於 2021 年（110 學年度）創立「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供臺灣及海外受到距離和工作時間限制的在職人士，一個優質且卓越的進修管道，持續致力於全球技職教育行政、教學及研究之專業人才培育。招生對象以具備對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行政、課程、教學及研究有興趣之人士，課程以培育學生理論建立、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與創新創意之知能。自本專班畢業後，可從事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相關單位或學校之行政、研究、教學及推廣等工作，亦可在一般企業之人力資源發展部門任職，首次開辦之招生概況如表 2-4。

表 2-4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概況表

學年度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111	30	35	30	30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目前亦持續協助推動本校其他系所之數位專班籌設與運作，提供數位專班與數位課程專業資源協助。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與學生現況

本所師資及招生學生數，詳如如表 3-1。

表 3-1 師資與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教育學院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 (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 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4	4	2	0	-	-	-
副教授	2	0	1	0	-	-	-
助理教授	0	6	0	0	-	-	-
講師	0	0	0	0	-	-	-
合計	6	10	3	0	-	-	-
現有班級 與學生數	博士班 <u>1</u> 班 <u>11</u> 名		碩 士 班 <u>2</u> 班 <u>113</u> 名		學 生 <u>124</u> 名		
	學士班 <u>0</u> 班 <u>0</u> 名		專科班 <u>0</u> 班 <u>0</u> 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自 108 學年度起開班以來，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支持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專任師資包括教授六位、副教授一位、兼任教師三位共十位，109、110 學年度各有一位專任老師退休轉兼任教師，同時 110 學年度為因應課程豐富性需求，整合校內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師資合作開課，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支援專任教師包括教授兩位，副教授一位，113 學年度起本所也將再加入 2 位專任教師一起在本專班開設課程，本專班之授課師資及遠距教學經驗，詳如表 3-2。

課程時數方面，由於本校於 2016 年臺大系統三校教務會議提案實施 16 週，2022 年 4 月 7 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將自 111 學年度起，學期由 18 週制度調整為實施學期 16 週制度，因此下列每門課程每學分的課程授課時數由 18 週，配合校內的學期制度調整為 16 週，各門 3 學分的課程總時數將由過去每學期每門課 18 週，1 學期共 54 小時，轉為每學期每門課 16 週，1 學期共 48 小時，各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詳如表 3-2。

表 3-2 專班之授課師資及遠距教學經驗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 單位 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遠距教學 經驗(依備註 1，填寫 1、 2、3、4)
柯皓仁	專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科學研究所博士/ 數位與網路技術、 數位典藏、資料探 勘	統計 學、圖 書資訊 系統與 雲端科 技	5	80	1、2
曾元顯	專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 工程學博士/資訊 檢索、文字知識探 勘、自動化資訊組 織與分析、自然語	資訊檢 索原理 與應用	3	48	1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 單位 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遠距教學 經驗(依備註 1, 填寫 1、 2、3、4)
				言處理、機器學習、 數位化圖書館				
謝建成	專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 工程學博士/資訊架 構、書目探勘、圖書 館管理	資訊服 務機構 管理研 究、資 訊架構 專題研 究、資 料庫管 理研究	9	144	3
吳怡瑾	專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管理所博士/資料 與文件探勘實務、 人資互動與評估、 電子商務、資訊管 理	人資互 動	3	48	1、3
邱銘心	專 任	副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分校圖書與 資訊學博士/消費 者健康資訊學、資	圖書資 訊學研 究	3	48	1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 單位 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遠距教學 經驗(依備註 1, 填寫 1、 2、3、4)
				訊社會、資訊行為				
袁千雯	專 任	副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美國康乃爾大學傳 播博士/科技輔助 協同合作、人機互 動、電腦中介傳播	科技輔 助協同 合作	3	48	3
陳昭珍	兼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 館學博士/資訊組 織、數位典藏、閱讀 研究	閱讀與 資訊素 養教 育、館 藏發展	2	32	1、2、3
吳美美	兼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美國新澤西州羅格 斯大學傳播資訊暨 圖書館學博士/資 訊行為、資訊素養、 學術傳播	社會科 學研究 法	2	32	1
于第	兼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圖書資訊學、 資訊素養教育	資訊服 務行銷 研究	3	48	1
邱子恒	兼 任	教授	圖書資 訊學研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 館學博士/知識管	分類與 編目	3	48	1、2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 單位 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遠距教學 經驗(依備註 1, 填寫 1、 2、3、4)
			究所	理與知識組織、資 訊組織、資訊素養 教育、醫學資訊學、 圖書館/非營利組 織管理				
曾品方	兼 任	助理教 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 學研究所博士/圖 書館管理、閱讀教 學、資訊素養教育	館藏發 展	2	32	1、2
呂智惠	兼 任	助理教 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資訊架構學、 圖書資訊學、使用 者研究、科普閱讀 研究、資訊服務機 構管理	資訊服 務行銷 研究	3	48	2、3
陳欣希	兼 任	助理教 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系博士/語言讀寫 課程設計、教學評 量及繪本賞析與運	閱讀與 資訊素 養教育	1	16	3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 單位 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遠距教學 經驗(依備註 1, 填寫 1、 2、3、4)
				用				
梁鴻棚	兼 任	助理教 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閱讀理解、閱 讀策略、資訊組織	閱讀與 資訊素 養教育	1	16	2
李宗曄	兼 任	助理教 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數位學習、閱 讀研究、圖書館科 技應用	社會科 學研究 法	1	16	2
謝順宏	兼 任	助理教 授	圖書資 訊學研 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數位人文、物 聯網設計與規劃、 數位典藏系統開發	圖書資 訊系統 與雲端 科技	1	16	3
梁至中	專 任	教授	學習科 學學士 學位學 程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 研究所博士/網路 學習、科學教育、基 礎醫學、幼教師教 育、醫學教育	行動學 習	3	48	3
李旻憲	專	教授	學習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科	3	48	3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 單位 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 目	學 分 數	授課 時數	遠距教學 經驗(依備註 1, 填寫 1、 2、3、4)
	任		學學士 學位學 程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 士/科學教育、科學 學習評量、科學探 究概念、網路學習 與教學	技導入 學習環 境研究			
邱國力	專 任	副教授	學習科 學學士 學位學 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認知與科學學習、 心智模型、科學概 念改變、科學師資 培育	數位學 習導論	3	48	3

備註：

1.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1)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1**

(2)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2**

(3)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3**

(4)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4**

2.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一)招生學制、班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預計開學日期：113年9月1日

(三)招生名額：29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2-4 年，畢業應修總學分：27 學分

表4-1 預計修業時間

學期別	起迄(年/月)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113-1	113/08-114/01	3	6
113-2	114/02-114/07	6	3
114-1	114/08-115/01	0	6
114-2	115/02-115/07	0	3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共計修習 27 學分			

表4-2 專班課程架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理論與研究方法		
圖書資訊學研究	必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	3
統計學	必	3
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選	3
人資互動	選	3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科技輔助協同合作	選	3
圖書資訊服務管理		
知識管理研究	選	3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選	3
館藏發展	選	3
資訊組織	選	3
資料庫管理研究	選	3
圖書資訊系統與技術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選	3
資訊檢索原理與應用	選	3
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	選	3
資訊架構專題研究	選	3
數位學習		
資訊科技導入學習環境研究	選	3
數位學習導論	選	3
行動學習	選	3
實習		
圖書館實務	選	3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必	0

從 108 學年起每學期平均開設三至四門課，為讓學生可以逐步適應課程學習份量，必修課程的規劃在第一學期開設一門、第二學期開設二門，使學生能夠找到學習的步調與規劃自主學習。從 110 學年起，為使課程更豐富，整合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師資合作開課，並規劃自 111 學年起調整為每學期平均開設四

至五門課，增加學生選課多樣性與選擇性。

(二)畢業規定

1.論文計畫書口試

(1) 申請資格：須修畢（含正在修習）18學分，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2)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a.論文計畫申請表

b.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冊

2.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

(2)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a.學位考試申請表

b.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名冊

c.歷年成績單

d.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e.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f.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1.碩士論文。

2.研究生學位論文認定範圍及內容項目符合下列情形者，屬於專業實務類，得以成果連同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1)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2)認定範圍：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3)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

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4)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a)緒論、(b)文獻探討、(c)研究方法、(d)結果、以及
(e)討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本專班的校內支援方面，從學習空間支援與單位行政支援，兩部分介紹。

(一)學習空間支援

為提升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充分整合空間規劃與利用，優化教學環境，改變教師教學型態。有關學習空間之支援，分述如下：

1.建置 PBL 多功能教室

本校以建置智慧校園為目標，將教室及教學轉型，目前教室 100%具有電腦、投影及網路設備，並努力朝智慧互動教室發展。本校建置有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問題導向學習法) 多功能教室(如圖 4-1)，教室內四週設置白板、加裝多臺電視螢幕與環控系統，每臺螢幕皆具有獨立無線投影設備，學生可以利用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裝置，將投影片、電子白板，甚至是網路上搜尋到的資料投影到各專屬螢幕上做討論，教師也可以利用環控系統，將小組的畫面轉投至講桌或其他小組展示與講解，促使數位工具融入教學當中。PBL 多功能教室讓教師易於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藉由科技工具的輔助，使得教師的講述引導，及學生小組討論更為順暢便利。



圖4-1 本校 PBL 多功能教室

2.攝影棚

本校攝影棚由網路大學辦公室人員操作攝影機、導播機等錄影器材，協助數位專班非同步課程影片拍攝。專業攝影棚（如圖4-2）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數位影音導播機、綠幕背景：結合影像與聲音錄製課程影片。
- 高畫質（Full HD）攝影機：拍攝講者畫面。
- 領夾式無線收音麥克風：收錄講者聲音。
- 筆記型電腦、無線簡報器：開啟簡報。
- 外接42吋螢幕顯示器：呈現課程影片的即時畫面。
- 攝影 LED 燈、攝影棚燈含柔光罩、反光板等：架設環境光源。



圖4-2 本校專業攝影棚

3.數位課程虛擬空間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多數課程以數位遠距方式授課，採同步及非同步教學模式進行，突破傳統課堂教學形式，使學習空間並不受限。兩種教學形式使用不同的教學平臺做為學生學習之虛擬空間，分別說明如下：

(1)同步課程：透過視訊會議軟體Google Meet進階版，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如圖4-3），該版本平臺最大連線數可容納250個人上線出席。除教師講授課程外，亦包含學生口頭報告、分組討論及師生研討等教學活動，每次的同步課程均會全程錄影，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完整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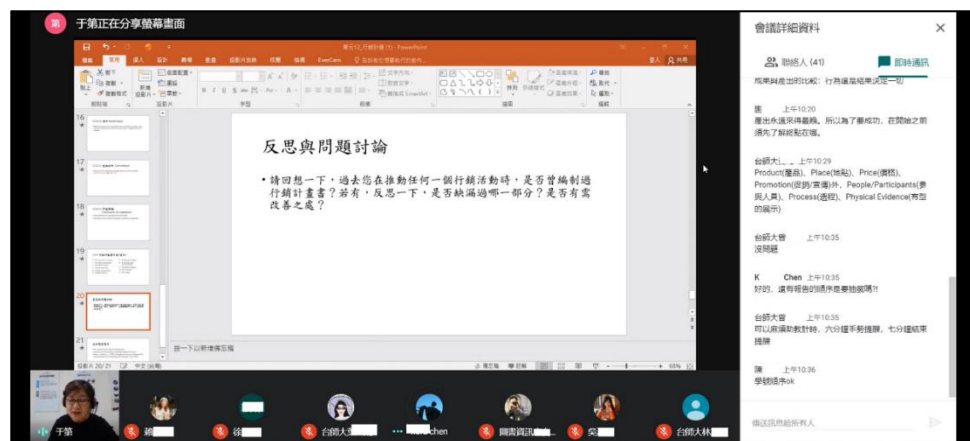


圖4-3 Google Meet 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2)非同步課程：使用本校Moodle數位學習平臺3.7版，主要是由教師預先在上課前錄製教學影片（如圖4-4），之後將影片上傳至Moodle數位學習平臺3.7版，並提供教學簡報及補充資料等課程教材，再搭配多種教學活動，如議題討論、分組報告、評量測驗等促進學生學習。教師還能透過平臺中的線上聊天室與學生進行即時線上輔導。



圖4-4 課前錄製

4.教學專業教室

作為專班線上即時同步課程的教室空間；授課教師亦可於平日借用，進行非同步教學課程的影片錄製。

(1)同步課程空間

授課教師與課程助理於同步課程空間（如圖 4-5）使用視訊會議軟體與學生視訊，進行遠距線上同步課程，此空間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筆記型電腦：開啟視訊會議軟體與簡報。
- 高畫質(Full HD)PTZ 視訊攝影機：拍攝講者畫面。
- USB 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兼揚聲器）：收錄講者聲音（與擴音）。
- 外接65吋液晶螢幕顯示器：投影電腦畫面。
- 攝影棚燈含柔光罩：補充環境光源。
- 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網際網路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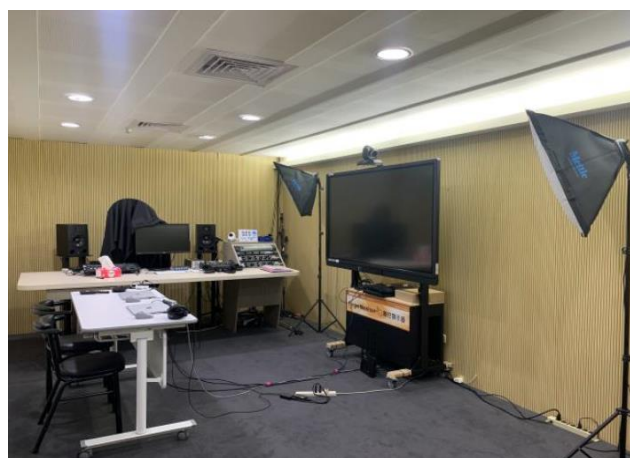


圖4-5 同步課程空間

(2)非同步課程空間

教師可利用非同步課程空間（如圖 4-6）所提供的硬體設備及課程錄影軟體（例如 EverCam 等）進行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該空間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筆記型電腦（含 WebCam）：開啟課程錄影軟體與簡報並拍攝講者。
- USB 外接收音麥克風：收錄講者聲音。
- LED 雙色溫環形燈：補充環境光源。
- 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網際網路連線。



圖4-6 非同步課程空間

5.圖資所研討室空間

圖資所研討室空間（如圖 4-7），供師生課程與會議使用之外，學生亦可運用空間自由安排使用，例如自習、作業討論與實作等，在非上班時段亦可憑學生證感應門禁進出，自行運用空間、網路與電腦設備安排自主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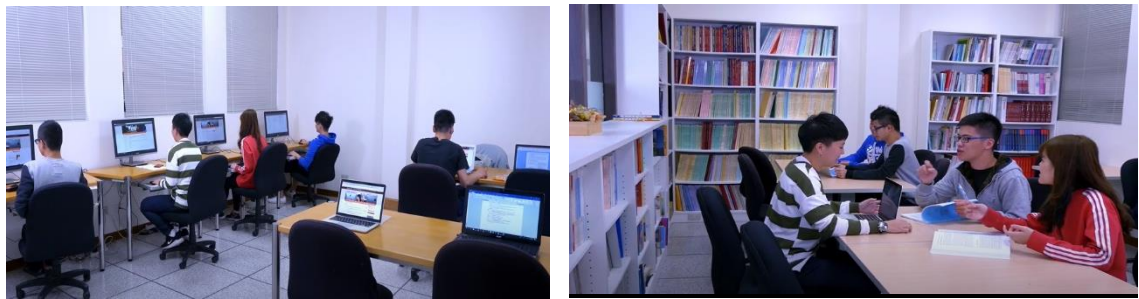


圖4-7 圖資所研討室空間

6.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

務。包含總館、公館分館、林口分館及四個系所圖書室。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以「構築優質與卓越的知識殿堂，成為具前瞻性與國際影響力的大學圖書館典範」為圖書館發展願景；在經營上，以朝向數位圖書館為目標，並以「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與「傳承及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為發展目標與策略焦點。

圖書館整合校內圖書資源、改善館內網路資源、營造數位學習空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知識加值環境、推動知識服務。近年致力於各種數位資源的建立，除了採購師生研究教學所需要的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外，也致力於本校出版品（如本校所有學術期刊）及教師著作的機構典藏、圖書館特藏資料的數位典藏等工作，如善本古籍數位化，便利讀者在線上自由檢索、閱覽。本館運用圖書資訊知識管理專業，歷年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促進終身學習，期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發揮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功能。本校圖書館館藏豐富多元（如表 4-3、表 4-4），電子資源更逐年成長，學生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隨時瀏覽本館所提供的資源，提供學生無遠弗屆的服務，建構完整教學研究的數位學習環境。

表4-3 本校圖書館歷年館藏統計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館藏統計表						
資料類型	圖書		電子書		非書資料	總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中文電子書	西文電子書	非書資料	
101年	1,026,924	485,442	1,141,076		1,142,524	3,795,966
102年	1,042,038	491,820	1,123,656	911,809	1,147,844	4,717,167
103年	1,049,647	501,261	1,189,033	1,271,950	1,149,426	5,161,317
104年	1,048,764	505,807	1,236,229	1,307,831	1,150,599	5,249,230
105年	1,035,271	509,243	1,286,384	1,324,536	1,152,396	5,307,830
106年	1,037,658	513,280	1,324,916	1,349,258	1,153,282	5,378,394
107年	1,038,630	516,072	892,814	712,171	1,154,058	4,313,745
108年	1,033,600	518,843	896,245	711,835	1,155,431	4,315,954
109年	1,008,556	529,580	899,912	716,253	1,156,582	4,310,883
110年	967,768	496,033	906,025	748,202	1,154,443	4,272,471

表4-4 本校圖書館期刊資源統計

	中(日)文期刊	西文期刊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電子期刊	西文電子期刊	線上資料庫	報紙
	種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種數	種數	種數
106 年	1,962	5,036	129,663	31,658	60,334	385	14
107 年	3,356	5,039	130,584	35,161	64,833	355	14
108 年	3,364	5,041	131,296	36,485	61,705	364	13
109年	3,366	5,041	127,168	37,139	61,597	336	12
110年	3,369	5,237	127,393	36,919	66,643	325	0

註1：中文期刊包含大陸期刊及日文期刊。

註2：「期刊種數」指館藏所有期刊之種數（含仍有出版以及已停刊者）。

(二)校內單位行政支援

1.行政單位支援

本校各單位各司其職協助專班運作，分別條列說明，支援工作配置如圖 4-9。

(1)教務處

提供行政支援，如：招生、選課、學生學籍事務管理等事宜，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則協助校內數位課程製作（含課程設計、影片錄製等）、專班申請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業務、管理同步/非同步課程教學平臺及製作招生廣告文宣等業務，該單位在推動數位課程具有豐富經驗，協助專班製作高品質數位教材。

(2)學生事務處

協助辦理多元獎學金及多種就學協助申請，包括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補助措施，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

(3)資訊中心

負責處理有關教學平臺的開發及維運，數位課程與傳統教學最大的相異處在於顛覆傳統課堂上面對面授課模式，而是透過網路教學平臺與遠在世界各處的學生進行授課，是故網路教學平臺的穩定度便成為數位課程首要的努力目標，提升教學平臺的可用度及穩定性，讓師生擁有更完善的教學環境。

(4)公共事務中心

公共事務中心與本專班共同宣傳行銷推廣，如 108 學年專班轉型為數位在職專班創立時，發布新聞稿及廣發每年招生訊息等宣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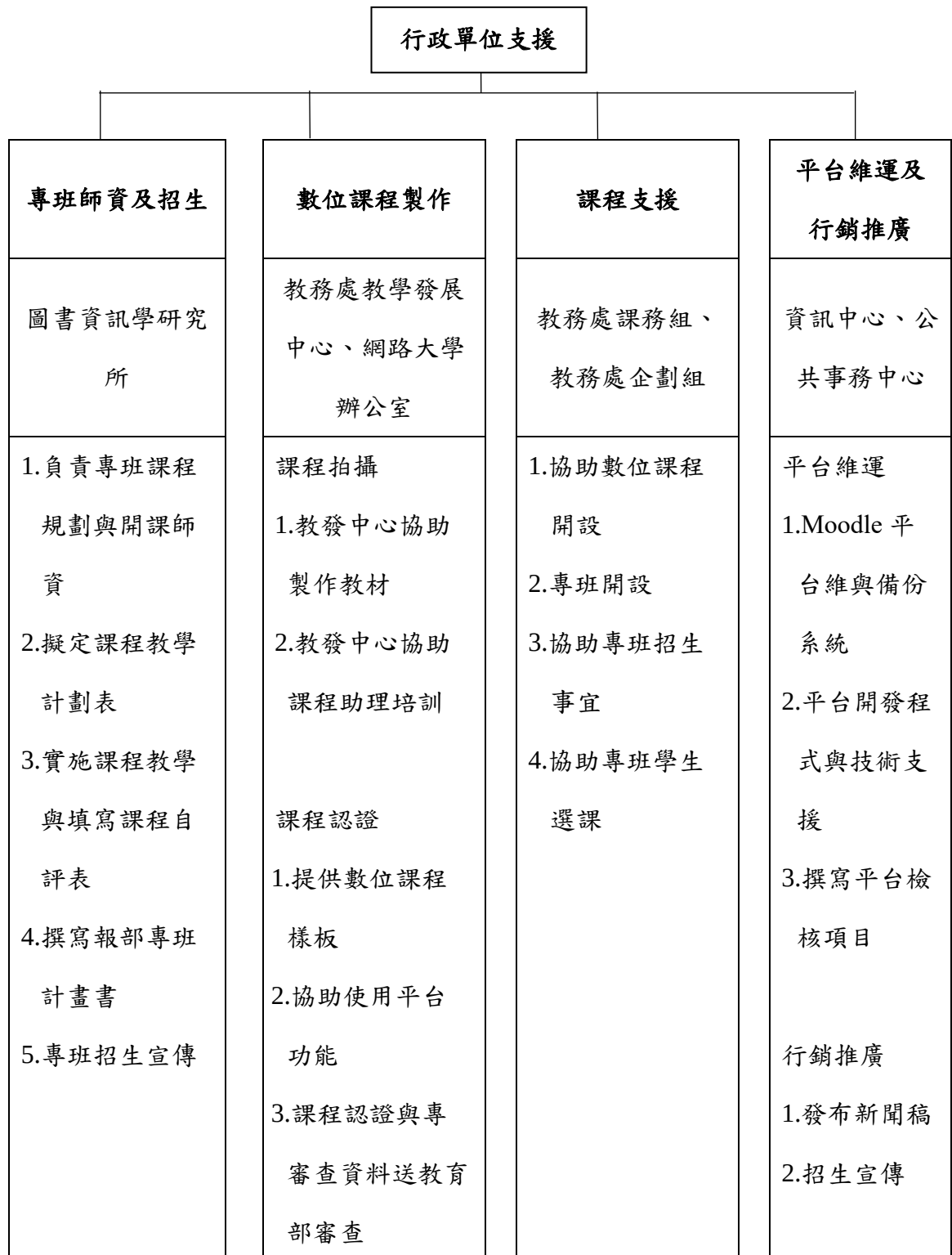


圖4-9 專班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圖

2.設置行政人員綜理專班課程業務

本所設有系所助教與行政專員各1名，執行專班招生與經營，以下以教務、學務兩方面列舉說明：

1.教務部分

- (1)招生宣傳（如圖4-10）及相關作業。
- (2)協助學生入學至畢業與相關教務（如註冊繳費、選課等）。
- (3)協助數位課程開課與課程送審事宜。
- (4)學生資料彙整。
- (5)協助數位課程製作與運作諮詢。
- (6)公告課程相關資訊。
- (7)招募、培訓與支援課程助教。
- (8)擔任各單位聯繫窗口。
- (9)其他相關教務服務業務。

2.學務部分

- (1)學生事務諮詢回覆及處理。
- (2)受理獎學金申請。
- (3)協助導師相關業務。
- (4)彙整畢業典禮參加名單及相關事宜。
- (5)處理學務處臨時交辦事宜。



圖4-10 111學年度專班招生廣告文宣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課程規劃

本所數位在職專班課程規劃總表，詳如表4-5。

表4-5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科目數/學分數	0/0	19 門/ 57 學分	1 門/ 0 學分	0/0	遠距課程：17 門/51 學分 實體課程：3 門/6 學分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1/2 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https://moodle.ntnu.edu.tw/>

(三)課程學分規劃

本所數位在職專班課程與學分規劃，詳如表4-6。

表4-6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30%、同步30%、實體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5年)認證課程
1	圖書資訊學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必修	3	全	1	邱銘心/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6%</u> 同步 <u>17%</u> 實體教學 <u>17%</u>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必修	3	全	2	吳美美/ 教授、李宗曄/ 助理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0%</u> 同步 <u>23%</u> 實體教學 <u>17%</u>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3	統計學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必修	3	全	2	柯皓仁/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6%</u> 同步 <u>17%</u>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30%、同步30%、實體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5年)認證課程
									<u>17%</u>		
4	人資互動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吳怡瑾/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0%</u> 同步 <u>17%</u> 實體教學 <u>23%</u>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5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2	陳昭珍/ 教授、 陳欣希/ 助理教授、 梁鴻翔/ 助理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0%</u> 同步 <u>23%</u> 實體教學 <u>17%</u>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6	知識管理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吳怡瑾/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0%</u> 同步 <u>17%</u>	☒ 已上架 ☐ 無須上	☐ 是 ☒ 否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30%、同步30%、實體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 內(5年)認證課程
									實體教學 23 %	架	
7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于第/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 同步 17 % 實體教學 17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8	資訊組織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邱子恒/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 同步 17 % 實體教學 17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9	館藏發展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曾品方/助理教授、陳昭珍/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 同步 17 %	☒ 已上架 ☐ 無須上	☒ 是 ☐ 否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30%、同步30%、實體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 內(5年)認證課程
									實體教學 17%	架	
10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柯皓仁/ 教授、 謝順宏/ 助理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同步 17% 實體教學 17%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1	資訊檢索原理與應用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曾元顯/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同步 17% 實體教學 17%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2	行動學習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梁至中/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同步 17%	☒ 已上架 ☐ 無須上	☐ 否 ☒ 是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30%、同步30%、實體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5年)認證課程
									實體教學 17%	架	
13	數位學習導論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邱國力/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同步 17% 實體教學 17%	☒ 已 上架 無 須上 架	是 ☒ 否
14	資訊科技導入 學習環境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李旻憲/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同步 17% 實體教學 17%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是 ☒ 否
15	圖書館實務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2	專班授 課教師	自製	非同步 0% 同步 0%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 是 ☒ 否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 / 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 30%、同步 30%、實體 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 內(5年)認證課程
									實體教學 100 %	架	
16	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謝建成 /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 同步 17 % 實體教學 17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7	資訊架構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謝建成 /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 同步 17 % 實體教學 17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8	資料庫管理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謝建成 /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0 % 同步 0 %	☐ 已上架 ☒ 無須上	☐ 是 ☒ 否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30%、同步30%、實體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5年)認證課程
									實體教學 100%	架	
19	科技輔助協同合作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袁千雯/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6% 同步 17% 實體教學 17%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0	碩士論文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_____)	必修	0	全	1、2	專班授課教師	自製	非同步 0% 同步 0% 實體教學 100%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學分數合計		57					畢業學分數			27	

備註：

1. 「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1)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2)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3)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2.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採一階段收費方式，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依本校規定，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包含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學分費及技術報告指導（口試）費。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技術報告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1.基本學分費：每學期33,750元，於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收取。

2.學雜費基數：一學期5,250元。

108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口試）費：16,000元，在學期間只需繳一次。

（於2年級第2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取，本費用將支應論文指導費、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口試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口試費，以及兩次口試委員的交通費等相關支出。）

(二)學雜費退費機制

專班學生如欲申請休學或退學，其繳納之費用比照本校「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如表 4-7）。凡申請休、退學之學生，將會依辦理日期退還全額學雜費或按比例退費（如表 4-8）。學生僅須於本校系統填寫退款資料，即可於線上辦理退費程序。

表4-7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3.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4.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5.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1.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2.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4.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表 4-8 110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週末、夜間、週末暑期班												暑期班					
		國文系 英語系 音樂系	地理系	衛教系	社教系 國傳系	國資所	科教所	公領系	教育系 心輔系 人發系 實教所 臺文系 休旅系 體育系 美術系 設計系 科技系	教育學院 (創造力發展班)	生科系	工教系	華語系 (海外華 語師資 數位班)	翻譯所 (軍事口 譯班)	國文系 英語系 歷史系	衛教系	地理系	特教系 數學系	人發系
上課日(含)前，免 繳費；已繳費者， 全額退費	學雜費基數	3,250	8,500	4,250	4,750	5,250	5,350	5,750	6,250	6,750	6,850	9,250	29,000	19,800	6,500	7,500	8,500	10,000	12,500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600	600	600	600	600
	學分費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全額退費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	學雜費基數	2,167	5,667	2,833	3,167	3,500	3,567	3,833	4,167	4,500	4,567	6,167	19,333	13,200	4,333	5,000	5,667	6,667	8,333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學分費	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第二階段繳費單上線後，退學分費之2/3；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退基本學分費之2/3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 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1,083	2,833	1,417	1,583	1,750	1,783	1,917	2,083	2,250	2,283	3,083	9,667	6,600	2,167	2,500	2,833	3,333	4,167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學分費	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退學分費之1/3；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退基本學分費之1/3																	
學期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請填列「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結結退還學生。

●學雜費退費流程

1.請先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如圖4-11）



圖4-11 校務行政入口網

2.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如圖4-12)



圖4-12 學雜費繳費系統

3.選擇「學雜費_共用（正式）→局帳號資料調查表填寫」（如圖4-13）輸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號碼後，按下確認，即完成退費帳戶登錄手續。

圖4-13 局帳號資料調查表填寫

4.完成上述退費帳戶登錄手續後，本校約需3周左右會將退費金額匯入所填的帳戶。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出納組詢問，聯絡電話：(02) 7749-1355。

(三)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多元獎助學金，獎勵本校學習表現優秀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包含生活助學金、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圓夢育才助學金、捐助獎學金等，有關各類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方式，皆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如圖4-14、圖4-15）查詢。



圖4-14 獎助學金公告頁面

捐贈獎助學金 (以下各獎學金並非學期皆開放申請，故各獎學金申請日期，請至【獎學金管理系統】查詢)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館獎學金管理要點</u>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捐贈獎學金作業規定</u> 每學年，上學期可申請之捐贈獎助學金 1. 蔣母儀夫人獎學金 2. 蔡榮源清泰獎學金 3. 李登輝、趙瑞欽紀念獎學金 4. 王烈先生獎學金 5. 安新堂同濟會獎學金 6. 張無畏先生獎學金 7. 郭銘慶先生、歐陽厚先生獎學金 8. 鄭經芳方法義學獎學金 每學年，下學期可申請之捐贈獎助學金 1. 蔡秋教授發給夫人俞文匯女士獎學金 2. 王基澤先生獎學金 3. 黃國政先生友誼會獎學金 4. 馮陳紅樹女士紀念獎學金 5. 林榮強校友獎學金 6. 張子維教授紀念獎學金 7. 邱豐源先生紀念獎學金 8. 台北公報長安教會獎學金 全學年，可申請之捐贈獎助學金 1. 蔡秋獎學金 2. 羅嘉工程獎學金 3. 郭進隆先生清泰獎學金

圖4-15 捐贈獎助學金列表

●專班在學學生每學期可申請之獎學金為：

1.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本校為鼓勵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提供各系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每學期獲獎名額依在學學生總人數核定（每逾 50 人得增額 1 名），獲獎學生每名核發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1)本獎學金申請方式：登入獎學金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應繳文件。

(2)申請資格與條件：

- 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 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暑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

(3)審核方式：本獎學金之頒發，由各學系（所）推薦。

(四)弱勢助學經費

本校提供多種助學措施，為弱勢學生經濟扶助，包括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補助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讓更多經濟弱勢學生有機會透過教育來改善自身處境。

1.弱勢助學金

(1)申請資格

- 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大學延畢生或在職班不可申請）。
- 家庭所得：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計其及配偶）。
- 利息所得：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2萬元。若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

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於申請時交到生活輔導組。佐證資料：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含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不動產：不動產價值合計在650萬元以下

(2)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3)申請方式

校務行政入口，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學務（正式）－〔弱勢助學補助申請表〕。

2.學雜費減免

(1)申請資格

限在臺灣設有戶籍，非被除戶籍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詳見表 4-9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表 4-9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適用對象	院系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106 學年第 2 學期修正金額)	減免學費數	16000	159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6800	68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2800	22700	20200		
卹滿軍公教遺族	應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7,888		
備註	1.研究所：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2.在職進修班：學分學雜費乘以90%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同類大學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適 用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學 費	雜 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 公 費 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1,500	每學期發給 1,000 (研究生無)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 公 費 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750	每學期發給 500 (研究生無)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研究生計算法為：學雜費基數 * 0.63 * 0.3 教務處規定：學雜費基數之 63 % 為學費，37 % 為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 度/ 極 重 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				
	中 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				
	輕 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105.2.1 開始施行)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備註： 1.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2.學雜費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3.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2)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公告辦理（注意：申請前，請勿繳學費）。

(3)申請方式

登入校務資訊行政入口網，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__學務
（正式）→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及〔新增申請〕線上申請並列印申
請表，連同附件郵寄至本校生活輔導組。

3.就學貸款

(1)申請資格

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a.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b.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2人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2)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3)申請方式

a.銀行系統線上申請並至銀行對保（舊生可辦理線上續貸）。

b.學校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審核程序單：

由校務資訊行政入口網登入一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__學務（正式）→就學貸款申請→新增。

c.文件到生活輔導組（審核程序單、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各1份）。

d.完成未貸餘額繳費。

有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依應繳金額辦理就學貸款。

(4)申貸項目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每學期最高 3,000 元）、生活費（限具低收或中低收資格者）。

4.急難慰助金

(1)申請資格：

若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濟助條件者，可於急難事故發生 6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由專責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其他偶發事故。

(2)申請時間：

急難事故發生 6 個月內隨時受理。

(3)申請檢附之文件：

a.必備

●申請表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先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本學期已註冊章）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b.選項

●身障手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當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

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伍、教學資源環境

本校整合學務系統，提供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之機制，分別敘述如下：

一、招生報名系統

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可透過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考試專區」（如圖 5-1）得知各學制招生資訊。報名使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系統（<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如圖 5-2），招生簡章及考試重要公布於招生考試系統上，並透過海報、網頁及社群宣傳本專班招考。



圖5-1 本校招生考試專區



圖5-2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平台

（一）註冊繳費

本校在職專班以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納學費。數位在職專班學生可於師大首頁/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登入「列印繳費單與收據查詢系統」即可於線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及查詢相關繳費狀態資訊。學生透過線上金流系統繳納學費，以完成註冊繳費程序，繳費完畢後即可自行下載列印繳費證明。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改採一階段收費，請學生依照本校當學期公告繳納期限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選課

本校選課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學生依選課規定進行選課作業外，依本校學則規定，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與下限，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透過本校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可進行課程查詢（包含課程時間、課程綱要等）及選課作業。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生

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修習學分數，以學則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並統一。

於加退選階段辦理。在職專班使用獨立的課程查詢系統及選課系統，即使在學期初的選課尖峰時期也能順利的完成選課。課程查詢系統

(<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POpenCourse/>) (如圖 5-3)，可以查詢當學期所開的課程，並詳列課程編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學分數，學生可使用於課程查詢系統上所查詢到的課程資訊，規畫後續選修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開課查詢系統														
功能區		作業區												
程式清單		班別、地點、上課時間資訊 開課和課程大綱查詢												
開課和課程大綱查詢		查詢 明細 課程概要												
當學期課程異動一覽表		課程概要 顯示教師專長												
系所必修修資料查詢														
各學期開課名稱查詢														
中英文科目名稱查詢														
		停開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組別	開課系所	學制	學程班別	開課年級	學分	必/選	教師	地點時間
	1		0027	ISP7001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職)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選末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必	邱銘心	六 1-6 本部 誠104,
	2		0028	ISP7057	離散發展	圖書資訊(職)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選末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選	陳昭珍 曾品方	日 7-8 本部 誠104,
	3		0029	ISP7059	人資互動	圖書資訊(職)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選末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選	吳怡瑾	六 7-8 本部 誠104,
	4		0030	ISP7063	資訊科技導入學習環境研究	圖書資訊(職)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碩專選末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選	李吳華	日 1-6 本部 誠102,

圖5-3 課程查詢系統

每學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每階段時間皆於選課系統

(<https://cos5s.ntnu.edu.tw/AasP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上詳列 (如圖 5-4)，學生可依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到的課程資訊，規劃選修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founded in 1946

在職專班暨EMBA學生選課系統

歡迎光臨 在職專班暨EMBA選課系統

系統服務

系統開放時間：選課期間每日9：00至24：00整

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專班暨教保員專班】選課期程：

初選階段：2022年01月24日至01月28日

加退選階段：2022年02月14日至0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EMBA暨GF-EMBA班】選課訊息：

初選階段：2022年01月20日至01月26日

加退選階段：2022年02月09日至02月15日

選課諮詢請洽課務組：(02)7749-1114

選課帳號/密碼疑義：(02)7749-3737

20211018-1

登入

學號：

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

(驗證碼均為英文字母/小寫)

登入 首次使用修改密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本部總機：(02)7749-1111 公館總機：(02)7749-6666

Copyright ©201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圖5-4 選課系統

(三) 校務行政資訊入口

本校資訊中心整合相關校務行政資訊結構，依循「LDAP Service」標準，建構用戶帳號同步管理暨系統單一簽入身份認證機制，建構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共通性資訊入口平台。

學生可以藉由校務行政資訊入口 (<https://iportal.ntnu.edu.tw/ntnu/>) (如圖 5-5)，進行學務（請假、獎學金申請……等）、教務（課表查詢、成績查詢、修課檢視、休退學作業……等）等相關功能的應用。



圖5-5 校務行政資訊入口

二、教學及成績管理

(一) 教學

本校歷年來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基於自 102 年起持續發展開放式課程之經驗，發展具特色之各式數位課程，以下分項說明校內數位學習支持機制：

1.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資訊中心因應全校師生與多元化的課程需求，對 Moodle 平臺功能逐步升級與調整，從 Moodle 1.9、Moodle 2.8 到 Moodle 3.7，讓教與學由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延伸為不受時空限制，成為隨時隨地的學習模式，使教材數位化及多

元化。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師生多種教學協助，教師除了可以上傳教材，也可建立討論區與學習者進行非同步問題討論、學習者分組實行教學活動，或透過線上聊天室與學習者同步即時交談，增進師生互動與情誼。該平臺亦可建立測驗卷及問卷，檢核學生每週的授課情況。學生可直接利用該平臺上傳作業，無須像傳統形式需以紙本繳交或電子郵件傳遞，教師批改後亦可直接透過系統將成績及回饋評語回傳給學生。

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本所皆預先舉行實體或線上的新生座談會，與即將入學之新生介紹所上教師、空間與學習資源，也邀請學長姐分享自己過去的學習經驗，並與學生介紹課程 Moodle 平臺與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服務操作方式，使開學後學生在線上課程平臺操作、課程學習皆能快速熟悉，讓教學更順利。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每學年開設平臺操作工作坊，與製作平臺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讓師生平臺能夠快速操作上手。藉由操作手冊與工作坊，師生能逐步上手使用數位平臺，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逐漸成為師生教學互動重要媒介。除此之外，資中亦協助課程資料備份與平臺軟硬體維護，讓課程資料能持續保存與使用。

2.課程同步平臺

本專班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服務，進行遠距視訊同步教學，搭配 Google Meet 進階版錄影功能紀錄教學過程，每門同步課程的錄影檔都會保存於雲端系統中，亦會於同步課程結束後上傳至 Moodle 平臺供學生複習。

由資中和 Google 公司共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使用之教育版雲端應用服務，並由網路大學辦公室開設平臺操作工作坊，與製作平臺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使師生皆能夠快速操作上手，也提供平臺使用的問題諮詢。

3.成績管理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之學業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各等第之定義、積分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如表 5-1）：

各等第定義：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D：未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have not been achieved）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Minimum goals have not been achieved and the performance has been disappointing）

X：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等

第成績與等第積分表

表5-1 本校等第制定義、積分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第制成績	等第積分 (GP 值)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百分制分數 單科成績對照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等第制成績	等第積分 (GP 值)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百分制分數 單科成績對照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0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大學部及格標準)	1.7	60-62	60
D	1.0	50-59	55
E	0.0	1-49	49
X	0.0	0	0

本校教師須於規劃課程內容時訂定成績評量方式，並依課綱所規範之評量項目及標準進行考核，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入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進入教務相關系統，依各學制教務資訊系，統登分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及成績管理，成績輸入可採百分制或等第制二方式擇一，惟以百分制輸入者一律由系統依附表一百分制分數區間轉換為等第制。

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未完成 (I)」登錄者，其繳交期限為次一學期繳交成績期限截止日前，逾規定繳交期限者該科永久以「未完成 (I)」登錄，且學分列計總修學分數內，其成績以X等第計算。若教師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本校上課開始日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

有關教師繳交成績之情況，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如教師逾期未登錄成績者，將列為系所材料費預算 15%保留款核撥評估參考。

本校學生可登入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於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查詢當學期科目成績或歷年成績。

本校在職專班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登錄頁面

三、網路教學系統配置

1.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本校於 98 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台，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歷經 1.9 和 2.8 兩次升級，目前為 Moodle 3.7 版。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在新版 Moodle 3.7 目前有四台虛擬機（VM，virtual machine），兩台 Web，一台 MySQL，另一台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一台儲存設備 NetApp FAS2240，每日凌晨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至 MySQL 資料庫，以確保資料的完整。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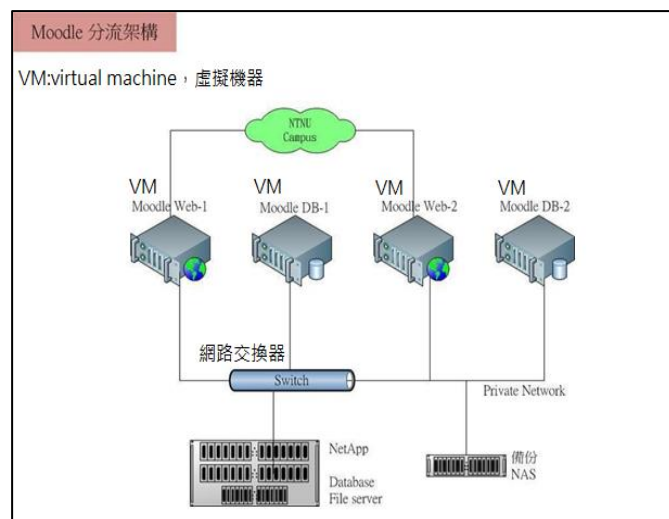


圖5-6 Moodle 分流架構

Moodle 學習平台提供教師與學生許多教學協助，教師可透過設立討論區與學生進行討論，也透過設立線上聊天室讓師生間增進情誼，本平台亦可直接建立測驗卷，每週檢核學生的授課情況，隨時進行課堂調整，作業繳交模式不似

傳統形式必須透過繳交紙本或是另外以電子信件傳遞，而是直接透過教學平台上傳作業，教師批改之後會直接透過系統回傳給學生。

●學生版使用手冊：<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1578>

●教師版使用手冊：<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7532>

2.網路頻寬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兩條線路對外連結（如圖 5-7），一條使用頻寬 1G bits/s 光纖由校本部校區經教育部電算中心連接至 TAnet；另一條由公館校區經臺大區網及教育部電算中心後，連接至 TAnet，網路頻寬為 2G bits/s。校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之間有一條 1G bits/s 之網路連接，平時除了使用於兩校區間之內部網路（Intranet）傳輸以及重要資料之異地備援傳輸使用外，同時亦作為兩校區對外斷線之相互網路備援，當兩校區任一校區對外網路斷線時，網路路由會自動切換並經過另一對外連線正常之校區上網，讓本校師生可隨時上網不間斷。本校林口校區對外網路連線目前是經由公館校區再連接至 TAnet，未來將規劃建置另一條網路至校本部校區作為備援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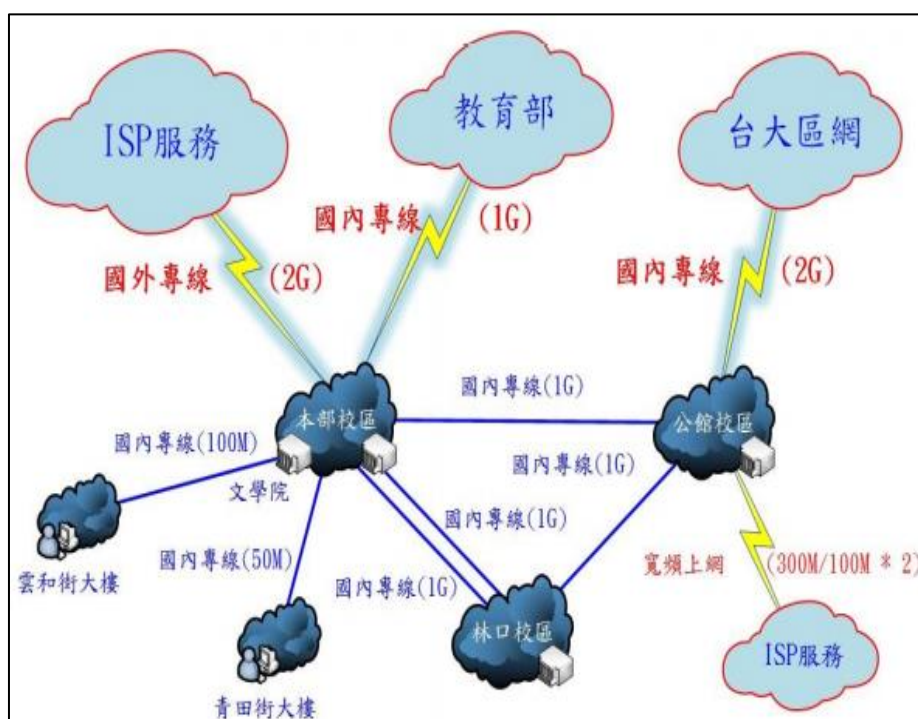


圖5-7 網路架構圖

校園內部網路環境，目前已達到每棟大樓間使用 1G 光纖互相連結，且大樓內的網路，幾乎是 100MB 的網路速度，使得全校師生皆可使用快速又穩定的網路環境以從事教學活動。校本部校內骨幹路由交換頻寬從既有 1G 提升至 10G，解決內部頻寬壅塞問題，並預留未來成長空間。

另因應師生於教學與研究上對於網際網路連線之需求，特別建置了頻寬為 2G bits/s 的 Internet 國際專線，讓師生存取國外網路服務及教學資源更加順暢。

3.網路安全措施

本校資訊中心網路安全措施為了維護教學系統的安全，訂立以下安全管理指標：

(1)確保本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 a.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98%以上。
- b.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98%以上。

(2)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 a.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3次。
- b.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3次。

(3)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 a.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工作小時。
- b.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工作小時。

(4)應適當保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5)為確保本中心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6)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中心資訊業務

服務得以持續運作。且在對於規範資訊安全組織人員，亦訂立一套準則：

- a.應定期審查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 b.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 c.應加強本中心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 d.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
- e.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
- f.本中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 g.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以上所述資訊安全政策，反應法規、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趨勢，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保本校網路安全資訊及系統的能力。

陸、學校服務支援

本校數位課程逐年精進與成長，於 111 年正式成立「網路大學辦公室」，為本校數位轉型，持續扮演重要角色，不僅要讓原有的教學接上網路，更要吸引全球有意進修的人才。

一、數位課程教學規劃與製作

(一)教學規劃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負責全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實施，協助全校學習平臺事宜、數位課程設計、課程影片拍攝剪輯、提供課程數位學習工具、錄影空間及軟體下載等支援。

專班授課教師皆使用自製教材，在開設課程前，整合各單位人力協助教師教材製作（如圖 6-1），由網路大學辦公室同仁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設計及撰寫教學計劃，並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版，提供智慧財產權諮詢，幫助教師製作高品質數位課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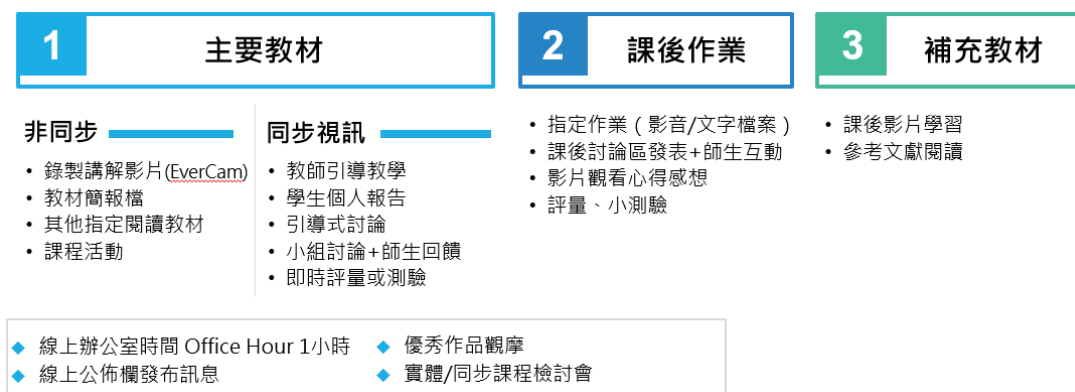


圖6-1 教學單元設計協助

(二)教材製作

由專班行政助理協助彙整教師課程教學計畫，一同與教師和網路大學辦公室課程設計團隊討論及修訂，並安排影片錄製場地及空間，課程影片拍攝前，協助檢視教材內使用的資訊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與取得授權，影片經拍攝與

剪輯完成後，則負責統整及管理，以供課程上架使用。而每門課程皆會配置一名專責課程助理，協助教師影片拍攝或剪輯教師自錄影片，並統整每週教材內容及種類，定時上架置教學平臺。

在課程影片錄製方面，網路大學辦公室提供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之教學及軟體啟用序號、OBS Studio錄製教學與手機錄製教學……等，課程教材錄製方案，讓教師可選擇自行錄製課程影片方式；教師亦可借用學校攝影棚進行影片拍攝，由網路大學辦公室同仁操作錄影器材錄製課程影片，或選擇在研究室自行架設錄製環境，並由網大辦公室人員協助檢視拍攝環境建置狀況。

（三）教學引導

網路大學辦公室提供教師數位相關專業成長與引導，並且健全數位教學設備資源與支援；在課程品質管理上，落實教學評鑑及輔導機制，協助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

協助指導專班製作數位課程教材，提供錄影軟體及錄影設備，協助課程影片錄製、剪輯與管理等技術支援；並於各學期開設有數位課程製作、規劃與經營相關研習和工作坊，協助教師與課程助理精進數位課程操作與經營，提供數位課程教學設計、數位課程教學自評、品質管理與智慧財產權諮詢，增進專班師生數位課程教與學。本校數位課程專業資源如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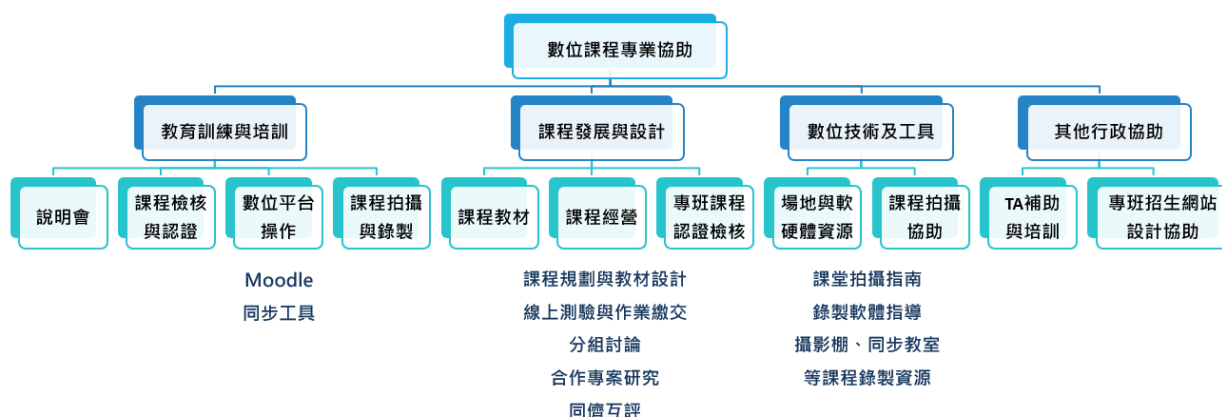


圖6-2 本校數位課程專業資源

網路大學辦公室發展數位課程設計模式與流程，協助教師開設數位課程，運用數位技術製作數位課程。於開課前，協助授課教師撰寫教學計畫，以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及數位課程設計原則；學期中，進行線上期中與期末的數位課程意見調查；學期末，在課程實施後，檢視教師填寫之課程自我評鑑表並提供建議，供未來課程精進參考。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設計元素參考規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照數位課程認證指標規範，有關設計元素請務必設計於教學計畫中：

1.授課方式與週次（以一學期16週為設計）

(1)面授：至少2週。

(2)同步視訊：至少3週。

(3)非同步：至少8週。

2.學習指引與輔導措施

單元內容須具相關引導學生學習之指引語，學習者能在說明引導下，循序完成學習任務。另外亦須公布課業輔導措施，例如：教學電子信箱、線上/實體辦公室時間。

(1)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合學習者自學的學習指引說明。

(2)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當的實例，例如：生活實例、個案、練習範例等。

(3)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2種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4)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課業輔導措施說明。

3.師生及學習者間教學互動

為提高學習參與，課程須含教學互動設計，例如：議題或主題討論、給予回饋、同儕互評等。

(1)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師生之間，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2)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學習者之間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3)在同步教學中，教師能運用至少2種教學互動方式，引導學習者交互討論，例如：指定學生回答、報告回饋、主動提問等。

4.學習成效檢核

為檢視學習成效，課程須含評量或測驗設計，例如：作業、線上測驗（各類題型）、報告（同步口頭報告或線上繳交）、案例研討、練習、課後反思意見發表（討論區）或安排實體考試等；成績評量應考量學習者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例如：Moodle 平臺課程報表中的教材瀏覽次數、議題討論發言次數、回覆他人發表次數等參與上課紀錄。

(1)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

(2)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提供適當的評量或測驗活動，內容符合教學目標，以檢核學習成效。

為在數位課程製作上更為精進，針對數位課程設計、數位課程經營、數位教學媒體運用及智慧財產權等四大面向，網路大學辦公室定期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教學講座與工作坊，邀請教師與教助理參與，以推動及發展數位學習課程為首要標的，並引進數位教學軟硬體資源，例如：Moodle 初階及進階功能工作坊、Moodle 課程設計與經營等，並舉辦諸如數位課程經營與設計、數位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議題等教學精進講座。加強數位教學工具運用，並深入各系所或學群領域宣導，邀請各學群中經營數位課程有成之種子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協助師生熟悉數位課程運作，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提供多樣數位工具教學指引，整合與推薦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等資源，製作操作手冊、範例

說明及專業諮詢，提供教師數位教學及學生自學參考，幫助師生熟悉線上學習及教學資源工具之操作。

(四)系統支援

本校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及各類數位平臺之輔助，整合校內行政支援協助本校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提供學生便利之線上學習環境。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臺研發宗旨是以勵行發展校務資訊 U 化服務為目的，於民國 95 年推行第一代入口網後，期間本校資訊中心透過「企業應用整合-EAI」之 SOA 服務導向架構概念，沿用「嵌入式系統平台整合技術」整合相關校務行政資訊結構，並依循「LDAP Service」標準，建構用戶帳號同步管理暨系統單一簽入身份認證(WSSO; Web Single Sign On)機制，重新建構以達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全新共通性資訊入口平台。

目前嵌入式資訊化作業應用範圍亦包含教學務行政、人事差勤、總務行政、出納會計暨公務文書之業務系統以及網路簡訊發送機制、即時校園訊息通報、電子報平台、個人化面版設置與 E-Learning 線上影音教學等應用服務，並結合高速網路達到無遠弗屆之行動化服務(Mobile Service)，進而提升最具彈性之資訊化作業效率。

2.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由本校資訊中心協助維護與升級數位學習平臺系統配置，目前為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介面簡潔，提供響應式網頁設計，便利使用行動裝置瀏覽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便利性，提供教師與學習者多種教學協助，如上傳課程教材、建立討論區進行課程討論，或建立測驗卷及問卷，檢核學習者每週的授課情況，亦可利用本平臺上傳作業及批改成績等。

學生可透過平臺瀏覽課程教材、繳交報告及作業，或於討論區和教師與同學進行議題討論及分享學習心得，進行互動增進情誼等，讓學生不受時空限制

利用行動載具自主學習。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網頁，亦提供操作手冊與諮詢服務管道，使師生快速上手，促進課程靈活運用平臺功能，提高數位課程實施品質。

3.同步教學平臺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與資訊中心，提供多種同步視訊教學軟體帳號申請及平台相關教學指引，如：Google Meet、Cisco WebEx Meetings、Microsoft Teams，讓教師可透過同步教學平臺和學生線上互動學習。教師與學生也可因應不同的教學需求，試用與選擇合適的平臺進行同步課程。

4.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網站提供多元的數位學習電子資源及線上服務資源，包含電子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等，學科主題資源專區選用相關資源，若對資源取用不熟悉，也能申請圖書館導覽/電子資源講解，或運用線上諮詢台進行諮詢。教師與學生運用學校提供的豐富資源，可不限時間地點取得和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從中蒐集所需的研究資料。

5.本所網站

由本校資訊中心協助架設及維護，凡專班招生報名資訊、修業規定及重要資訊公告等皆透過該網站（詳如圖 6-3）發布。學生可於該網站中，獲得第一手最新消息。



圖 6-3 本所網站

(五)教學助理培訓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學科專業、實驗及實習課程，提升輔助教學之成效，規劃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強化教學助理整體能力。

擔任教學助理需參與 2 階段培訓：

1.第一階段課程

(1)教學助理認證課程，參與課程後做測驗。

(2)參與學術倫理課程，每位課程助理皆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研究所核心課程」中，任選3個單元進行研習，並且通過總測驗。

(3)初任教學助理者需參與本階段課程，並於當學期聘任後1個月內完成測驗，取得教學助理資格。

2.第二階段專業知能課程

專業之能課程，課程助理們必須必修一門課程（詳如圖 6-4）及選修一門課程（詳如圖 6-5）方式修習，並填寫學習問卷。

		彈性方案		操作手冊與軟體下載	
必修課程		A方案 Moodle學習方案		Moodle平台 • 範例 • 操作手冊	
		B方案 A方案 ＋ 錄製課程		手機錄製 • 操作手冊	EverCam • 申請資訊（僅提供本校教師申請） • 免費下載 • 操作手冊 • 官方教學影片
		C方案 A(+B)方案 ＋ 即時視訊		Google Meet / Cisco WebEx Training / Microsoft Teams • 軟體詳情請參閱 同步教學工具便利包	
彈性遠距課程					

圖 6-4 第二階段必修專業知能課程

選修課程主題	
選修課程一、Moodle功能輕鬆學	選修課程六、109-2學期傑出TA專訪
選修課程二、Zuvio在手-學習效果一把罩	選修課程七、全英語授課(EMI)入門淺談 (教師活動經驗分享)
選修課程三、遠距教學-線上測驗與成績評量	選修課程八、全英語授課(EMI)TA分享
選修課程四、遠距數位教學應用實例	選修課程九、時間管理
選修課程五、美與藝術的結合- Canva設計與應用	選修課程十、TA橋樑如何當？！ 萬年不變的溝通法則系列

圖 6-5 第二階段選修專業知能課程

除了參與教學助理專業之培訓，教學助理還需要了解課程教師課程進行方式、協助教師課程進行，幫忙經營課程社群，適時協助回報與排除同學課程學習困難，幫助師生教與學順利，減少阻礙。

二、教師教學支援

本專班在教師教學資源方面，敘述如下。

(一)數位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

本校致力於拓展及提升數位教育，在軟硬體、平臺到空間皆持續建置與升級。數位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方面，除了基本的電腦外，也提供課程會使用到的軟硬體設備，以滿足教學需求。數位教學資源如表 6-2。

表 6-2 數位教學資源

資源類型	作用	名稱	用途
軟體	錄製軟體	Camtasia	課程影片錄製與後製軟體。
		EverCam	課程影片錄製與後製軟體，可依 照錄製簡報產生影片目次。
課程平臺	學習管理平臺	Moodle 2.8	課程教材、作業存放與課程同步

資源類型	作用	名稱	用途
		(Moodle 3.7)	及非同步互動平臺。
		Open Course Ware	開放式數位教學資源，開放課程進行自主學習。
		MOOCs	開放式線上課程，以簡短影片教學，輔以測驗及作業，安排學習互動。
		Google Meet	進行同步課程、分組討論與線上課程輔導。
		YouTube	課程影片以非公開方式存放，與提供連結至 Moodle 平臺，供學生課程觀看。
硬體	影片錄製設備	攝影機	同步課程錄製、非同步課程影片製作，面授課程現場直播與演講紀錄。
		腳架	
		視訊鏡頭	
場地	面授地點	PBL 多功能教室	教室設備適合課程分組與合作學習的應用。
	影片錄製場地	攝影棚	教師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攝影棚，製作課程影片。
		同步課程空間	專班線上即時同步課程教室；授課教師亦可於平日借用，進行非同步教學課程的影片錄製。
人力	專班事務協助	專班助理	協助專班與課程經營。
	課程事務協助	課程助理	1.協助教師錄製教學影片跟錄、剪輯影片。

資源類型	作用	名稱	用途
			2.整理課程教材與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源。 3.上傳教學簡報、影片等課程教材至 Moodle 平臺。
	專班與課程事務協助	網路大學籌備處專員	1.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設計及撰寫教學計畫。 2.檢視數位教材內容是否完善。 3.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版。 4.協助影片拍攝、軟硬體設備操作教學。 5.剪輯及後製課程影片。
資料	支援學術研究、教學	圖書館	提供數位及實體館藏資源，與參考諮詢……等服務。

為引導教師實施數位課程，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彙集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等資源，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使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數位課程進行。相關資源可至網路大學籌備處網站（網址：<https://www.co.ntnu.edu.tw/>）教師專區中查閱及瀏覽（如圖 6-6）。

網路大學辦公室 NTNU Online

最新消息 選擇師大 成為學員 教師專區 關於我們 回教務處 [English]

開始您的非同步課程

- 同步教學 >
- 非同步教學 >
 - 開始您的非同步課程
 - 前置作業與畫面呈現
 - 課程錄製軟體
 - 影片上傳
 - 專業空間與設備
- 遠距課程製作資源
- 數位課程設計
- 法規辦法
-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 專業空間與設備

非同步課程—不限時地，掌握彈性，自主學習

非同步課程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以預錄之線上課程影片形式呈現於教學平台中—學生將可透過您精心錄製的課程影

圖 6-6 網路大學籌備處網站-教師專區

(二)教育訓練兼數位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為讓教師與教學助理在數位課程製作上更為精進，網路大學籌備處陸續辦理各項數位學習系列講座，積極推動本校翻轉教學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亦為首要標的，如辦理教師、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設計之活動、開設增進數位教學技巧之工作坊以及安排線上課程經驗交流，以增進教師對數位課程之認知。另外，也培訓數位課程教學助理，詳如表6-1，108學年至110學年度所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

表6-1 108學年至110學年度內部教育訓練兼數位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學年 度	日期	時 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82	109/2/12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心輔系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1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一)—全校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6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二)—全校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 方案(一)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7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 方案(二)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 方案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C 方案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學年 度	日期	時 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9/3/1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培訓(100 人以上大班課)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2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 方案—理學院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8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 方案—體育系、運休所、教發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9	0.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宣導—翻譯所	講座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30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60-99 人課程 TA 研習(一))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60-99 人課程 TA 研習(二))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6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7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Google Meet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學年 度	日期	時 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91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Cisco WebEx	線上 教育 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5/15	2	ViewSonic myViewBoard 電子白板遠距教學互動應用	工作 坊	ViewSonic 講師群
	109/9/8	1.5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操作	工作 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9	1.5	錄製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	工作 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10	1.5	即時視訊(同步遠距教學)	工作 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17	3	數位影音隨手拍，優雅遠距私播課	小班 工作 坊	胡家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109/10/15	2	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	講座	劉瀚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教授兼副校長/智財局講師團)
	109/11/19	3	數位課程及教材設計	工作 坊	張淑萍(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0/1/7	1	3.7 版 3 場升級說明會(校本部第一場)	實體 講座	

學年 度	日期	時 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10/1/13	1	3.7 版 3 場升級說明會(校 本部第二場)	實體 講座	
	110/1/15	1	3.7 版 3 場升級說明會(公 館校區)	實體 講座	
1092	110/2/26	2	數位課程智財權-數位教 材如何合法與合理使用	實體 講座	葉玟妤律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講師團、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110/3/31	2	數位課程經營策略	實體 講座	柯皓仁老師(本校圖資所優聘教 授兼圖書館館長、教育研究與 評鑑中心主任) 謝秀卉老師(本校共教國文教育 組約聘教師)
	110/4/23	1	Moodle 教學平台 I-功能 應用	實體 講座	郭君逸老師(本校數學系副教授)
	110/5/19	2	數位課程設計 I-教學規劃	線上 講座	劉湘瑤老師(本校科教所教授) 蔣宗哲老師(本校資工系副教授)
	110/5/28	2	非同步教學 I-簡報錄影軟 體	線上 講座	蘇德宙博士(台灣數位學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0/6/3	2.5	數位課程設計 II-線上測 驗設計工作坊	線上 工作 坊	張淑萍老師(致理科技大學創新 數位教學中心主任)
	110/6/23	2	數位課程設計 III-數位課 程之評量設計與回饋	線上 講座	陳定邦老師(教育部數位學習認 證專案計畫主持人、國立空中

學年 度	日期	時 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主任)					
	110/6/29	2	數位課程設計 IV-數位課程執行及評量實務	線上講座	陳年興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講座教授)
1101	110/9/16	2	疫情下數位教學設計與實作策略		陳昭珍老師 劉建成老師
	110/10/14	2.5	數位教學設計與實務線上工作坊		陳昭珍老師
	110/10/27	2	數位課程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周書帆律師
	110/3/9	2	Moodle 教學設計與實作策略		王聖鐸老師
1102	110/5/5	2	EMI 數位課程經驗分享		王超老師

三、學生學習支援

在專班支援學生學習方面（如圖 6-7），支援共分為 8 項，謹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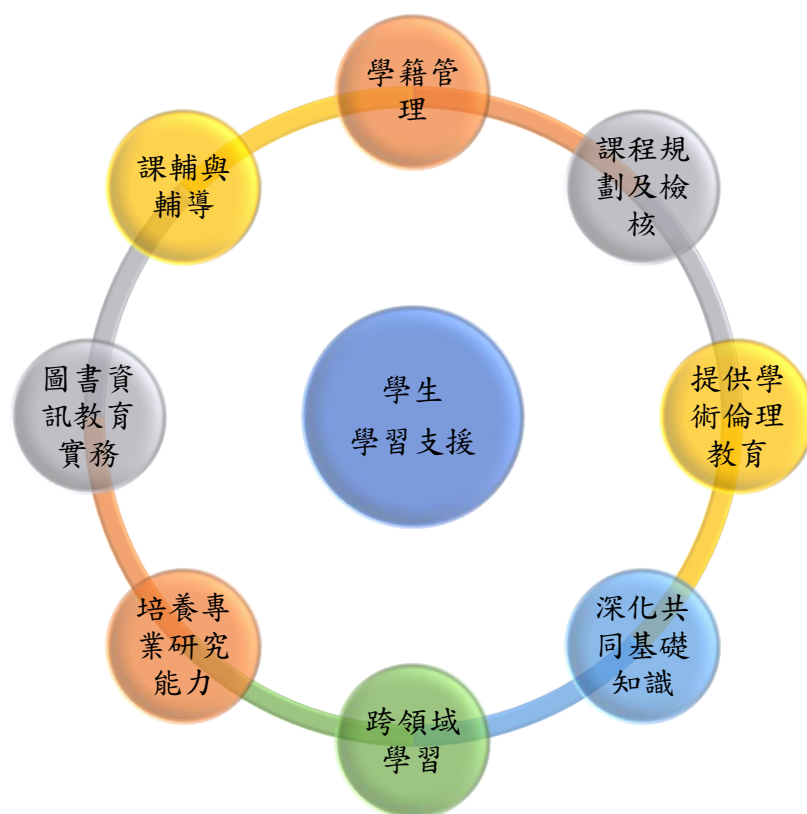


圖6-7 專班支援學生學習

(一)學籍管理

從校務行政系統，可進行教務資訊查詢、註冊繳費、獎學金申請等。學生不僅可以查詢到學籍資料、修課成績，如有需要休學、停修課程與獎學金的申請，也可由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本專班可於校務行政系統與校方通知，掌握學生學籍異動狀態，並適時提醒學生注意事項。

(二)課程規劃及檢核

配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及數位課程設計原則，本校訂定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數位課程需要依據該要點規範項目規劃課程。開課前，由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發展運用數位技術，指導與協助製作數位課程，並且提供授課教師撰寫教學計畫諮詢，新開課程皆須送「教學計畫」經審查後於校內有5年效期，並且每次開課於期中及期末與學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課程結束需進行「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以確保課程品質穩定、學生課

程需求與學習狀態。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設計元素參考規範，如下：

1. 授課方式與週次（以一學期18週為例）

(1)同步視訊：至少3週，建議最多為6週。

(2)非同步教學：於前述授課方式以外的其他週次均可安排。

2. 學習指引與輔導措施

(1)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合學習者自學的學習指引說明。

(2)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當的實例。

(3)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2種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4)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課業輔導措施說明。

3. 師生及學習者間教學互動

(1)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師生之間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2)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學習者之間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3)在同步教學中，教師能運用至少2種教學互動方式，引導學習者交互討論。

4. 學習成效檢核

(1)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

(2)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提供適當的評量或測驗活動，內容符合教學目標，以檢核學習成效。

(三)提供學術倫理教育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在職專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論文之前，完成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核心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

(四)深化共同基礎知識

本專班聘請專業師資教授 3 門必修課程，「圖書資訊學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法」、「統計學」，課程提供專業課目的基礎理論、實務操作與延伸學習，使學生在修畢課程後，能夠習得並實際應用圖書資訊領域須具備之基礎知識。

(五)跨領域學習

以數位教學結合圖書資訊學教學為基礎，向外延續其他相關選修課程（共 9 門），學生可依據自身興趣，選修課程。

(六)培養專業研究能力

本專班強調教學研究與實務操作並重，課程規劃上，重視教學應用實務與學術研究，畢業論文可選擇撰寫學術導向之碩士論文，或結合職業實務為主的專業實務報告。

(七)圖書資訊教育實務

本專班旨在培育知識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為讓學生更了解知識服務之管理及研究工作實務狀況，課堂中教師也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分享實務經驗，例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資互動研究課程，邀請到李鎮宇博士分享智慧城市全球趨勢與實務專題（如圖 6-8），以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館藏發展課程，安排至親子天下 Club 進行業界參訪（如圖 6-9），由親子天下林彥傑副總經理兼出版研發總監帶領學生認識國內出版狀況，分享如何選書與找出有市場又具意義的作品以及如何面對數位化，讓學生實際接觸實務現況。



圖 6-8 專題演講合照



圖 6-9 業界參訪

(八)課輔與輔導

考量數位專班學生居住國內各地特性，除了課堂學習外，亦提供多樣線上學輔，讓學生可於線上與授課教師、課程助教、指導教授及專班行政助理等人員進行線上的諮詢與輔導。協助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1.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學生若有課程問題可透過電子郵件詢問及聯繫。修課期間安排每週固定一小時的線上諮詢時間，學生可於線上辦公室時間，登入 Moodle 平臺之線上聊天室與授課教師或課程助教進行互動與討論。或是透過社群軟體所建立的課程群組、課程社團與教師聯繫，可即時於線上獲得問題回覆。

2.課程助教

建立與學生間的聯繫橋樑，以電子郵件、線上辦公室及社群軟體等管道，提供修課學生即時的諮詢與輔導，並協助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每門課程皆安排有課程助理，於課前培訓，其負責項目包含：

- 1.數位學習平臺教材維護、經營與管理。
- 2.課程社群（例如：Line 群組、課程 FB 社團等）進行線上課輔，定期掌握學生上線情況。
- 3.主動關懷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及協助同步課程教學與操作視訊教學平臺系統等。

3.班級導師

專班學生在學期間，配置班級導師，建立班級 Line 群組，提供學生學務、教務、生活等各方面的諮詢服務。

4.指導教授

學生確定指導教授後，可參加指導教授舉辦的實體或線上的報告計畫研討、專業實務報告/學術論文指導與問題回覆，以確保學習狀況與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品質等。

5.本所助教與行政助理

協助專班相關行政庶務外，亦擔任專班與學生間的聯絡窗口，除透過各年級班級群公告學務、教務等重要資訊外，亦提供線上行政服務諮詢，學生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連繫詢問課程或學習相關問題，使學生了解修課規範及課業相關問題。

四、教材開發及取得符合智財權法相關規定

本校制定完整的教材開發與取得之制度和流程，並進行相關法規之宣導。遵照教育部規定，本校於96年7月12日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積極推動與執行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並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加強宣

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呼籲全校師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本專班每門課程的教材來源皆為授課教師自製，均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之規範製作，於教材中引用他人著作或研究時，亦會以取得原作者或版權所有者授權同意為優先，並標示引用來源。課程進行時也會定時提醒修課學生勿未經原作者或教師本人同意隨意複製、傳輸課程教材檔案予非該門修課人士。

五、支持機制

因應教學發展趨勢，本校也為致力於拓展及提升數位教育品質之教師，提供有關支持機制。

(一) 教師獎勵機制

本校推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結合本校教師熟悉數位學習平臺操作及製作數位教材的經驗，推行本校數位課程的開設。此外，為獎勵教師教學努力及貢獻，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訂定「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教師教學獎勵設有「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兩項，每年頒發乙次。除公開表揚外，且依獎別頒予獎金，「教學優良獎」獎金為新臺幣六萬元整，「教學傑出獎」獎金為每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連續支領三年，共三十六萬元。本獎勵相關獎項也將納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成為免評鑑條件之一種，期望藉由實質獎勵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優異表現。教師教學獎勵審查項目包括「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近三年同儕觀課紀錄」、「教學投入（各科目學分數乘以選課人數後之加總）」、「數位教材及教學媒體運用」、「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或計畫」、「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或社群」、「推動系所、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法或課程改革」、「曾申請校外教學計畫獲補助者」、「對國內外教學社群或組織等具有實質性影響」及「其他教學相關影響及貢獻」。歷年教學傑出教師與優良教師獲獎者，邀請其擔任教學諮詢教師，提供同儕觀課與回饋、教學知能諮詢或經驗交流分享等協助。

(二) 教學助理制度

本校鼓勵對教學有興趣，欲成為優秀教師或自我挑戰能力極限之學生，透過擔任教學助理，提升專業知能，結合跨域教學，並在實際課程中經教師個別化指導，強化實戰教學經驗。因此，建立多元及完整的教學助理適性培訓課程（含線上與實體課程），增強學生數位平臺操作、學術倫理、資深教學助理經驗傳承等多元能力。期望有意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在實際課程中參與課程規劃與課間班級經營等各項學習活動，強化專業知能與教學自信。配合教育部制度調整，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本校教學助理皆改為僱傭型教學助理，並依據教學助理性質，以專業增能培訓方式，採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包括 Moodle 教學平臺運用與管理、小組討論帶領技巧、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傑出教學助理經驗傳承，培養整體專業知識能力與課堂應變能力。本校並遴選傑出教學助理，邀請分享課堂管理、師生互動、時間管理及平臺優化等心得與建議，並後製成培訓微課程，目前已建立帶領小組討論、如何運用時間及 TA 橋樑如何當等六種主題24門微課程，做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之用。此外，透過傑出教學助理分享座談會及各種培訓活動，除了能及時反饋相關課程建議外，教學助理也能自我反思學習，調整並精進其專業知能，創造師生互惠的成長環境。透過教學助理適性與教師調整課堂學習情況、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平衡教師在製作與開設數位課程的負擔，使師生皆可獲得成長與學習。

(三) 提供僱傭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

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專班專責系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提供僱傭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協助課程數位化製作、軟硬體使用費及維護費、各項雜支，如文具用品、紙張、教材印刷費、郵資……等。

柒、實施與管考

本專班轉型數位在職專班後，因應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和課程審核及認證申請相關規定，實施本專班及數位課程品質管理制度。遵循教育部相關品質管理規劃，與配合校內數位專班、數位課程自評機制。

一、專班及課程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本所於 108 學年度將原有之週末在職進修專班，轉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在職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結合本校專業師資，拓展生涯規劃的多個面向，善用彈性時間自我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

（一）專班實施品質管理

因應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和課程審核及認證申請相關規定，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本專班及數位課程品質管理制度。

為確保數位專班的開設品質，本校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定期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曾通過教育部107年度第1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並獲核准通過，108年正式開班招生，核可開班學年度為108至112年。開辦至今有10門課程通過數位課程認證審核。為了解本專班實施狀況，教育部於110年12月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評核作業，該次實施成效評核結果為「通過」審查，獲得教育部訪視委員們的肯定（如圖7-1）。



圖7-1 教育部110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實地訪視

本專班課程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課程內容按本專班課程架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原則及修課學生背景之特殊性規劃，透過多次會議進行課程內容設計原則與檢視作業，並於當年度送交 107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暨專班申請審查資料，認證審查通過後，在 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進行本專班招生宣傳，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班授課。本專班設立及執行流程見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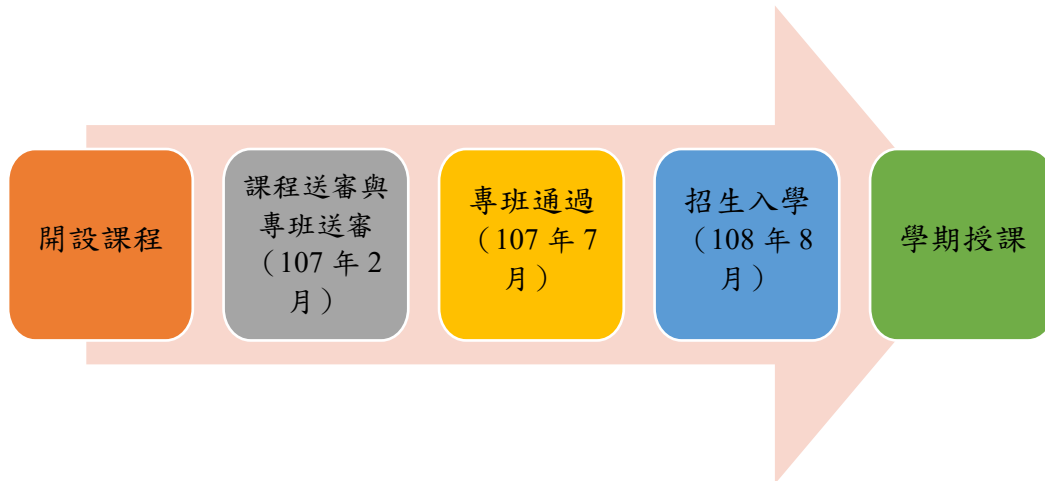


圖7-2 設立與執行流程圖

數位專班推動方面，本校亦建置一套完整執行流程，從數位課程設計與規劃、拍攝後製與支援、專班課程自我評鑑、數位課程認證，乃至於數位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及系統平臺意見調查之後設分析，皆輔以完善之制度以達學習之效益，從而進行招生及開課。

授課教師依修課學生來源、特性與課程內容，檢視、訂定與調整教學內容，錄製與準備多媒體教材，於選課前確定與公告面授、線上同步視訊與非同步教學平臺學習週次，學生依據自身時間與參考公告之課程資訊選修課程，詳見圖7-3課程規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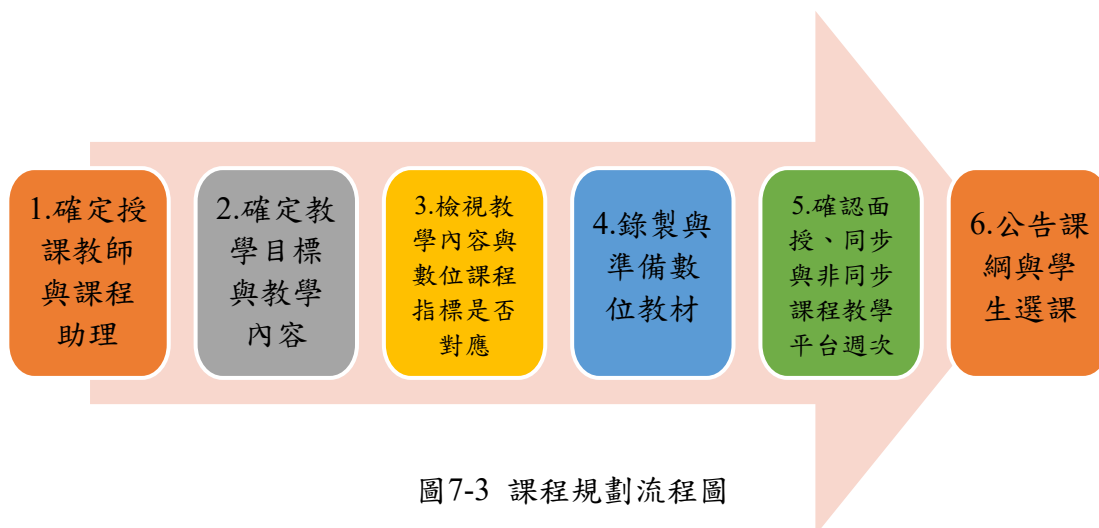


圖7-3 課程規劃流程圖

招收對象為國內在職工作者，為便利學生在全國各地皆能方便學習，多數課程週次規劃為線上授課，採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模式，少數週次為面授，並結合數門課程於同一週末進行授課，減少學生通勤奔波次數，提升學習品質。使用 Moodle 線上課程平臺，課程影片的提供，除了將影片設置於 Moodle 當中直接觀看，也搭配 YouTube 影音平臺放置課程影片，以不公開僅供課堂內使用的形式，於課程 Moodle 平臺提供課程影片連結，讓同學以熟悉的影片觀看方式學習；線上同步平臺，也從 108 學年的 1 學期原使用 ZOOM 平臺，在教育部宣布有資安疑慮後，轉為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服務（如圖 7-4），提供學生更簡便且具資訊安全的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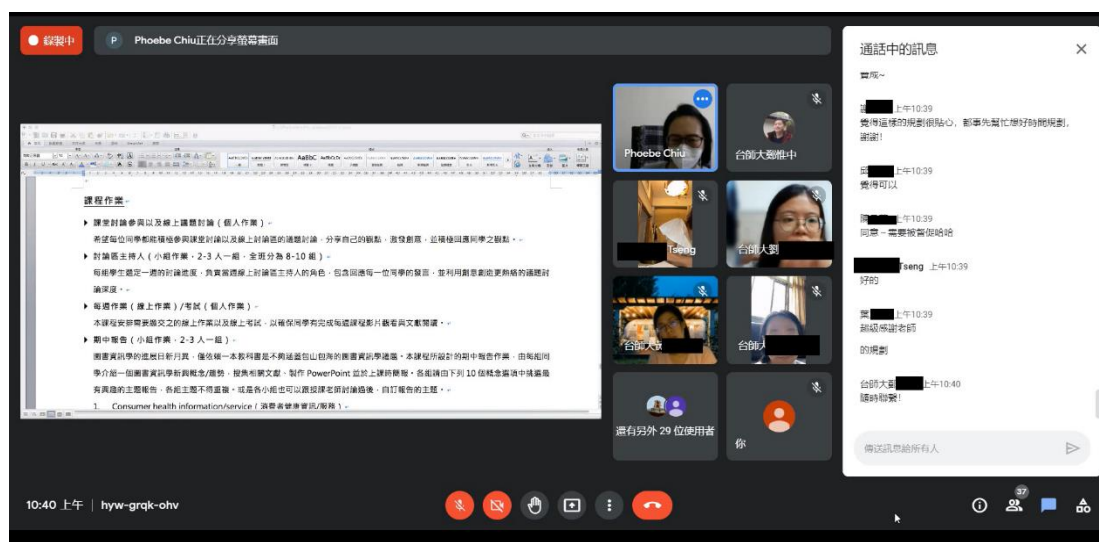


圖7-4 以 Google Meet 進行同步課程

本專班目前共規劃 19 門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每學期平均開設 3~4 門課程，每門課為 3 學分，畢業應修總學分為 27 學分（必修科目需修習 9 學分，選修科目需修習至少 18 學分），專班數位課程定期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以維持課程內容之品質。從 110 學年，為使課程更豐富，整合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師資合作開課，並規劃自 111 學年起調整為每學期平均開設 4~5 門課，增加學生選課多樣性與選擇性。

（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

教育部自 106 年起停止強制各大學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本校規劃由學校主導之相關機制。採用「五年系所發展重點目標」形式，由各系所自訂發展重點並進行自我追蹤，並結合校務發展計畫目標與校訂共同指標，善用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並將本校運作機制實施計畫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審議合理性，通過後本校並據以辦理，邀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評，給予專業指導、明確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後續再將辦理成果送交高教評鑑中心檢視整體程序，並給予相對應之認定效期，本所在職專班亦適用校內自我評鑑機制，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為推動自辦評鑑作業，各系（所）成立「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系（所）專任教師 3 至 5 位擔任委員，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後成立，並負責該系（所）評鑑相關事宜。系級評鑑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撰寫並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為兼顧本校共通性及專業性發展，本校學術單位評鑑指標分為「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本校共同指標分為五大項目、23 項核心指標。五大項目分別為「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面向，各面向下發展 3 至 5 個檢核重點。本校共同指標五大項目之架構圖如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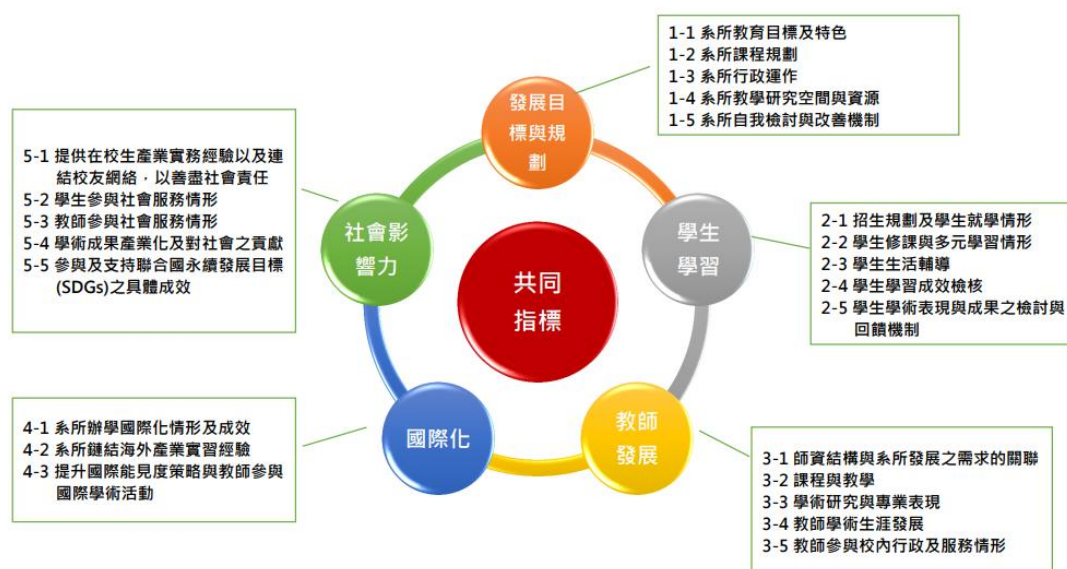


圖 7-5 本校自辦品保共同指標架構圖

（三）課程規劃實施品質管理

本校於 95 年通過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劃以高品質數位學習課程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開發通過認證的數位學習課程、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策略，讓多元的數位學習能普遍應用於各學院科系。從 97 學年度起，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數位課程認證送審相關事宜，如認證作業規範說明會、設計數位課程樣板、拍攝後製數位教材，邀請通過認證教

師經驗分享、建立認證 SOP 等，協助申請數位課程認證；為維持數位學習品質，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108 年修訂本校開課辦法，提供數位課程系統性之開課依據，並於 108 年另訂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修正作業要點，制定數位課程標準作業流程，鼓勵教師開設數位課程，協助教師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與定期辦理數位課程課程評鑑。

本校教師如欲開設數位課程，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供「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送至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由網路大學辦公室檢視數位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作業要點規定，開課單位收到網路大學辦公室審核完成通知後，續依本校開課辦法所訂各類課程開設程序，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數位課程開課通過後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規定為五年，逾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作業要點重新辦理。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如圖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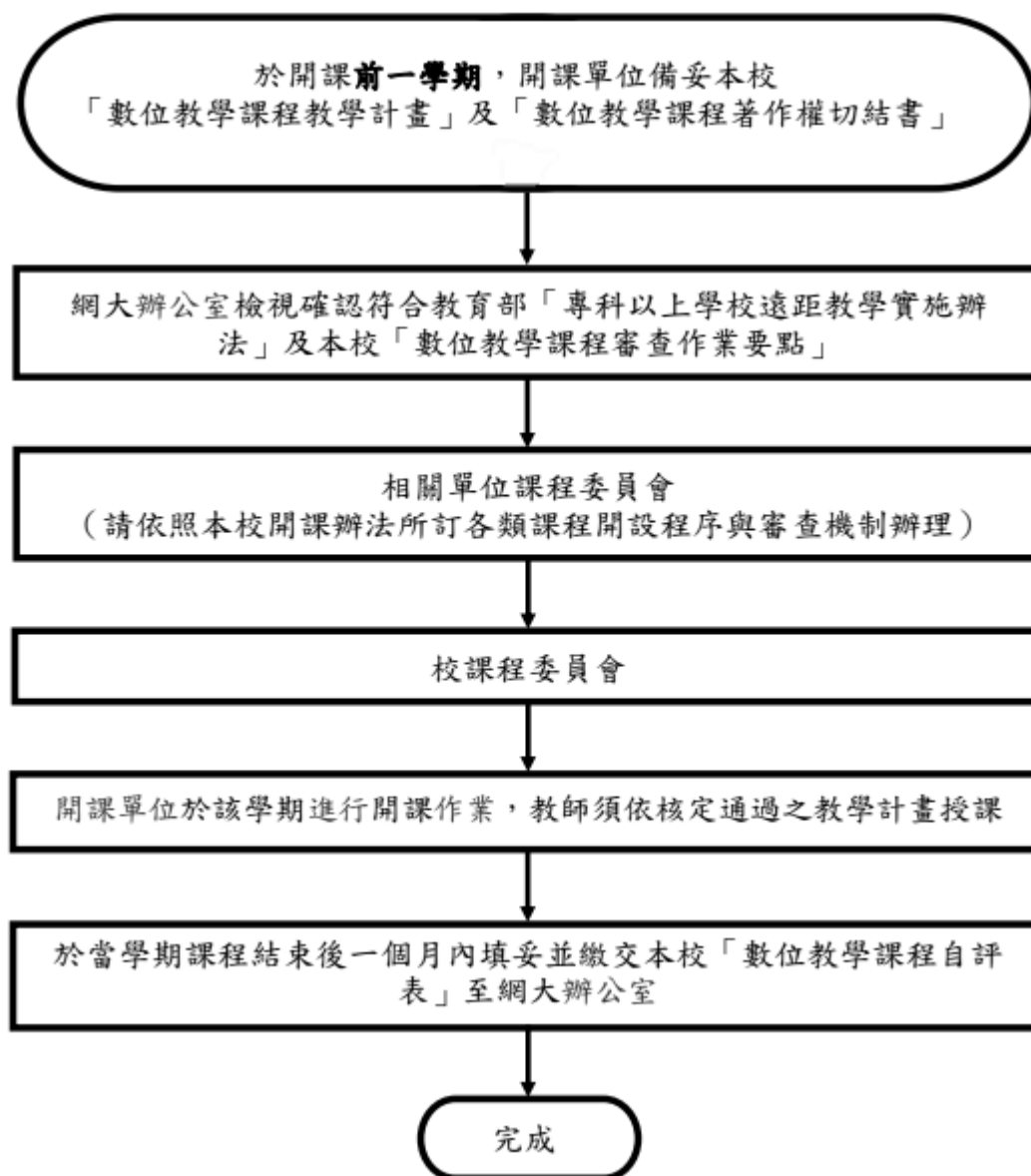


圖7-6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

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數位課程學分數，累計達畢業總學分數 1/3 而未超過 1/2 者，應依本校「開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數位在職專班外，應於開課前一學年完成整體開設規劃，經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通過，並由網大辦公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本校於數位課程前、中、後建立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如圖7-7），協助

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後製、課程評鑑，並申請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以確保數位課程授課品質與課程內容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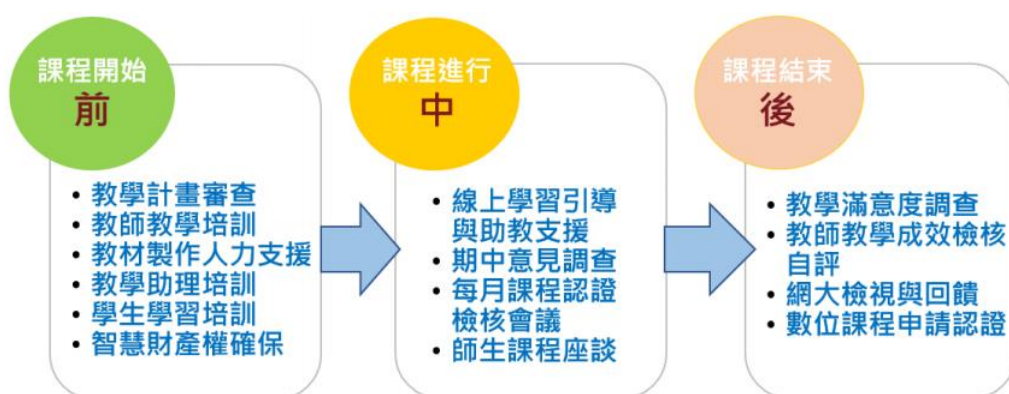


圖7-7 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之自評如表 7-1，並繳交至網大辦公室，以利召開數位課程成效評核會議檢核課程實施情形，課程評核結果供各開課單位作為得否繼續開設之參據。且數位課程實施完畢後，課程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表 7-1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

壹、評核項目一：課程與教學設計（51%）	
1-1	課程適當說明教學目標、學分數、單元學習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10 分）
1-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9 分）
1-3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10 分）
1-4	課程清楚說明作業或評量等繳交方式及內容（3 分）
1-5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10 分）
1-6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9 分)
貳、評核項目二：課程製作與平台經營（49%）	
2-1	單元設計能依週次或主題進行學習活動及進度（3 分）
2-2	課程影音部分錄製清晰講義部分提供完整概念（3 分）
2-3	課程單元具預備學習時數說明及學習指引語（10 分）
2-4	單元設計具有激發學生之間相互合作學習之同儕互評、議題討論活動（10 分）
2-5	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10 分）

2-6	提供教師介紹及課業輔導用之電子信箱和線上或實體辦公室時間（3分）
2-7	教材製作相關內容、資料引用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10分)

二、專班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本專班成效評估方式包含課程內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兩部分，由期末課程意見結果數據，分析教師教學情形；以及根據每學期各課程學生自評自身學習情形，進行學生學習狀況分析，敘明如下：

（一）教師教學調查分析

本專班為提高教學品質和增進師生互動，每學期皆會對課程學生進行數位課程意見調查（如表 7-2），調查統計方式如下：各課程均採 5 級分計算，每一題目以五等量尺評量之，該調查項目分為「教師教學」、「教材設計」、「平臺環境」、「學生學習」及「整體教學滿意度」5 個向度，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了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表 7-2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意見調查表題目

序號	問題
一、教師教學	
1	本課程教學目標明確
2	老師按照教學計畫表授課
3	教學循序漸進，舉例能符合課程目標
4	老師教學態度認真
5	老師能注意學生的學習意見，重視雙向溝通
6	老師能利用網路認真批改作業及報告，並回覆學生所提出的問題
二、教材設計	
1	本課程教材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2	本課程教材內容豐富多元

序號	問題
3	數位教材（教學媒體）有助於我學習理解
4	本課程授課內容難易度符合我的學習程度
5	課程活動或作業可以反映學習成果
三、平臺環境	
1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上的教材學習
2	我可以順利下載平臺上的課程教材
3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的討論區
4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繳交作業、線上評量功能
5	Moodle 平臺設計有助於我的學習
四、學生學習	
1	我有依照課程進度觀看教材和影片
2	我積極參與課程線上同步和非同步活動
3	我在本課程的小組作業和同學積極互動
4	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良好
五、整體教學滿意度	
1	本課程的遠距教學可以節省我上課往返時間
2	本課程的遠距教學設計可以根據我自己的認知程度反覆練習
3	本課程的同步課程進行有助於我的學習
4	本課程的教學方式可以引起我的學習動機
5	整體而言，我覺得修習此課程收穫良多

另外，校內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還需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之自評，自評項目包含「評核課程與教學設計」與「課程製作與平台經營」，並交至網大辦公室成效檢核。

(二)學生學習調查分析

本專班每學期開設的數位課程，皆與學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其中意見調查第四部份為「學生學習」向度，調查學生自評自身對於課程的學習狀況，題目包含「我有依照課程進度觀看教材和影片、我積極參與課程線上同步和非同步活動、我在本課程的小組作業和同學積極互動、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良好」以這4個問題自評的平均級分結果，作為授課教師了解學生對自身學習感受之參考，調整適合學生的教學份量與進度。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 名稱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專班名稱	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 30 名為限) 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1) 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 國學生：__30__ 名(招生 名額內含)。 ☐ (2) 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 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 ____ 名(招生名額內 含)、境外人士____ 名(招 生名額外加)。 ☐ (3) 全部招收境外人 士：____ 名(招生名額外 加)。 ☐ 2. 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名額外加) ____ 名。	☐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專科及學士班每班 60 名為限、碩士班 每班 30 名為限、博士班每班 5 名為限) ☐ 1.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____ 名。 ☐ 2.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____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3. 日間學士(二技) ____ 名。 ☐ 4. 日間學士(四技) ____ 名。 ☐ 5. 進修學制學士(二技) ____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6. 進修學制學士(四技) ____ 名， ☐ 係為在職專班。 ☐ 7. 日間碩士班 ____ 名。 ☐ 8. 博士班 ____ 名。
專班負責人	姓名：劉惠美	職稱：教授
	電話：(02)7749-5001 or 5013	行動電話：
	e-mail: liumei@ntnu.edu.tw	傳真：(02)2341-3061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黃昭妍	職稱：行政專員
	電話：(02)7749-5579	行動電話：
	e-mail: jyhuang@ntnu.edu.tw	傳真：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楊琇婷	職稱：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5060	行動電話：
	e-mail: doris772@ntnu.edu.tw	傳真：
地址(含郵遞區號)	1 0 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111 年 10 月 17 日

目次

壹、依據.....	1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2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33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37
伍、教學資源環境	64
陸、學校服務支援	70
柒、實施與管考	79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一、專班辦學理念及目標

為培育具專業素養之特殊教育人才，因應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促進數位學習發展之趨勢，本所積極申請開設「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推動跨越地域、時間限制之數位課程，希冀提供全臺灣特殊教育教師及在職人士多元進修管道，讓更多有意願進修的特殊教育領域人員學習的機會，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人才之特殊教育知能。

本所教師團隊優秀具備國際觀，且多數均曾留美、英等國，教學專長多元創新、教學態度認真，多位獲得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本所辦學成效優良、學術成果表現優異之外，多位教師亦在國際學術組織擔任要職，具備豐富學術研究資源及專業的實務課程，培育許多國內特殊教育領域專業優秀傑出人才，成為國內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管道之首選。

因應國際化及數位化趨勢，本所逐年規劃全英語碩士班以及在職數位專班。首先於 2018 年開始規劃全英語碩士班，歷經配合「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英語教學經驗逐漸豐富；其次，2019 年起受到疫情影響，本所部份課程開始實施遠距授課；後續於 2021 年暑假特教碩士在職專班全面以遠距線上課程進行；最後於 2022 年暑碩專班開立 5 門數位課程，包含：「專業實務報告(一)」、「特殊教育名著選讀」、「資優教育論題研討」、「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等課程，於課後進行之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分數高達 4.8 分以上(滿分度 5 分)，反應本系所教師教學成效良好，深獲學生肯定及青睞。也顯示本系教師具備數位化課程之教學經驗，且已奠定良好基礎。

為確保本專班課程規劃符合本特教系之教育目標，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兩套指標，針對課程進行嚴謹的檢視。本專班課程規劃：必修學分有 6 門/13 學分，包含：「理論」、「研究法」、「實務」。選修學分有 28 門/62 學分，分別為四大類別：「研究方法學」、「支援性課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期能透過此一完整之課程架構，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特殊教育專業之優秀人才。

二、培育人才之需求及目標

本所之任務與目標為培育具專業素養之特殊教育人才、深化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引導特殊教育全面發展及促進社會關懷與融合。本專班招生對象為在職或曾任職於特殊教育、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工作兩年以上者，或是擔任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輔導諮商、社會福利、醫療等相關志工時數一年達 150 小時以上者。本專班課程可以提升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機構特殊教育專業人才之特殊教育知能，包含：特殊教育教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聽力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

1. 培養各級學校或相關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研究及行政領導人才。
2. 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或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3. 培育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4. 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教知能。

(一) 學術研究

1. 從事各類特殊教育研究。
2. 進行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規劃研究。

(二) 推廣服務

1. 辦理國際及校際之學術研討與交流，推廣實驗研究成果。
2. 輔導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相關機構之教學與研究。
3. 從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導正社會大眾之觀念與態度。

三、本校辦理數位教學品質

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以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從組織、人力、設備及技術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深耕奠基，希冀從招生方向、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等面向逐步調整，建立制度。因應全球遠距教學發展趨勢，本校不斷的致力於拓展及提升數位教育領域的可能性。數位學習平臺的運用從 Blackboard 到 Moodle，數位學習內容的推動從遠距、開放式數位教學資源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到翻轉學習的應用。而為整合校內數位教學資源，本校於 105 年成立網路大學辦公室，106 年 6 月正式掛牌營運，推動數位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顯示本校長期推動數位學習之決心。

以下透過本校過去實施數位教學之成效，說明本校以高品質規劃數位課程，並透過數位科技的導入，建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一) 建置線上教學支援系統，讓科技融入學習

本校自 89 年起即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之特教學分課程，對修畢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畢業生進行特教課程授課，並授予學分，在課程推動期間共有數萬名教師修畢該課程，從此確定線上課程之基礎，如圖 2-1。



圖 2-1 89 年遠距教學系統介面

此外，隨著數位學習平臺的發展，為充實本校學生學習經驗、提升教學效能，本校亦引進數位學習管理系統，自 95 年起，運用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臺建置校內 Bb 數位學習系統（Blackboard Education Technology Platform），讓教學活動由傳統課堂延伸至網上學習，如圖 2-2。經過幾學期的實施及推廣，教師使用人數及課程數均呈現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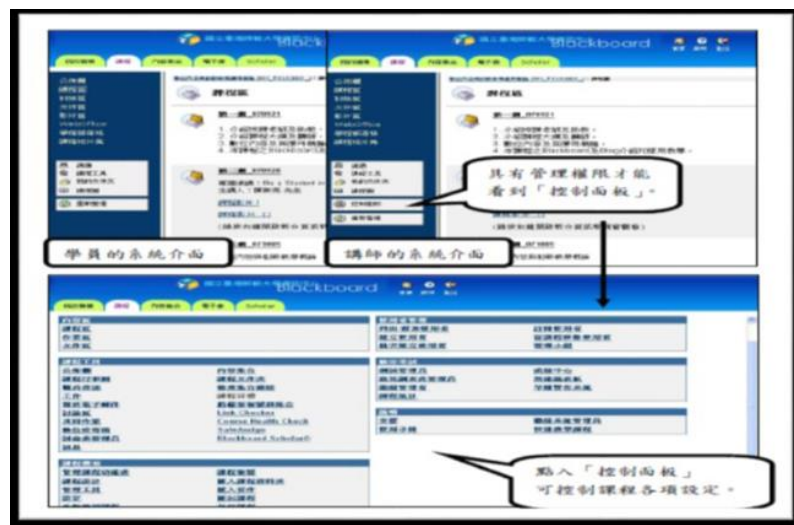


圖 2-2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臺

97 年時由 Blackboard 移轉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臺協助教學，最早使用的版本為 Moodle 1.9 版，105 年 8 月升級至 Moodle 2.8 版，為強化教師運用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持續優化平臺功能，109 年再次升級至 Moodle 3.7 版，如圖 2-3，提升數位學習便利性。在數位學習平臺的軟硬體建置，讓教與學由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延伸為不受時空限制，成為隨時隨地的學習模式，並促使教材數位化及多元化，以增進教學成效。



圖 2-3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

本校近年來陸續制訂各種遠距教學之規章及辦法，開始進行網路遠距教學之規劃。數位學習平臺為本校網路輔助之教學平臺，本校開設之課程大多需要使用此平臺做為輔助教學工具。根據資料顯示，詳見表 2-1，從 9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數位學習平臺每學期開課數目前已累積達 54,794 堂課程，教師累計使用人次為 21,380 人次，顯現出本校教師對於數位學習平臺具有相當的熟悉程度，相當投入利用網路輔助教學。

表 2-1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歷年開課數及教師使用人次

學年度	校內開課數	累計教師人次
98	1,620	626
99	2,261	939
100	3,024	1,146
101	3,258	1,249
102	3,331	1,304
103	3,467	1,433
104	3,901	1,250
105	3,598	1,446

106	3,769	1,498
107	5,412	2,147
108	7,053	2,773
109	6,899	2,737
110	7,201	2,832
累計總數	54,794	21,380

(二) 辦理 OCW 與 MOOCs 課程，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順應開放教育潮流，參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Open Course Ware」精神，擬訂「NTNU Open Course Ware 建置計畫」鼓勵教師參與，希望提供更多元之數位學習內容，製成符合 SCORM 標準之數位化影音課程，以豐富學習管道。因而早在 96 年，本校就領先國內多所大學推行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計畫，與世界進行接軌。人文、社會、藝術及教育領域，是本校 OCW 的特色，除通識教育、各學科領域之專業教育，亦不乏有國內外大師授課。本校不吝於分享教育資源，課程數量長期居全國之冠，提供學習者做為自我進修學習之用途。許多教師亦會利用錄製好的 OCW 進行翻轉教學，讓學生從教學的客人變成為課堂的主人，從互動中獲得更多深度學習的經驗。

OCW 課程自 97 年起發展迄 108 年底，共完成 3,599 門課程/講座，總使用人次突破 164 萬，課程瀏覽量近 1,500 萬。臺師大為了提升遠距教學師生雙向性互動，於 103 年開始逐步將 OCW 的推動轉換為 MOOCs 之發展。雖然 OCW 非近年本校的主要執行項目，透過歷年所累積的課程資料顯示 103-108 年每年平均逾 30 萬的參觀使用人次看來，本校在當時已奠定穩定的數位學習環境及資源，詳見表 2-2。

表 2-2 103-108 年度 OCW 課程使用統計表

年度	OCW課程/講座 (門/累計)	使用人次	課程瀏覽量(次)
		(人次)	
103	489	285,100	3,043,805
104	560	264,138	2,837,937
105	599	272,723	2,508,572
106	632	264,336	2,413,486
107	652	286,744	2,444,572
108	667	275,672	2,056,855

OCW 資源的使用者除臺灣本地外，更有來自中國、美國等 86 個遍佈全球各地的造訪者，本校 OCW 教育資源可以穿越時間及地理限制，成就無遠弗屆的教學管道，隨時隨地提供學習的機會，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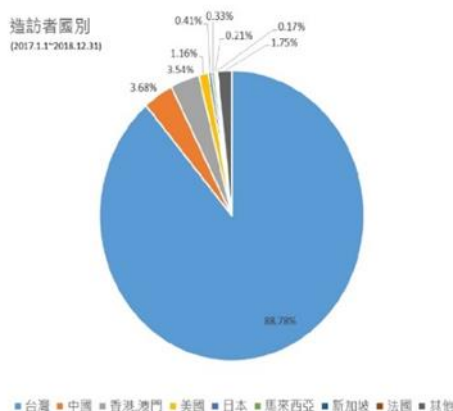


圖 2-4 106-107 年 OCW 各地區造訪者比例

102 年起，MOOCs（磨課師教學課程）浪潮席捲全球，本校因應此趨勢訂定「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辦法」，接續本於開放式課程平臺之發展基礎，於 103 學年度開始開設 MOOCs 課程，進而邁入數位學習發展的新里程，如圖 2-5。MOOCs 課程的規劃及啟動，為師生帶來全新及優質學習經驗，教師透過教學虛實整合，翻轉學習型態，發展出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新學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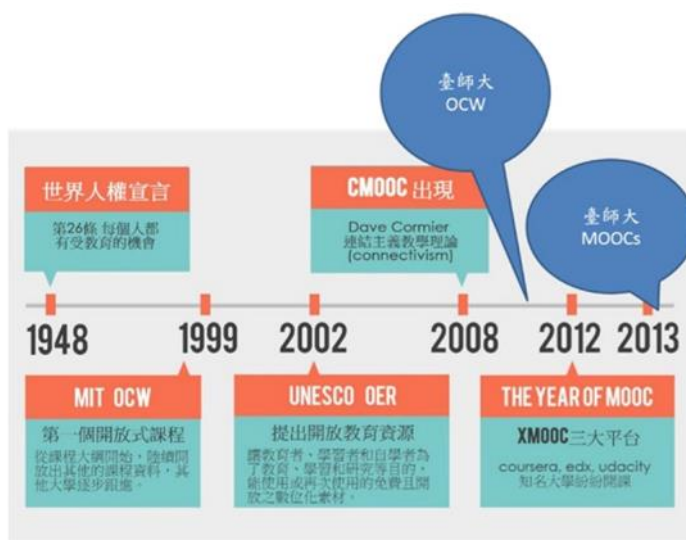


圖 2-5 全球數位學習發展現況

本校為提升 MOOCs 課程品質並深化其影響力，鼓勵校內教師、學生及行政單位人員參與 MOOCs 課程製作及實施，積極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及引入校外資源，投入人力、經費、設備並擬定相關辦法，本校資源投入，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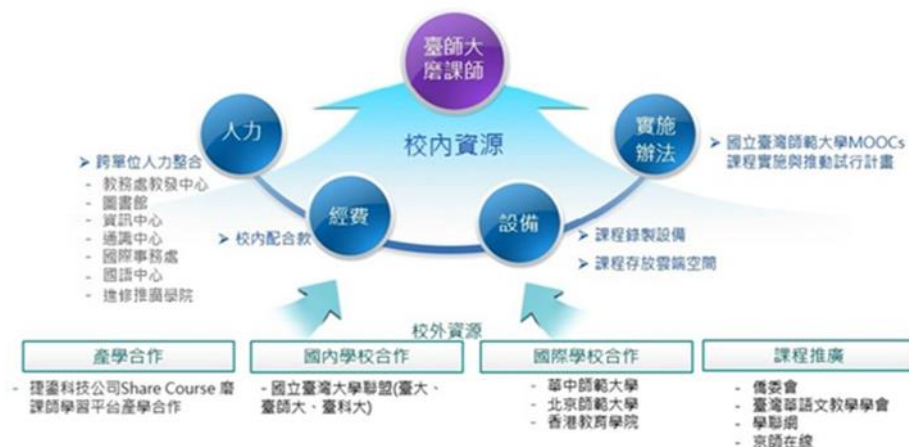


圖 2-6 本校 MOOCs 資源投入圖

本校 MOOCs 課程以打造「師大磨課大師」品牌形象，推動名師教學，翻轉教室學習為主要目標。初期優先發展具臺師大特色之「師資培育」、「華語文」及「通識教育」三類課程，如圖 2-7。長期以來努力推動 MOOCs 品牌成長，並進一步推廣 MOOCs 專業品牌之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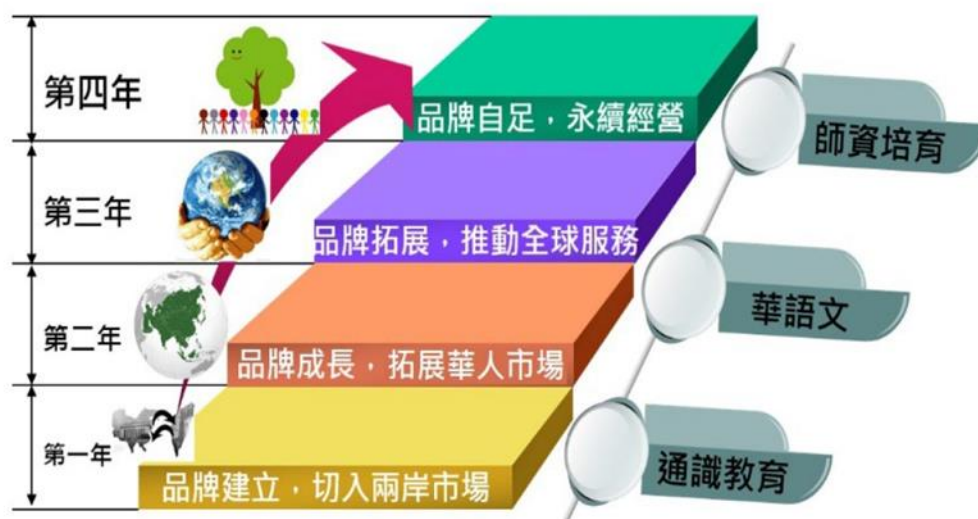


圖 2-7 本校磨課師推動目標

除了將現有的課程永續經營以外，更以磨課師課程為中心概念，對外衍伸出校內翻轉教室教學，並更進一步跨校合作經營課程，藉此提升教學能量，將磨課師課程透過網路傳播至世界各地，讓更多人體驗本校教師多元豐富課程。磨課師應用層面概念圖，如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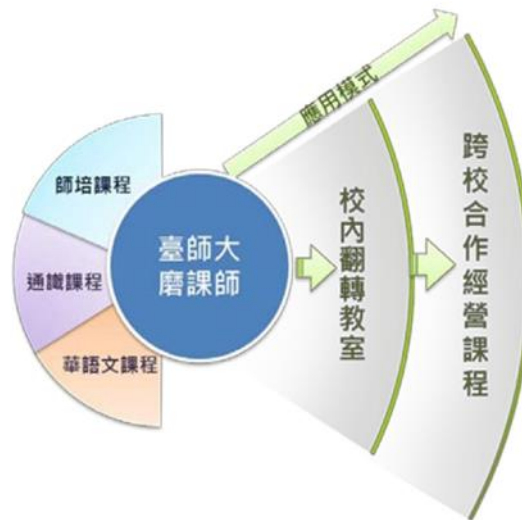


圖 2-8 磨課師應用層面概念圖

本校於 104 年即成功與北京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互開課程並採計數位學習學分，加值運用數位課程，建立 MOOCs 華人市場師範教育聯盟，將課程推廣至中國大陸地區，如圖 2-9。



圖 2-9 本校教師赴華中師範大學授課照片

此外也推動與賓州州立大學在師資進修和數位教育研究上交流，舉辦多次交流會議，海外同步/非同步數位學習推動成績斐然。除了持續經營現有的課程經營以外，本校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中的「教育深耕」推動措施，擴展及深化雙邊教育合作，掌握東南亞教育服務需求。

本校自 103 年學年度起，已陸續開設多門磨課師教學課程。第一門 MOOCs 特以曾榮獲教育部遴選為優良數位通識課程之「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進行推廣。此外，「世界思潮經典導讀」課程結合國內高中經典閱讀會考活動；「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課程配合國內教育政策，嘉惠全國有意進修補救教學學分之教師；「地球從誕生到演化」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等，皆能提供良好的學習校益；「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代表進行跨校合作之推廣。截至目前為止，臺師大製作出 17 門優質 MOOCs 課程，開課共 27 次，除對外招收有興趣的學生外，本校亦鼓勵教師嘗試線上大規模課程授課方式以容納更多的學生共同修習。透過校內翻轉教育的推廣及跨校經營課程之模式，註冊總人數達到 4,920 人，完課人數為 2,320 人，完課率高達 47%。線上大規模課程不僅是在有限教師資源的狀況下，有效解決課程供需問題的最佳辦法，此外尚能屏除 MOOCs 低完課率之詬病，提升課程之運用，本校 2014-2021 年 MOOCs 課程成果說明，詳見表 2-3。

表 2-3 MOOCs 課程成果說明

	課程名稱	過去開課期程	採用平臺	註冊 人數	完課 人數	完課 率
1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2014/07/15~2014/08/19	學聯網	81	46	56%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2014/07/15~2014/09/30 2015/02/25~2015/04/30	學聯網	280	232	82%
3	地球從誕生到演化	2014/07/15~2014/09/11 2014/09/10~2015/01/07	學聯網	139	96	69%
4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 文化鑑賞	2014/07/29~2014/10/31 2015/02/25~2015/05/31	學聯網	412	356	86%
5	線上華語文教學實務	2014/09/08~2014/10/13 2015/02/25~2015/03/31	學聯網	320	185	57%
6	閱讀研究	2014/09/15~2014/11/28	學聯網	406	230	56%
7	教師專業素養	2014/10/15~2014/12/10	學聯網	296	203	30%
8	經典系列講座一 名 家導讀十大西方經典	2015/11/16~2016/01/18	臺師大 平臺	536	154	28%
9	太陽能與生活	2015/11/23~2015/12/28	臺師大	40	35	88%

			平 臺			
10	行動學華語	2016/10/31~2016/11/09	臺師大 平 臺	50	15	30%
11	帶好每一個學生— 有效的補救教學	2016/11/16~2017/01/11	臺師大 平 臺	1056	450	42%
12	前進幸福—發現好關 係	2017/01/23~2017/03/31	學聯網	167	57	34%
13	分類與編目	2018/06/01~2018/07/31	臺師大 平 臺	157	18	11%
		2019/06/01~2019/08/31		158	38	24%
		2021/06/01~2021/07/31				
14	圖書訊系統暨雲端科 技	2018/06/01~2018/07/31 2021/06/01~2021/07/31	臺師大 平 臺	114	21	13%
15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2018/06/01~2018/07/31 2021/06/01~2021/07/31	臺師大 平 臺	232	20	9%
16	館藏規劃	2018/08/01~2018/09/30	臺師大	88	21	24%
		2020/06/01~2020/08/25	平 臺	135	65	48%
17	讀者服務與閱讀推廣	2018/08/01~2018/09/30	臺師大	96	25	26%
		2020/06/01~2020/08/11	平 臺	157	53	34%
總計		27 次開課數		4,920	2,320	47%

隨著「師大磨課大師」的品牌之建立，逐漸發展營運模式，使規劃之系列課程更趨完善，豐富而多樣的課程更能吸引大量的學生使用，有效提升磨課大師品牌效果與好感度。磨課師整體規劃及遠景，如圖 2-10。



圖 2-10 磨課師整體規劃及遠景

(三) 推動數位課程及課程認證，協助系所成立數位專班

本校於 95 年通過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同時規劃以高品質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及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以配合教育部政策開發通過認證的數位學習課程、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策略，讓多元的數位學習能普遍應用於各學院科系。從 97 學年度起，本校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辦理數位課程認證送審相關事宜，包含認證作業規範說明會、設計數位課程樣板、拍攝後製數位教材，邀請通過認證教師經驗分享、建立認證 SOP 等，協助教師申請數位課程認證。

在數位專班推動程序方面，本校亦建置一套完整且系統化的執行流程，如圖 2-11，從數位課程設計與規劃、拍攝後製與支援、專班課程自我評鑑、數位課程認證，乃至於數位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及系統平臺意見調查之後設分析，皆輔以完善之制度以達學習之效益，從而進行正式招生及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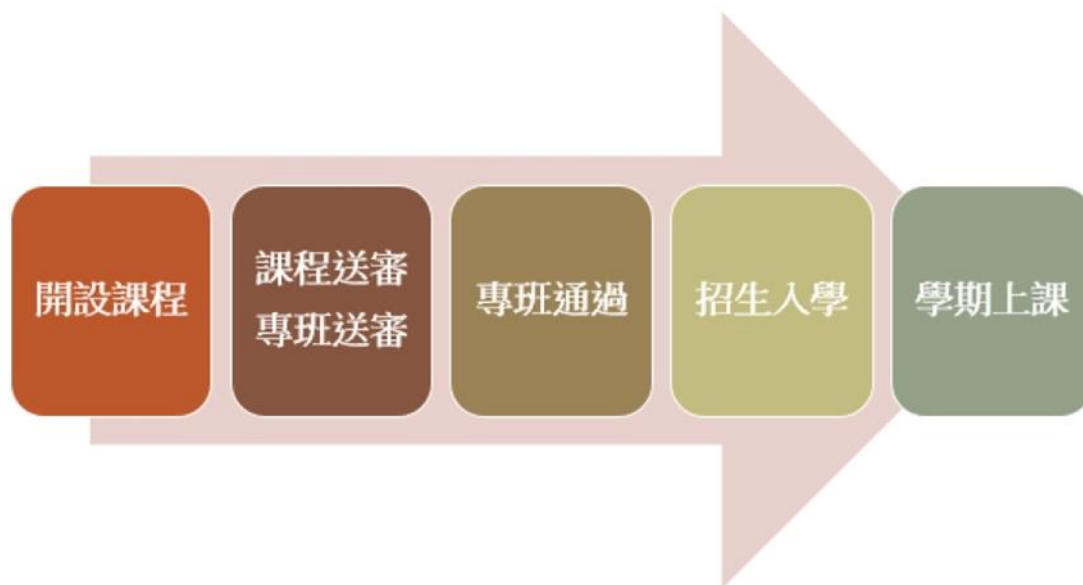


圖 2-11 數位專班設立與執行流程圖

(四) 推動數位課程認證之執行成果

1.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之數位課程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執行方面，本校自 96 年度起環境教育研究所「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以及 100 年度圖書資訊研究所「圖書資訊應用」課程，分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接續於 105 年度網路大學辦公室籌備成立之際，即投入於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支援，協助多系所參與數位課程認證。目前本校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系所，總計 7 個系所；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之認證，總計有 39 門課程，詳見表 2-4。

表 2-4 本校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

認證梯次	認證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96年度 第二梯次	1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張子超
100年度 第二梯次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應用	吳美美
104年度 第二梯次	6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蔡雅薰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陳柏熹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數位華語教學	藍玉如
		應用華語文學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洪嘉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林弘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吳美美
107年度 第一梯次	5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楊秉煌
		華語文教學系（職）	語言與認知	張璫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資訊檢索研究	曾元顯
		圖書資訊學研究（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于第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陳昭珍
107年度 第二梯次	6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文教學法	蔡雅薰
		華語文教學系（職）	第二語言習得	陳振宇
		華語文教學系（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林振興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洪榮昭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分類與編目	邱子恒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吳怡瑾
108年度 第一梯次	1	圖書資訊學研究（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柯皓仁

認證梯次	認證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08 年度 第二梯次	2	華語文教學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藍玉如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研究	邱銘心
109 年度 第一梯次	8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蔡雅薰
		華語文教學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洪嘉馥
		圖書資訊學研究（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吳美美
		工業教育系	教育統計學	李懿芳
		工業教育系	組織行為研究	洪榮昭
		工業教育系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戴建耘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	科學本質導論	劉湘瑤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楊芳瑩
109 年度 第二梯次	4	圖書資訊學研究（職）	統計學	柯皓仁
		圖書資訊學研究（職）	館藏發展	陳昭珍 曾品方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顏妙璇
		科學教育研究所（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林弘昌
110 年度 第一梯次	3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陳柏熹
		工教碩（職）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張明文
		工教碩（職）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郭金國
110 年度 第二梯次	1	工教碩（職）	高等教育統計學	李懿芳
111 年度 第一梯次	1	華語碩（職）	IB哲學與實作	張璣勻
總計	39			

2. 遠距教學課程

優質的互動教學環境是躍昇國際級大學的必要條件之一，結合本校專業師資透過遠距教學軟硬體設備跨校、跨國上課，師生雙方均能參與課程討論進行互動，如圖 2-12。



圖 2-12 本校與政大進行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除了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推廣華語文學習，提升教育新能量之外，在校內遠距數位教學推廣亦不餘遺力。從 97 學年度迄今，本校有 19 個系所及單位開設遠距數位課程，總課程合計為 89 門、開課次數合計為 213 門，其中 155 門為非同步遠距課程，58 門為同步遠距課程，截至目前參與學生人數總計：10,465 位。其中部分課程與國內外各校合作，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等，學生透過選修，體驗遠距教學，讓學習打破地區及國界之限制，並對於課程的執行給予高度的評價。97 學年度迄今遠距課程執行成果，詳見表 2-5。

表 2-5 本校 97 至迄今遠距課程執行成果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97-1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陽 明、國北 教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7-2	通識	音樂鑑賞	189	政大、陽 明、世新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8-1	通識	音樂鑑賞	152	政大、陽 明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8-2	通識	音樂鑑賞	130	政大、陽 明、國北 教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9-1	通識	音樂鑑賞	212	政大、陽 明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9-1	通識	社會未來	73	淡江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9-1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30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99-2	通識	音樂鑑賞	314	政大、陽 明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99-2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12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99-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	美國馬里 蘭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大碩合)
100-1	通識	音樂鑑賞	201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5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3	美國馬里 蘭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大碩合)
101-1	通識	音樂鑑賞	207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1-2	通識	音樂鑑賞	192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2-1	通識	音樂鑑賞	255	政大、世 新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2-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2-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27	臺大、屏 科大、密 西西比州 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大碩合)
103-1	通識	音樂鑑賞	187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3-2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3-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8(師 大學生)	收播學校 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3-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5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3-2	應華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10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3-2	應華系	數位華語教學	15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3-2	應華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10	無	非同步遠距課 程(大碩合)
103-2	應華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 程(大碩合)
103-2	科技系	網路化教育訓練	20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4-1	通識	音樂鑑賞	257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4-2	通識	音樂鑑賞	259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4-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師 大學生)	收播學校 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4-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7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4-2	科技系 (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1	無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5-1	通識	音樂鑑賞	282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5-1	應華系 (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0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5-1	應華系 (職)	數位華語教學	19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5-1	應華系 (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14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5-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7(師 大學 生)	收播學校 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5-2	通識	音樂鑑賞	196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5-2	應華系 (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8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5-2	應華系 (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19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通識	音樂鑑賞	137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6-1	應華系 (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6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 (職)	數位華語教學	22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 (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6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 (職)	語言與認知	18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 (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34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圖資碩	資訊檢索研究	16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圖資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16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1	圖資碩 (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19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6-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4(師 大學生)	收播學校 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6-2	通識	音樂鑑賞	122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6-2	應華系 (職)	第二語言習得	14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 (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4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 (職)	華語文教學法	30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 (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11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 (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8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2	圖資碩	分類與編目	6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6-2	圖資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16	無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通識	音樂鑑賞	212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701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6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 (職)	數位華語教學	29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 (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 (職)	語言與認知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 (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2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 (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1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 (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13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701	圖資碩 (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 科技	13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營養科學 學位學程 大碩	分子營養學	2	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大碩合)
107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7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702	華語碩 (職)	第二語言習得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 (職)	數位華語教學	14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法	2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 (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1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 (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12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 (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13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 (職)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11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702	工教碩 (職)	技職教育研究法	13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通識	音樂鑑賞	194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801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3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 (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2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801	華語碩 (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2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 (職)	語言與認知	26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 (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19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 (職)	資訊檢索研究	29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 (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22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 (職)	人資互動研究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	人資互動	1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工教碩 (職)	教育統計學	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工教碩 (職)	組織行為研究	9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工教碩 (職)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科教碩博	科學本質導論	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1	科教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1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通識	音樂鑑賞	208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802	營養科學 學位學程 大碩	分子營養學	8	密西西比 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 課程(大碩合)
10802	藝史碩	日本庭園史專題研究	7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802	華語碩 (職)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 與教學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 (職)	第二語言習得	16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802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法	21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 (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2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 (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 (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19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 (職)	統計學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 (職)	館藏發展	22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 (職)	資訊組織	14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科技碩 (職)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9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802	科技碩 (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音樂鑑賞	210	政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901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 (職)	數位華語教學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 (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2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 (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21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 (職)	語言與認知	23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 (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 (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22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 (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3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901	圖資碩 (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 科技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博	人資互動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科教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6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科教碩博	科學課程與教學特論	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工教碩 (職)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 究	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工教碩 (職)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7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共同科	中文閱讀與思辨	41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共同科A 組	英文(一)	42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國文系	中國文學史(一)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中華文化探索	6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 環境	168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行動App程式設計	5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01	全營碩	商業英語寫作及溝通	4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92	圖資所	統計學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圖資所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工教系	高等教育統計學	1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人資系	網路化教育訓練	31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92	華語碩 (職)	第二語言習得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法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華語碩 (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華語碩 (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華語碩 (職)	互動教學實務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圖資所	知識組織專題研究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音樂學系	音樂鑑賞	120	華中師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92	通識組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通識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 環境	10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電機系	計算機結構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華語碩 (職)	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華語碩 (職)	海外華語教學實務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二)	6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1	科教育所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092	數學系	數學教學實習(二)	1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92	物理學系	計算物理(二)	3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92	營養科學 碩士學位 學程	分子營養學	55	美國密西 西比州立 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092	藝術史研 究所	日本庭園史專題研究	8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1	圖資所	圖書資訊學研究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圖資所	館藏發展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圖資所	人資互動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圖資所	資訊科技導入學習環 境研究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工教碩 (職)	教育統計學	24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工教碩 (職)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1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工教碩 (職)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 究	24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數位華語教學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IB 哲學與實作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明清小說專題研究	1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圖資所	人資互動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101	數學系	雙語數學教材教法	1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1	音樂系	音樂鑑賞	120	政治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1	通識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通識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 環境	10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電機系	數位相機設計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漢語語用學專題研究	1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華語碩 (職)	華語教學專題研究 (一)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國文系	中國文學史(一)	6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全球經營 與策略研 究所	商業英語寫作及溝通	4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1	科技碩 (職)	資料分析(二)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1	數學系	數學教學中的英語	1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1	物理學系	計算物理(一)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圖資所	統計學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圖資所	資訊檢索原理與應用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圖資所	行動學習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人發系	網路化教育訓練	22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102	華語碩 (職)	第二語言習得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語言與認知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華語文教學法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 應用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互動教學實務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圖資所	知識管理研究	4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音樂系	音樂鑑賞	120	華中師大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2	通識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通識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 環境	10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電機系	計算機結構	5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語用學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華語碩 (職)	第二語言習得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人發所	跨文化溝通研究	15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國文系	中國文學史(二)	6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科技碩 (職)	科學學習特論	3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科技碩 (職)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20	未開放	非同步 遠距課程
1102	數學系	數學教學實習(二)	1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 總人 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102	物理系	計算物理(二)	30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2	營養科學 碩士學位 學程	分子營養學	55	美國密西 西比州立 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02	藝術所	日本建築史	7	大阪市立 大學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10	特教系	專業實務報告(一)	6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10	特教系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 究	22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10	特教系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25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10	特教系	資優教育論題研討	21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1110	特教系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 播研究	23	未開放	同步遠距 教學課程
總計		213門	10,465		155門為非同步 遠距課程；58門 為同步遠距課 程

(五) 數位學習專班

在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執行現況上，本校華語文教學系於 10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全國首創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自開辦以來，吸引六大洲近 30 國有志於華語文教育領域之海外在職人士報考。逐年來成立 108 學年度「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供臺灣受到距離和工作時間限制的在職人士，一個優質且卓越的數位學習進修管道，持續致力於全球教育行政、教學及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育。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亦積極持續協助推動本校其他系所之數位專班籌設與運作，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及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積極籌備申請中。目前本校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成立結果，詳見表 2-6。

表 2-6 本校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一覽表

學年度	系所名稱	辦理情形
105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已成立
108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已成立
110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已成立
111	科技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籌備中
112	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籌備中

四、協助專班師生進行教學與學習之支持機制

本校數位課程逐年精進與成長，參照國外各大學實施策略及成效，於 105 年特別將校內數位學習資源進行整合成立「網路大學辦公室」，主要任務為推動全校性數位課程之發展。除了提供給師生最佳的數位支援外，亦連結起校內相關行政單位與團隊，更進一步往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

網路大辦公室的發展願景為推動本校各領域之數位學位學程。其策略方向如以下 6 點：

1. 推動及協助本校特色且優勢領域成立數位學位學程，招收外籍生。
2. 推動及協助本校在職專班轉為數位學程，全國招生。
3. 本校既有課程為配合數位學習之需而建立數位課程。
4. 本校數位教學平臺維護與創新。
5. 提升本校教師科技融入教學、學生數位學習、師資生數位教學的能力。
6. 建立與國內外其他單位之合作關係。

為設立以數位遠距方式授課並招收海外學員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本校各單位各司其職全力協助專班運作。有關教師數位課程教學資源的挹注，以網路大學辦公室為主力，提供教師數位相關專業成長支援，如辦理教師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設計之活動、開設增進數位教學技巧之工作坊以及安排線上課程經驗交流，用以增進教師對數位課程之認知。

另外，也培訓數位課程教學助理，並且健全數位教學設備資源與支援；在課程品質管理上，落實教學評鑑及輔導機制，協助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

有關教師數位課程教學支援方面，本校提供的支援具備 5 大特點，如圖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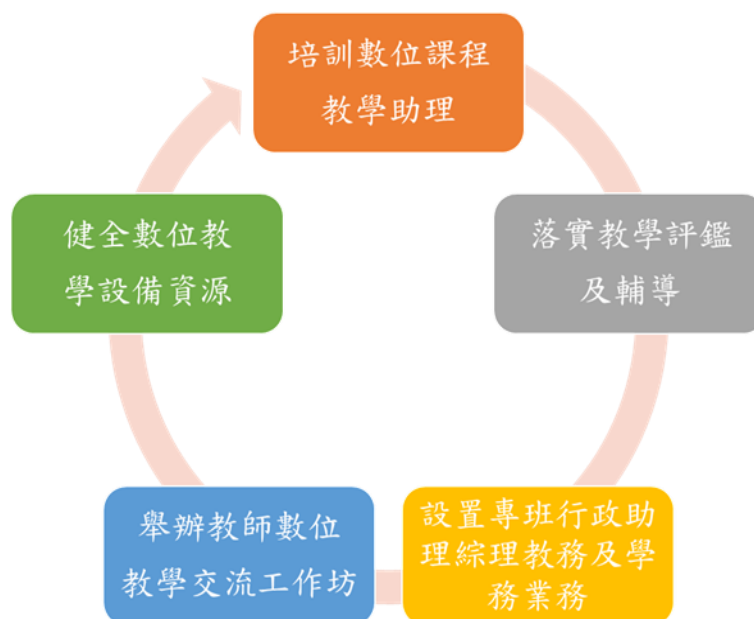


圖 2-13 教師數位課程教學資源

有關學生數位學習支援方面，則具備 10 大特點，如圖 2-14 所示。



圖 2-14 學生數位學習機制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及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 (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10	7	0	0	0	0	0
副教授	5	1	0	0	0	0	0
助理教授	1	1	0	0	0	0	0
講師	0	1	0	0	0	0	0
合計	16	10	0	0	0	0	0
現有班級 與學生數	博士班 <u>1</u> 班 <u>34</u> 名		碩士班 <u>1</u> 班 <u>156</u> 名		學生 <u>352</u> 名		
	學士班 <u>1</u> 班 <u>162</u> 名		專科班 <u>0</u> 班 <u>0</u> 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遠距教學經驗 (依備註1, 填寫1、2、3、4)
劉惠美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研究法、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5	80	3
郭靜姿	專	教授	特殊教	國立臺灣師範	高級教育	4	64	3

	任		育學系	大學教育博士	統計學、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輔導專題研究			
洪儷瑜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專業實務報告(一)、專業實務報告(二)、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7	112	3
陳心怡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哲學博士	高級教育統計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專題研究	4	64	3
胡心慈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	48	3
姜義村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研究法、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研究評析與論文撰寫	9	144	3
于曉平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特殊族群資優專題研究、資優教育論題研討	5	80	3
吳亭芳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專業實務報告報告(一)、	4	64	3

					專業實務 報告(二)			
潘裕豐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創造思考與教學專題研究、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論題、領導才能訓練專題研究	8	128	3
劉秀丹	專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專業實務報告報告(一)、專業實務報告(二)、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6	96	3
張千惠	專任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哲學博士	質性研究法、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6	96	3
王慧婷	專任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單一受試實驗研究法、正向行為支持專題研究、早期介入專題研究	6	96	3
陳貞夙	專任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	48	3

王曉嵐	專任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	專業實務報告(一)、專業實務報告(二)、學習障礙教學專題研究	6	96	3
邱春瑜	專任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特殊學生家庭研究、智能障礙教學專題研究	6	96	3
余永吉	專任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特殊教育實務	5	80	3
張正芬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碩士	自閉症專題研究	2	32	3
杞昭安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論題研討	2	32	3
陳美芳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哲學博士	研究評析與論文撰寫	3	48	3
何世芸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特殊教育論題研討	2	32	3
邱滿艷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特殊教育基礎	2	32	3
何榮桂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教育統計學	2	32	3
林迺超	兼任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自閉症專題研究	2	32	3
林月仙	兼	教授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系	情緒行為	3	32	3

	任		育學系		障礙專題 研究			
林淑莉	兼任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基礎	2	32	3
單延愷	兼任	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3	32	3

備註：

(一)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 一、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 1
- 二、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 2
- 三、 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3
- 四、 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4

(二)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1. 招生學制、班別 特殊教育系暑期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 預計開學日期：_113_年_7_月 _1_日
3. 招生名額 30 名
4. 其他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

本專班至少修業 2 年(暑期)，至多 6 年(暑期)，外加休學 2 年(暑期)。

(二) 畢業應修總學分

1. 研究型：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2. 實務型：必修 13 學分/選修 21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34 學分。

(三) 課程要求

1. 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為原則。
2.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3. 數位學習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4.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所超過二年未開者，才能至外系選修，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5.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

(四) 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

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修業規定，詳見表 4-1。

表 4-1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研究型	實務型
學分規定： 1. 必修 9 學分； 2. 選修 21 學分； 3.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4. 畢業論文為研究型論文。	學分規定 1. 必修 13 學分； 2. 選修 21 學分； 3.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 4. 畢業論文為專業實務報告。
指導教授規定： 1.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	指導教授規定： 1.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並以「專業實務報告」之授課教師為原則。 3.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學生 3 位相當於指導「研究型論文」學生 1 位。
論文計畫口試： 1. 申請資格及時間：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且當學期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 2. 口試委員：3 至 5 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	申請時間及資格： 1. 研究生於第一年暑期填寫「專業實務報告」課程預選表至系辦申請。 2. 修習「專業實務報告」課程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且當學期應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含「專業實務報告一」)。

選，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3.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如有疑義者，提請系主任核示。 4. 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 2 場以上本所之口試，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 3 場。所旁聽之口試，至少須有 1 場為論文口試。	3. 專業實務報告前三章得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審查前提出審查委員人選，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辦理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3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 3. 學位考試委員：3~5 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4.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5.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 1. 申請資格：每學年（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 2 次，總計至少 6 次；提「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前需旁聽 1 次以上本所「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或「學位論文口試」；且申請「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辦理時間：通過論文計畫書面審查至少 3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最遲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位考試（專業實務報告口試）。無法於第三年暑期完成口試者，得依個別進度論文進度申請於其它學期畢業。 3. 學位考試委員：3 至 5 人組成，其中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4.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及格，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5.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不合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修業流程： 入學→修課、選定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口試→畢業	修業流程： 入學→修課、選定指導教授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專業實務報告口試→畢業

1.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
2.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一) 學習空間支援

本校為提升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並充分整合空間規劃與利用，優化教學環境改變教師教學型態。有關學習空間之支援，分述如下：

1. 建置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問題導向學習法)教學專業教室

本校以建置智慧校園為目標，將教室及教學轉型，目前教室 100% 具有電腦、投影及網路設備，並努力朝智慧互動教室發展。因應尖端科技帶來的硬體改變，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本校近年來改造原有教室，建置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問題導向學習法)教學專業教室。於教室四週設置白板、加裝多臺電視螢幕與環控系統，每臺螢幕皆具有獨立無線投影設備，學生可以利用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裝置，將投影片、電子白板，甚至是網路上搜尋到的資料投影到各專屬螢幕上做討論，教師也可以利用環控系統，將小組的畫面轉投至講桌或其他小組展示與講解，運用數位工具融入教學當中。藉由科技工具的輔助，讓教師的講述引導，小組討論合作學習，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目前現有 15 間 PBL 教室，未來更持續將現有教室轉型，預計再新增 40 間智慧教室（公館校區 10 間、林口校區 5 間、校本部 25 間），期盼藉由建設智慧創新教室，推動教師教學轉型。藉由科技工具的輔助，不但使得教師的講述引導，及學生小組討論更為順暢便利，還能讓上課的筆記資料能夠直接儲存至雲端，不只讓教室無線化，也朝無紙化邁進了一大步。



圖 4-1 PBL 教室

2.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研究空間與軟硬體資源

本特殊教育學系的教學主要使用空間位於本校圖書館校區之博愛樓一、二樓，擁有獨立的使用空間，學習空間及軟硬體設備齊全，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資源，設置有視聽教室、大學部教室、研究所教室及各項專業教室等，詳見表 4-2。位於一樓的視聽教室（114 室），可容納 100 人，是系所辦理研討會或活動的最佳場所，可增加本所學生參與活動及交流的機會，亦有助其學習成長。大學部一般教室四間（103、112、113、115 室）、中小型研究所教室兼會議室七間（116、203、204、227、230、119、B118 室）。每間教室均備有完善的資訊設備及視聽設備（電腦與單槍投影機等），方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校園並提供無線上網，利於師生隨時隨地上網搜尋所需資訊，此外設有圖書室（223 室）與測驗室（104 室）。本所亦規劃有碩士生與博士生專屬研究室，供碩、博學生們進行學習、撰寫報告等使用。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除一般教室外，亦設有各障礙類別之專業教室與觀察室，讓學生在課程進行個案實作與觀察，累積實務經驗。本所設置多間專業教室和觀察室如圖 1-7，並放置各種輔助科技產。專業教室為方便進行實驗教學，皆設置完備之錄影設施。其中二樓活動室及觀察室（220、221、222、224、225、226）提供各類特殊學生的教學、觀察和錄影之用；視障輔具室為 B110A 室及 B116A 室，有符合全盲學生需求的各種輔具和教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擴視機，及低視力學生功能性視覺評估和訓練器材等；聽能/手語訓練室（304 室），備有聽力檢查室、聽輔儀及聽能語言訓練器等；溝通訓練室（305 室），有各種語言矯正軟體及器材；職評室在 B111 及 B111A 室，備有各類職業復健評估工具與器材。

除了上述教室外，本所亦有開放式空間提供老師授課、舉辦與特教相關之各式展覽或活動、學生討論場域等，讓學習不局限在教室內。例如：一樓的川堂、愛的小屋討論區；二樓的交誼廳、系圖內或外討論區、沙發討論區等，如圖 4-2 至 4-3。

表 4-2 本所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教室／空間 名 稱	用 途	設 施
114	視聽室	資訊講桌、單槍投影機、麥克風、電子白板
112、113	大學部教室	資訊講桌、單槍投影機、麥克風、電子白板
103、115	大學部教室	資訊講桌、單槍投影機、麥克風
116、203、204、 227、230、119、 B118	研究所教室 兼會議室	電腦、單槍投影機
223	圖書室	各式圖書期刊閱覽、各類教材教具
104	測驗室	各式測驗
220、221、222 224、225、226	活動室/ 觀察室	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監控螢幕、影像控制系統
304	聽能/ 手語訓練室	聽覺震動輔助器、聽力檢查器、聽能語言訓練器、聽輔儀、視聽同步遊戲式語音迴饋訓練系統、數位式助聽器及調頻系統、中耳功能分析儀
305	溝通訓練室	噪音測定器、聽能語言訓練器、視聽同步語音迴饋分析訓練系統、腦波紀錄用電極帽組、語言溝通板
B111、B111A	職評室	職業復健評估工具、身體各部位模型、推拉與徒手肌力測量工具組、3D 列印機等器材
B110A、B116A	視障輔具室	擴視機、點字機、功能性視覺評估工具、視障生活自理輔具、定向行動訓練器材、視障評估器材組、點字能力教材與技能課程



220 活動室



222 活動室



224 活動室



226 活動室



221 觀察室



225 觀察室



304 聽能/手語訓練室



305 溝通訓練室



B110A 視障輔具室



B116A 視障輔具室



B111 職評室



B111A 職評室

圖 4-2 本所各專業教室照片



愛的小屋討論區



川堂



交誼廳



系圖外討論區



沙發討論區

圖 4-3 開放空間照片

3. 設置數位課程虛擬空間

特殊教育系暑期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多數課程以遠距方式授課，課程採同步及非同步教學模式進行，突破傳統課堂教學形式，使學習空間並不受限。兩種教學形式使用不同的教學平臺做為學生學習之虛擬空間，分別說明如下：

(1) 同步課程：

透過視訊會議軟體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如圖 4-4，該平臺最大連線數可容納 250 個人上線出席。除教師講授課程外，亦包含學生口頭報告、分組討論及師生研討等教學活動，每次的同步課程均會全程錄影，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完整錄影檔供學生觀看及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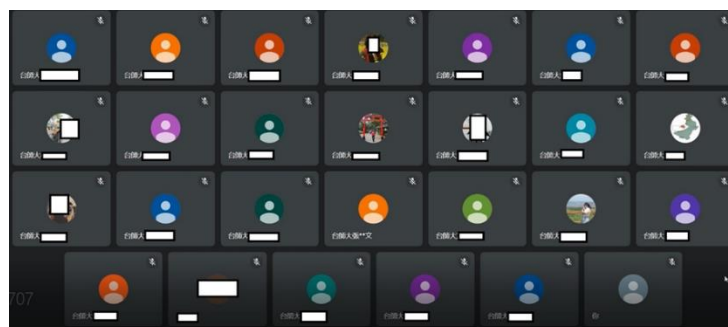


圖 4-4 Google Meet 進行同步課程畫面

(2) 非同步課程：

使用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主要是由教師預先在上課前錄製教學影片，之後將影片上傳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如圖 4-5，並提供教學簡報及補充資料等課程教材，再搭配多種教學活動，如議題討論、分組報告、評量測驗等促進學生學習。教師還能透過平臺中的線上聊天室與學生進行即時線上互動與輔導。



圖 4-5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課程畫面

4. 打造專業攝影棚

本校攝影棚由網路大學辦公室人員操作攝影機、導播機等錄影器材，協助數位專班非同步課程影片拍攝，如圖 4-6。專業攝影棚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數位影音導播機、綠幕背景：結合影像與聲音錄製課程影
- 高畫質(Full HD)攝影機：拍攝講者畫面
- 領夾式無線收音麥克風：收錄講者聲音
- 筆記型電腦、無線簡報器：開啟簡報
- 外接 42 吋螢幕顯示器：呈現課程影片的即時畫面
- 攝影 LED 燈、攝影棚燈含柔光罩、反光板等：架設環境光源



圖 4-6 本校專業攝影棚

5. 提供教學專業教室

教學專業教室該空間作為專班線上即時同步課程教室；授課教師亦可於平日借用，進行非同步教學課程的影片錄製。

(1) 同步課程空間，如圖 4-7、圖 4-8。

授課教師與課程助理於同步課程空間使用視訊會議軟體與學生視訊，進行遠距線上同步課程，此空間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筆記型電腦：開啟視訊會議軟體與簡報
- 高畫質(Full HD)PTZ 視訊攝影機：拍攝講者畫面
- USB 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兼揚聲器)：收錄講者聲音(與擴音)
- 外接 65 吋液晶螢幕顯示器：投影電腦畫面
- 攝影棚燈含柔光罩：補充環境光源
- 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網際網路連線



圖 4-7 同步課程空間 1



圖 4-8 同步課程空間 2

(2) 非同步課程空間（圖 4-10、圖 4-11）

教師可利用非同步課程空間所提供的硬體設備及課程錄影軟體(例如 EverCam 等)進行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該空間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筆記型電腦(含 WebCam)：開啟課程錄影軟體與簡報並拍攝講者畫面
- USB 外接收音麥克風：收錄講者聲音
- LED 雙色溫環形燈：補充環境光源
- 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網際網路連線



圖 4-9 非同步課程空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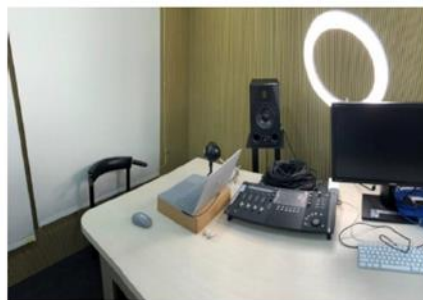


圖 4-10 非同步課程空間 2

6. 建構數位圖書館

(1) 本校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包含總館、公館分館、林口分館及四個系所圖書室。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在全體同仁的共識下，以「E 流創新服務，多元豐富館藏，營造知識校園，建構卓越大學」為圖書館發展願景；在經營上，以朝向數位圖書館為目標，並以建立創意閱讀及虛擬資訊空間(C-space)、建立豐富數位資源及特色館藏(D-collection)、建立無所不在的數位服務(U-services)為發展策略。

現階段以整合校內圖書資源、改善網路資源、營造數位學習空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知識加值環境、推動知識服務為主要重點，進行全方位之改革與發展。近年致力於各種數位資源的建立，除了採購師生研究教學所需要的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外，也致力於本校出版品（如本校所有學術期刊）及教師著作的機構典藏、圖書館特藏資料的數位典藏等工作，如善本古籍數位化，便利讀者在線上自由檢索、閱覽世面所難得一見之珍本古籍。本館運用圖書資訊知識管理專業，歷年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促進終身學習，期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發揮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功能。

本校圖書館館藏豐富多元，種類及數量居國內領導地位，電子資源更逐年成長，學生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隨時瀏覽本館所提供的資源，提供學生無遠弗屆的服務，建構完整教學研究的數位學習環境。

目前本校圖書館書籍、電子書、非書資料等數量如（圖 4-12、圖 4-13）所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館藏統計表						
資料類型	圖書		電子書		非書資料	總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中文電子書	西文電子書	非書資料	
101年	1,026,924	485,442	1,141,076		1,142,524	3,795,966
102年	1,042,038	491,820	1,123,656	911,809	1,147,844	4,717,167
103年	1,049,647	501,261	1,189,033	1,271,950	1,149,426	5,161,317
104年	1,048,764	505,807	1,236,229	1,307,831	1,150,599	5,249,230
105年	1,035,271	509,243	1,286,384	1,324,536	1,152,396	5,307,830
106年	1,037,658	513,280	1,324,916	1,349,258	1,153,282	5,378,394
107年	1,038,630	516,072	892,814	712,171	1,154,058	4,313,745
108年	1,033,600	518,843	896,245	711,835	1,155,431	4,315,954
109年	1,008,556	529,580	899,912	716,253	1,156,582	4,310,883
110年	967,768	496,033	906,025	748,202	1,154,443	4,272,471

圖 4-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館藏統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期刊及電子資源統計

	中(日)文期刊	西文期刊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電子期刊	西文電子期刊	線上資料庫	報紙
	種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種數	種數	種數
106 年	1,962	5,036	129,663	31,658	60,334	385	14
107 年	3,356	5,039	130,584	35,161	64,833	355	14
108 年	3,364	5,041	131,296	36,485	61,705	364	13
109 年	3,366	5,041	127,168	37,139	61,597	336	12
110 年	3,369	5,237	127,393	36,919	66,643	325	0

註1：中文期刊包含大陸期刊及日文期刊。

註2：「期刊種數」指館藏所有期刊之種數(含仍有出版以及已停刊者)。

圖 4-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期刊及電子資源統計

(2) 特殊教育學系圖書館

本所擁有豐富的圖書、測驗及儀器設備，於 105-110 年度，每年平均編列逾 217 萬元的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用於購置圖書、期刊、測驗及儀器設備，近年經費預算因應科技的趨勢，本所不斷地更新數位設備，如：將 12 間教室電腦及螢幕更新，將外接的 VGA 線逐步達到全面汰換 HDMI 線；12 教室與 113 教室設有互動式電子白板等。

A. 圖書

本所於民國 96 年配合全校各系所圖書回歸總圖政策，之後所有新購圖書均收納在本校總圖書館保管，本校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中西文圖書類資料（包含電子書、非書籍資料）平均有 4,518,289 筆；期刊類資料（包含線上資料庫、電子期刊）平均有 107,528 筆，本校圖書資源統計，目前在本所圖書室館藏約 6,218 本藏書以及 3,970 本碩博論文，共 101,881 本。此外，存放在本所圖書室之西文期刊，計有 171 種，本所圖書室的借閱訂有明確的規定，方面便師生借閱及使用。

B.測驗

本所測驗工具種類豐富，包含中文測驗 334 種；英文測驗 233 種，供本所和特教中心教職員借用。中文測驗工具在智力向度有 27 種、認知向度 11 種、知動能力向度有 4 種、語言能力向度有 33 種、人格向度有 18 種、生活與學習適應相關向度有 41 種、人際關係向度有 5 種、成就性向-學業向度有 27 種、成就性向-創造向度有 12 種、學習策略向度有 3 種、職業相關向度有 25 種、其他領域向度有 128 種，測驗種類相當多元。

在本所測驗工具的借用統計方面，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10 學年第一學期為例，教師借用人次為 997 次；博士生為 81 次；碩士生為 476 次；在職生為 54 次；大學生為 1,022 次，合計 2,630 次，借用人次眾多。在借用人方面，教師借用 206 種；博士生借用 53 種；碩士生借用 142 種，在職生借用 41 種；大學生借用 147 種，共計借用的測驗達 260 種（扣除同種類借用），詳見表 4-3。

表 4-3 105 學年第二學期至 110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測驗借閱人次統計資料

借用者統計	教師	博士	碩士	在職	大學	小計
借用人次	997	81	476	54	1022	2630
借用種類	206	53	142	41	147	

C.儀器設備

本所各類特殊教育與復健諮商專業儀器工具亦非常完備。諸如 B111 教室內之工具，如：功能性體能測驗設備（手部握力功能評估組、平衡木、踏步測驗組、普度手功能測驗板、明尼蘇達精細動作測驗等）、各式人體器官相關模型組（大腦、眼球、皮膚、脊髓、腿部肌肉等）、各式教學組合教具（多控鍵組、玩具電源接頭調控器組、按鍵評估單控鍵組等）、各式滑鼠（紙捲控滑鼠、紅外線無線頭控滑鼠、腳控滑鼠、吸管式口腔滑鼠等）、各式應用軟體系統（溝通軟體、語音轉換文字輸入軟體、遊戲教學等）、各式工作樣本（VCWS 工作樣本、本土化身心障礙者工作樣本）、各式輔具（廚房烹飪器具、特殊裝盛器皿、無障礙電腦輔具組、就業輔具套組、溝通版、手部操作輔助器/鍵盤等）、餵食評估組等，共有 117 種評估工具與專業儀器，可供師生借用練習。

除了上述教學用的圖書、期刊、測驗及設備等外，因應本所老師的科技部專案、國教署委託案、教育部委託案、深耕計畫等研究案，陸續購入相符需求

之設備或儀器，如：數位攝影機、運動心率錶、心率全能運動錶、中文詞素辨識軟體-怪獸傳說、平板電腦、VR 頭戴式立體鏡、E-Prime 心理學實驗軟體、環景數位攝影機、電腦化認知訓練 RehaCom 操控座、數位監控錄影機等。本所提供豐富資源儀器設備，讓學生在課程進行專業實務技能操作與演練，有助於教學設計、執行、驗證各項實驗，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7. 優質的 U 化學習環境與資源

U 化學習環境之持續營造為本所之重要目標，以讓學生學習空間更加廣闊。因應本所教育目標持續提供充份學習資源，以培育優質特殊教育人才、深化特殊教育學術研究、引導特殊教育全面發展及促進社會關懷與融合。為持續調整並提供師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資源，本所建立 U 化（ubiquitous）學習環境，除提供學生上述學習空間（如教室、研究室、視聽室、專業教室等）、學術網路的使用也十分便利，如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數位圖書館、電子期刊資料庫等。每學期教師上課之課程大綱及教材，均及時上傳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並利用該平台討論議題或繳交作業。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結合手機的功能，以行動服務、生活與學習應用，進而塑造無所不在的學習模式(Ubiquitous learning)。

本校圖書館藏書豐碩，並提供各項數位加值服務，數位圖書館除提供館藏資源查詢，如期刊資源、電子書、電子資料庫、資源整合查詢、博碩士論文、臺師大學術期刊、機構典藏、開放式課程、考古題、語言學習資源、書目管理軟體、學科主題資源瀏覽等項目，並提供預約館際互借圖書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上傳論文電子檔、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等。以知識與科技為媒介，透過行動裝置的存取與使用，讓學習不僅止於學校環境，無所不在的學習機會，提高了自由性與便利性，將學習融入生活環境。

校園資訊化服務平臺提供多種網路服務，如個人電郵信箱、校園有線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無線基地台短期借用、跨校無線漫遊、短期訪客網路帳號、VPN 連線、網路電話、單位網頁空間、Google Apps for NTNU 等，並提供師生軟體服務（包含作業系統、文書軟體、防毒軟體、影像處理、SPSS、SAS 統計分析軟體等）。此外，學生也將社群網站（如：建立臉書社團、line 群組）應用在課程上面，設立公開或不公開的網站，討論課程議題，進行小組作業的腦力激盪等。

(二) 行政的支援

1. 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如圖 4-13。



圖 4-13 專班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圖

為推動「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及推動專班運作，本所全體教師積極協助規劃數位專班課程，並聘任 1 名專班助理協助處理專班之行政庶務，如負責專班課程規劃、擬定課程教學計畫表、聘請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授課、招募課程助教協助課程及招生宣傳作業等事宜。

本校其他單位也各司其職協助專班運作，如「網路大學辦公室」協助數位課程製作（含課程設計、影片錄製等）、專班申請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業務、架設與維護專班官方網站及管理同步/非同步課程教學平臺及製作招生廣告文宣等業務，由於該單位在推動數位課程具有豐富經驗，積極協助本專班製作高品質數位教材；本校「教務處」則提供行政支援，如：招生、選課、學生學籍事務管理等事宜；本校「學務處」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多種就學協助申請，包括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補助措施，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相關申請事宜。

數位課程與傳統教學最大的相異處在於顛覆傳統課堂上面對面授課模式，而是透過網路教學平臺與遠在世界各處的學生進行授課，是故網路教學平臺的穩定度便成為數位課程首要的努力目標，有關教學平臺的開發及維運由本校「資訊中心」負責處理，提升教學平臺的可用度及穩定性，讓師生擁有更完善的教學環境；本專班海外宣傳行銷將規劃由「公共事務中心」與特殊教育學系共同推廣、發布新聞稿及廣發每年招生訊息、聯絡系校友等宣傳作業。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課程規劃

表 1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科目數/學分數	無	34 門/ 75 學分	無	無	遠距課程：10 門/27 學分 實體課程：24 門/48 學分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1/2 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 <https://moodle3.ntnu.edu.tw/>

(三)課程學分規劃

表 2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請依比例填寫，例如：非同步 30%、同步 30%、實體 40%)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5 年)認證課程
1	特殊教育研究法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必修	3	一	暑期	姜義村 /教授 劉惠美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必修	2	二	暑期	邱春瑜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50 % 同步 28 % 實體教學 22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3	專業實務報告報告(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必修	2	二	暑期	洪儷瑜 /教授 劉秀丹 /教授 王曉嵐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50 % 同步 31 % 實體教學 19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4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3	一至三	暑期	姜義村 /教授 陳美芳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9</u> % 同步 <u>19</u> % 實體教學 <u>12</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5	研究評析與論文撰寫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3	一至三	暑期	姜義村 /教授 陳美芳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6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3	一至三	暑期	郭靜姿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7	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3	一至三	暑期	余永吉 /助理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8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3		暑期	洪儷瑜 /教授 單延愷 /助理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9	特殊族群資優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3		暑期	于曉平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0	資優教育論題研討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暑期	于曉平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1	特殊教育論題研討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必修	2	一	暑期	杞昭安 /教授 何世芸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12	特殊教育實務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必修	2	二	暑期	余永吉 /助理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13	專業實務報告 (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必修	2	三	暑期	洪儷瑜 /教授 劉秀丹 /教授 王曉嵐 /副教 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14	特殊教育行政 與法規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潘裕豐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15	高級教育統計 學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何榮桂 /教授 郭靜姿 /教授 林月仙 /教授 陳心怡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16	單一受試實驗 研究法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王慧婷 /副教 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17	質性研究法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張千惠 /副教 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 是 ☒ 否

									實體教學 15 %	架	
18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張千惠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9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陳心怡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0	特殊教育基礎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林淑莉 /副教授 邱滿艷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1	正向行為支持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王慧婷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2	特殊學生家庭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張春瑜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3	早期介入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王慧婷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24	自閉症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張正芬 /教授 林迺超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15 %		
25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于曉平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26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張春瑜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27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張千惠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28	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劉惠美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29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王曉嵐 /副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30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劉秀丹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31	創造思考與教學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潘裕豐 /教授	自製	非同步 62 % 同步 23 % 實體教學 15 %	☐ 已 上架 ☒ 無 須上 架	☐ 是 ☒ 否

32	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輔導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郭靜姿/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33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論題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潘裕豐/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34	領導才能訓練專題研究	☒ 中文 ☐ 英文 ☐ 其他 ()	選修	2	一至三	暑期	潘裕豐/教授	自製	非同步 <u>62</u> % 同步 <u>23</u> % 實體教學 <u>15</u> %	☐ 已上架 ☒ 無須上架	☐ 是 ☒ 否
學分數合計		75					畢業學分數			30/34	

備註：

五、「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5. 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6. 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7. 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六、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詳見表 4-5。

表 4-5 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金額(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10,000 元
基本學分費	80,000 元
論文指導(口試)費	16,00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378 元

說明：

1. 修業前 2 年(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3 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378 元。
3.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2 年級註冊時，統一收繳 16,000 元。
4. 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 5.

(二) 學雜費退費機制

本校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訂定，詳見表 4-6。

表 4-6 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退學退費標準表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暑期班(特教系)
上課日(含)前，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雜費基數	10,00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分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全額退費
學期末逾三分之一	學雜費基數	6,667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
	學分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退基本學分費之 2/3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3,333 元
	電腦及網路	200 元

	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退基本學分費之 1/3
學期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請填列「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結餘退還學生。		

(三) 學雜費退費流程

1. 請先登入校務行政入口，如圖 4-14。

網址：<http://iportal.ntnu.edu.tw/ntnu>



圖 4-14 本校校務行政入口網址

2. 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如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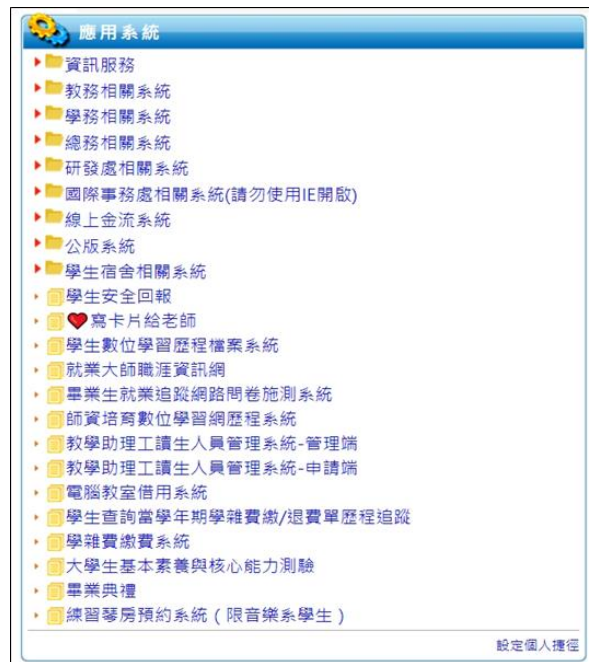


圖 4-15 學雜費繳費系統

3. 選擇「學雜費_共用(正式)→局帳號資料調查表填寫」：

輸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號號碼後，按下確認，即完成退費帳戶登錄手續，如圖 4-16。

圖 4-16 本校繳費系統

4. 完成上述退費帳戶登錄手續後，本校約需 3 周左右會將退費金額匯入所填的帳戶。

(四) 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及文化不利學生改善生活，豐富學生學習的機會，提供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慰助金及學生團體保險等申請，以利學生安心就學。另外，本校也積極勸募助學專款，以補助經濟不利學生之生活費，並使學生有服務他人、回饋社會的機會。各項申請補助請詳閱[生活輔導組]網站說明。目前在職專班可申請「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六、其他

伍、教學資源環境

一、教學相關系統管理機制

本校教務處提供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完整線上機制，分述如下：

(一) 招生報名：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專區」，提供簡章、應考與錄取名單等相關資訊，如圖 5-1。

網址：<https://reurl.cc/GE0qa3>



圖 5-1 本校招生考試專區

(二) 註冊選課

1. 註冊：新生網路報到流程及註冊須知，如圖 5-2、5-3。

網址：<https://reurl.cc/rRWbkE>



圖 5-2 本校在職專班報到專區-1



圖 5-3 本校在職專班報到專區-2

2. 課程與選課：選課日程表、選課注意事項表、課程查詢及選課系統相關資訊，如圖 5-4。

網址：<https://reurl.cc/AOZ9Mp>



圖 5-4 碩士在職專班選課專區

(三) 教學成績管理：成績查詢及成績相關規定，如圖 5-5。

網址：<https://reurl.cc/oQGvYl>



圖 5-5 成績查詢專區

二、本校提供適當的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與教學運作

目前本校 Moodle 平臺有四臺虛擬機，包括一臺 Web、一臺 MySQL、一臺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以及一臺和 Moodle 1.9、Moodle2.8 共用的儲存設備 NetApp FAS2240，每日凌晨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至 MySQL 資料庫，以確保平臺所有資料的完整性。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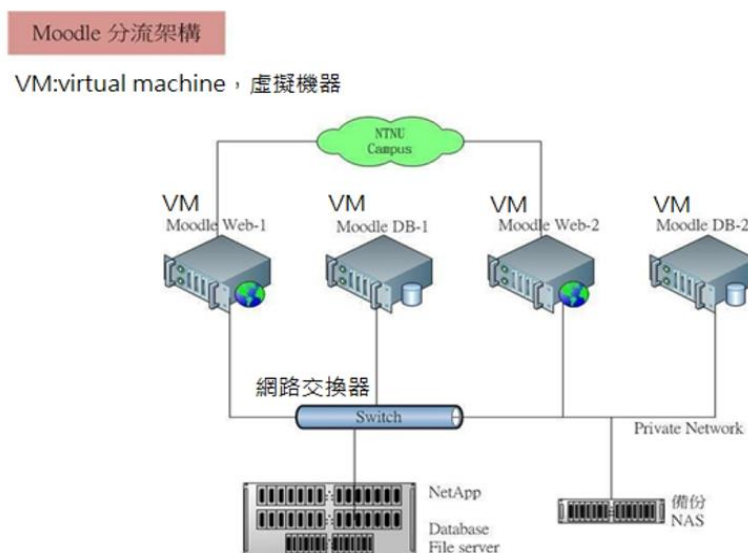


圖 5-6 Moodle 分流架構圖

三、本校提供線上教學活動之穩定網路資源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兩條線路對外連結，一條使用頻寬 1G bits/s 光纖由校本部校區經教育部電算中心連接至 TAnet；另一條由公館校區經臺大區網及教育部電算中心後，連接至 TAnet，網路頻寬為 2G bits/s。校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之間有一條 1G bits/s 之網路連接，平時除了使用於兩校區間之內部網路(Intranet)傳輸以及重要資料之異地備援傳輸使用外，同時亦作為兩校區對外斷線之相互網路備援，當兩校區任一校區對外網路斷線時，網路路由會自動切換並經過另一對外連線正常之校區上網，讓本校師生可隨時上網不間斷。本校林口校區對外網路連線目前是經由公館校區再連接至 TAnet，未來將規劃建置另一條網路至校本部校區作為備援線路。

本校校園內部網路環境，目前已達每棟大樓間使用 1G 光纖互相連結，且大樓內的網路，也幾乎都是 100MB 的網路速度，使得全校師生皆可使用快速又穩定的網路環境以從事教學活動。校本部校內骨幹路由交換頻寬從既有 1G 提升至 10G，解決內部頻寬壅塞問題，並預留未來成長空間。國際連線服務租用頻寬從既有 1G 大幅提升至 2G，讓師生存取國外網路服務及教學資源更加順

暢，如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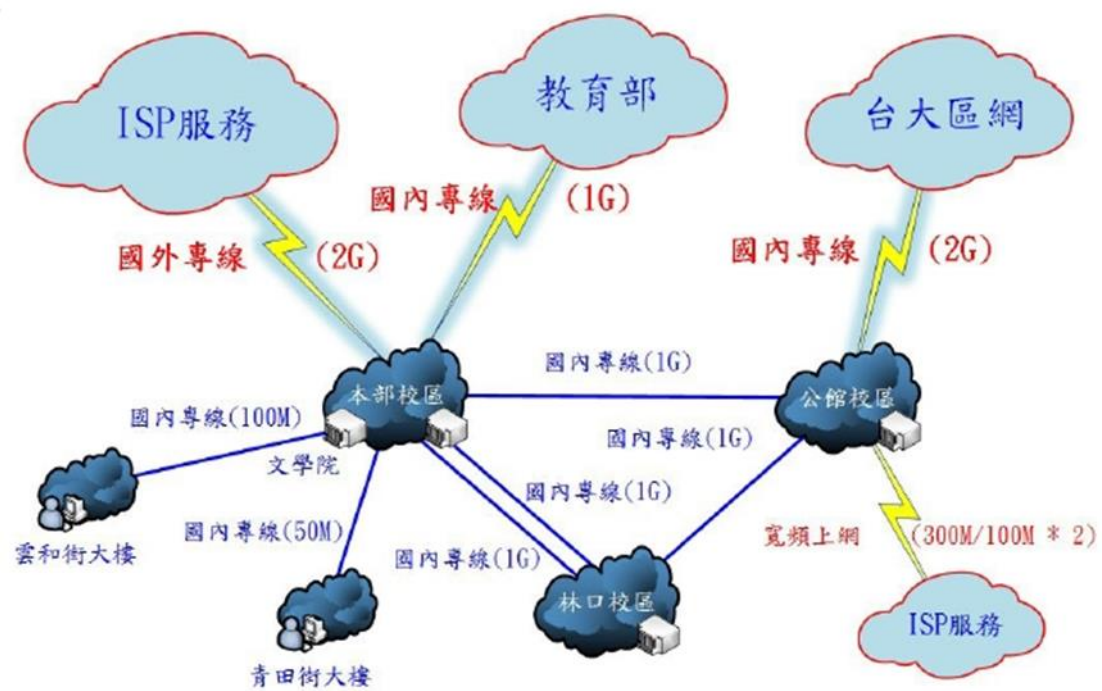


圖 5-7 網路架構圖

四、本校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網路安全

本校為維護校園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除硬體上的設備之外，亦制定資訊安全相關法規，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訊安全注意事項（教師/職員/學生版）」等。對網路資訊安全提供防毒、防駭、流量監督等安全維護措施及宣導，確保校園網路安全。

陸、學校服務支援

本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之建立及落實進程，整合校內各單位數位教學資源，成立網路大學辦公室。在經費挹注及人力支援之下，提供教師執行數位課程的製作、實施與課後評鑑相關協助，並建立數位課程的課程設計及評量考核機制，鼓勵更多不同領域教師投入數位教學。

一、數位課程教學分工制度

(一)教材製作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負責全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實施，主任綜管相關事務、1 位組長綜理數位課程，其餘職員分別專職全校學習平臺事宜、數位課程設計、課程影片拍攝剪輯、提供課程數位學習工具、錄影空間及軟體下載等支援。

專班授課教師皆使用自製教材，在開設課程前，整合各單位人力協助教師教材製作，由網路大學辦公室同仁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設計及撰寫教學計畫，並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版，幫助教師製作高品質數位課程教材。在課程影片錄製方面，網路大學辦公室提供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之教學及軟體啟用序號，讓教師可選擇自行錄製課程影片，教師亦可借用學校攝影棚進行影片拍攝，由網路大學辦公室同仁操作錄影器材錄製課程影片。專班行政助理則是協助彙整教師課程教學計畫，一同與教師和網路大學網路大學辦公室課程設計團隊討論及修訂，並安排影片錄製場地及空間，影片經剪輯完成後，則負責統整及管理，以供課程上架使用。而每門課程皆會配置一名專責課程助理，協助教師影片拍攝或剪輯教師自錄影片，並統整每週教材內容及種類，定時上架置教學平臺。

(二)教學引導

為協助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發展數位課程設計模式與流程，運用數位技術製作數位課程，於開課前，協助授課教師撰寫教學計畫詳見表 6-1，以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及數位課程設計原則；學期中，進行線上市期中與期末的數位課程意見調查；課程實施完成後，召開評鑑會議說明，檢視教師填寫之課程自我評鑑表並提供建議，供未來課程精進參考。

表 6-1 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設計元素參考規範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照數位課程認證指標規範，以下設計元素請務必設計於教學計畫中：
1. 授課方式與週次(以一學期 16 週為設計)：
(1) 面授：至少 2 週。 (2) 同步視訊：至少 3 週。 (3) 非同步：至少 8 週。
2. 學習指引與輔導措施：
單元內容須具相關引導學生學習之指引語，學習者能在說明引導下，循序完成學習任務。另外亦須公布課業輔導措施，例如：教學電子信箱、線上/實體辦公室時間。
(1)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合學習者自學的學習指引說明。 (2)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當的實例，例如：生活實例、個案、練習範例等。 (3)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 2 種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4) 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課業輔導措施說明。
3. 師生及學習者間教學互動：
為提高學習參與，課程須含教學互動設計，例如：議題或主題討論、給予回饋、同儕互評等。
(1) 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 師生之間 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2) 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 學習者之間 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質與量可依師生之間、學習者之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 (3) 在同步教學中，教師能運用至少 2 種教學互動方式，引導學習者交互討論，例如：指定學生回答、報告回饋、主動提問等。
4. 學習成效檢核：
為檢視學習成效，課程須含評量或測驗設計，例如：作業、線上測驗(各類題型)、報告(同步口頭報告或線上繳交)、案例研討、練習、課後反思意見發表(討論區)或安排實體考試等；成績評量應考量學習者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例如：Moodle 平臺課程報表中的教材瀏覽次數、議題討論發言次數、回覆他人發表次數等參與上課紀錄。
(1) 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 (2)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提供適當的評量或測驗活動，內容符合教學目標，以檢核學習成效。

(三)線上學輔

考量專班學生以遠距教學之特殊性，提供線上學輔服務，讓學生可以透過線上 Moodle 平臺與授課教師、課程助教等人員進行即時的諮詢與輔導，相關說明如下：

1. 授課教師

本校教師設有個人專屬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如遇問題可以透過電子郵件詢問及聯繫。教師亦於修課期間於 Moodle 平臺，提供每週線上辦公室的時間，學生可以登入 Moodle 平臺之線上聊天室或討論區與教師進行互動與討論。

2. 課程助教

為授課教師與學生間的聯繫橋樑，以電子郵件、線上辦公室及 Moodle 討論區等管道，提供修課學生即時的諮詢與輔導，並協助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3. 系所助教

協助專班相關行政庶務外，亦擔任專班與學生間的聯絡窗口，除透過電子郵件公告學務、教務等重要資訊外，亦提供線上行政服務諮詢，學生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連繫詢問課程或學習相關問題，使學生了解修課規範及課業相關問題。

(四)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本校積極透過專業知能講習、教學社群分享、數位教學平臺建置、數位教學工具導入等方式，培養教師與學生與時俱進的數位教學設計與實施知能。為讓教師與教學助理在數位課程製作上更為精進，本校定期辦理各項數位教學講座與工作坊，針對數位課程設計、數位課程經營、數位教學媒體運用及智慧財產權等四大面向規劃辦理研習，邀請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與，強化數位教學工具運用，提升數位課程品質；又為加強深入各系所或學群領域宣導，邀請各學群中經營數位課程有成之種子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擴大數位學習成效，如圖 6-1。

數位課程教學成長系列-四大領域核心知能



圖 6-1 本校數位課程教學成長核心知能

以 108-2 學期至 110-2 學期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所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為例，詳見表 6-2，辦理包括：Moodle 初階及進階功能工作坊、數位課程經營與設計、數位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議題等教學精進講座，總計辦理 39 場，超過 2 千人次教師、助教及教學助理參加，對本校數位教學之實施有極大助益。

表 6-2 數位教學知能講座與工作坊

日期	主題	講者
109/2/1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心輔系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2/2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一)—全校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2/26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二)—全校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 方案(一)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2/27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 方案(二)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 方案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C 方案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3/1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培訓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3/1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 方案—理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日期	主題	講者
	學院	公室
109/3/18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 方案—體育系、運休所、教發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3/19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宣導—翻譯所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3/30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一)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4/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二)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4/16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4/17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Google Meet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Cisco WebEx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5/15	ViewSonic myViewBoard 電子白板遠距教學互動應用	ViewSonic 講師群
109/9/8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操作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9/9	錄製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9/10	即時視訊(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09/9/17	數位影音隨手拍，優雅遠距私播課	胡家紋老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109/10/15	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	劉瀚宇老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教授兼副校長/經濟部智財局專家服務團講師)
109/11/19	數位課程及教材設計	張淑萍老師(致理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
110/1/7	109-2 學期 Moodle 3.7 版全面升級說明會-校本部(一)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10/1/13	109-2 學期 Moodle 3.7 版全面升級說明會-校本部(二)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日期	主題	講者
110/1/15	109-2 學期 Moodle 3.7 版全面升級說明會-公館	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
110/2/26	數位教材如何合法與合理使用	葉玫好律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講師團、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
110/3/31	數位課程經營策略	柯皓仁老師(本校圖資所優聘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 謝秀卉老師(本校共教國文教育組約聘教師)
110/4/23	Moodle 教學平台-功能應用	郭君逸老師(本校數學系副教授)
110/5/19	教學規劃	劉湘瑤老師(本校科教所教授) 蔣宗哲老師(本校資工系副教授)
110/5/28	簡報錄影軟體	蘇德宙博士(台灣數位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3	線上測驗設計工作坊	張淑萍老師(致理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
110/6/23	數位課程之評量設計與回饋	陳定邦老師(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主持人、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主任)
110/6/29	數位課程執行及評量實務	陳年興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講座教授)
110/9/16	疫情下數位教學設計與實作策略	陳昭珍老師(本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日期	主題	講者
		劉建成老師(本校共教邏輯與程式教育組教師)
110/10/14	數位教學設計與實務線上工作坊	陳昭珍老師(本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110/10/27	數位課程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周書帆律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講師團)
111/3/9	Moodle 教學設計與實作策略	王聖鐸老師(本校地理系副教授)
111/5/5	EMI 數位課程經驗分享	王超老師(本校資工系助理教授)

(五) 系統支援

本校數位課程教學相關資源，以「網路大學辦公室」為推動主力，由資訊中心協助開發、建置及維護校內各種資訊系統運作，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及各類數位平臺之輔助，協助本校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提供學生便利之線上學習環境。

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臺，研發宗旨是以勵行發展校務資訊 U 化服務為目的，目前嵌入式資訊化作業應用範圍亦包含教學務行政、總務行政、國際事務行政、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電腦教室借用系統及學生查詢當學年期學雜費繳/退費單歷程追蹤等功能，以網路簡訊發送機制、即時校園訊息通報、電子報平台、個人化面版設置與 E-Learning 線上影音教學等應用服務，並結合高速網路達到無遠弗屆之行動化服務(Mobile Service)，進而提升最具彈性之資訊化作業效率，以達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全新共通性資訊入口平臺，如圖 6-1。



圖 6-1 校務行政入口

2.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本校資訊中心協助開發及維護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如圖 6-2，介面簡潔，提供優化式的響應式網頁設計，便利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瀏覽課程。教師可以透過平臺使用多種教學活動，例如：上傳課程教材、繳交報告及作業、建立測驗卷、討論區和與同學進行議題討論、分享學習心得、線上聊天室增進師生互動，提供學生不受時空限制使用行動載具自主學習。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網頁中，亦提供操作手冊諮詢服務管道，使師生快速上手，促進課程靈活運用平臺功能，提高數位課程實施品質。



圖 6-2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

3. 圖書館（研究生專區）

本校圖書館提供「研究生的第一堂課●查找及使用資料」，如圖 6-3。提供學術軟體工具、查找及使用資料、學術研究資源等。學生可善用「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可一次同時檢索圖書館的實體館藏及電子資源，內容包含圖書、期刊、論文、視聽資料及單篇文章等，輕鬆地查找及取得圖書館各種形式的資源。



圖 6-3 研究生的第一堂課●查找及使用資料網站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於 96 年 7 月 12 日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積極推動與執行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並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如圖 6-5，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呼籲全校師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智慧財產權宣導

遵照教育部規定，本校於96年7月12日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積極推動與執行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並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活動填報

宣傳活動線上填報系統前往網頁

活動與教育宣傳前往網頁

文宣下載

- 宣導便利貼-使用合法授權著作
- 宣導便利貼-使用正統教科書
- 宣導海報-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宣導桌面圖-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相關資源

【圖書與影音管理】

- 二手書專區
- 參考書專區

【校園網路管理】

- 資訊中心服務補給站
- 有線網路與安全
- 宿舍網路
- 無線網路
- 跨校無線漫遊

申請及使用

【推動委員會】

- 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諮詢窗口】

若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疑難事宜，請至馬上辦中心反映或來信 abuse@ntnu.edu.tw 信箱。

相關連結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組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 智慧財產權法院組辦法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宣導廣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選庫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日寶箱
- 智慧財產局影音等覺(中、英文版)
- 「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業」活動資訊
- 智慧財產局_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
- 2022年宣導_教師授權著作權錄表
- 2022年宣導_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統教科書

圖 6-5 本校資訊中心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柒、實施與管考

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法規

為建立本校數位教學課程開設之程序及確保數位課程實施之品質，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修訂本校「開課辦法」及訂定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流程與審查機制

依據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數位課程開設程序與審查機制，應循下列方式辦理數位課程：

- (一) 既有實體課程開設為數位課程：由開課單位備妥課程教學計畫，送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 (二) 新開數位課程或既有數位課程修正：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並應於課程增修系統中進行提報作業。
- (三) 數位課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四) 開課單位擬申請數位專班者，其數位課程之開設另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之規定，並由網大辦公室辦理後續報部作業。

又依據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數位課程之開設，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備妥「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送至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檢視數位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開課單位收到網大審核完成通知後，續依本校開課辦法所訂各類課程開設程序，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數位課程開課通過後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規定為五年，逾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作業要點重新辦理；該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送至網大。課程實施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效檢核及評鑑審閱相關資料，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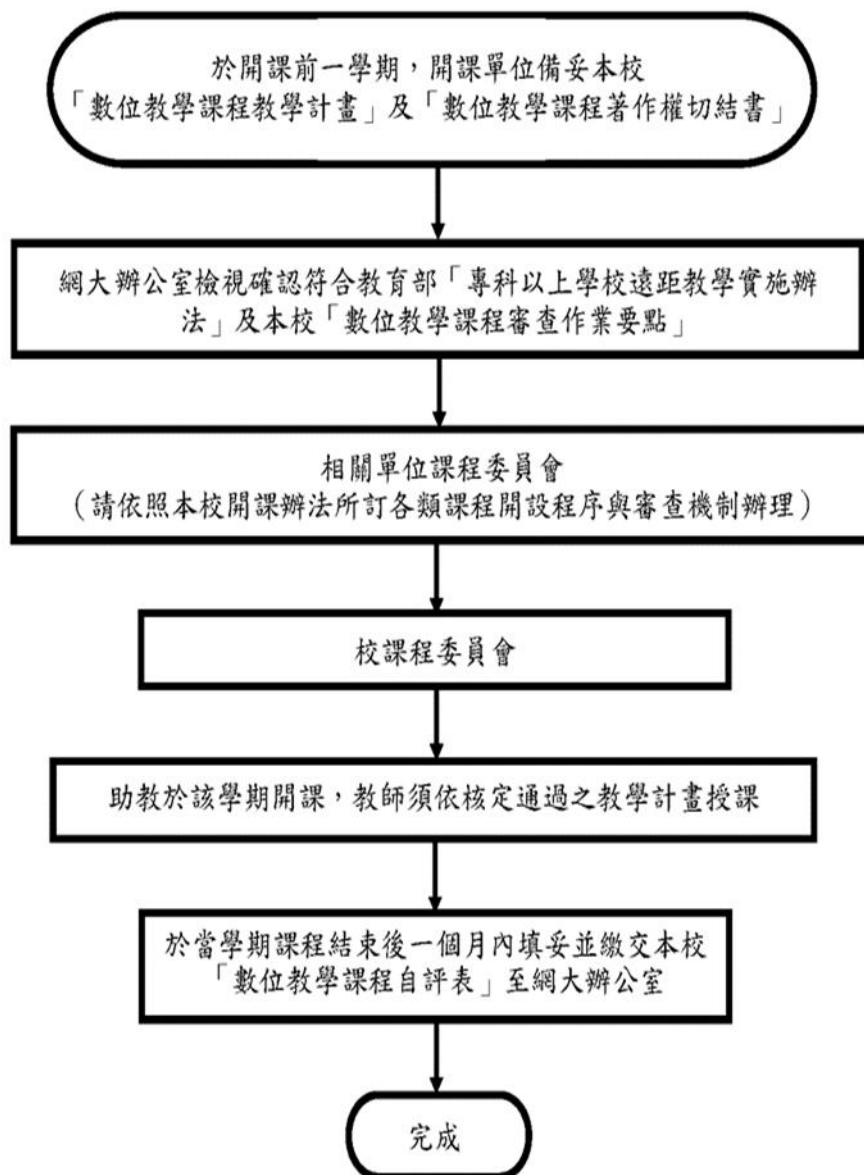


圖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一、本校「開課辦法」明訂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 者之開設程序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於本校「開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明訂「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數位在職專班外，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數位課程學分數，累計達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於開課前一學年完成整體開設規劃，經課程委員會議三級三審通過，並由網大辦公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二、開課單位需擬具教學計畫(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本校明訂開課單位備妥數位課程教學計畫，並於「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明訂，數位課程之開設應由開課單位備妥課程教學計畫，送網大辦公室檢視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為確保數位課程實施品質，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 開課期間

(二) 課程送審紀錄

(三) 課程基本資料

(四) 課程教學設計及實施方式：

1. 課程目標
2. 適合修習對象
3. 學前能力
4. 課程內容大綱
5. 教學方式
6. 學習管理系統
7. 提供教學互動之公開資訊
8. 課程材料製作
9. 作業繳交方式
10. 成績評量方式

11. 上課注意事項

五、本校遠距教學開課及教學品質確保規定

有關本校數位課程之開設，均依據本校「開課辦法」及「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議事宜。為確保數位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針對課程實施前、中、後，進行完整的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如圖 7-2。協助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後製、課程評鑑，並申請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以確保數位課程授課品質與課程內容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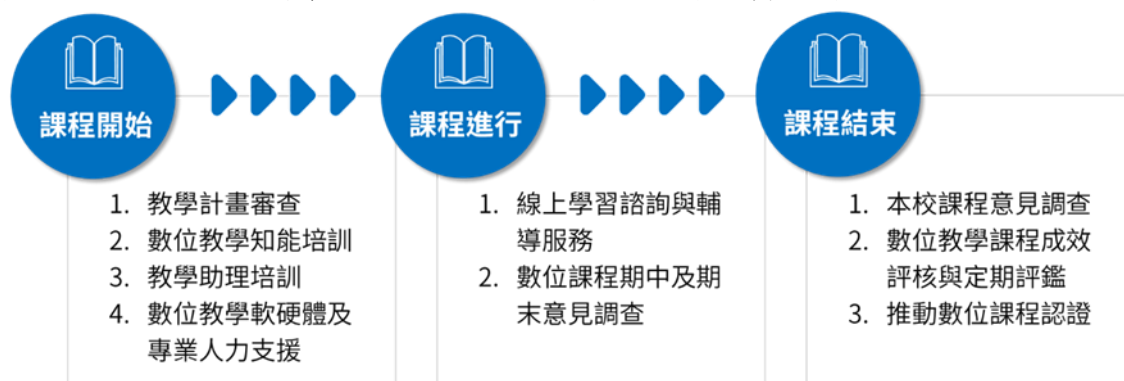


圖 7-2 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

(一) 課程開始前

1. 教學計畫審查

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明訂開設數位課程應由開課單位備妥課程教學計畫，送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檢視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以確保教學設計元素是否包含學習指引與輔導、師生及學習者間教學互動是否足夠、以及學習成效自我檢核等。

為協助授課教師於開課前撰寫教學計畫及安排數位教學活動，本校參照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式供教師製作數位課程參考，如圖 7-3。

數位教學設計

◆ 教學單元設計 (2或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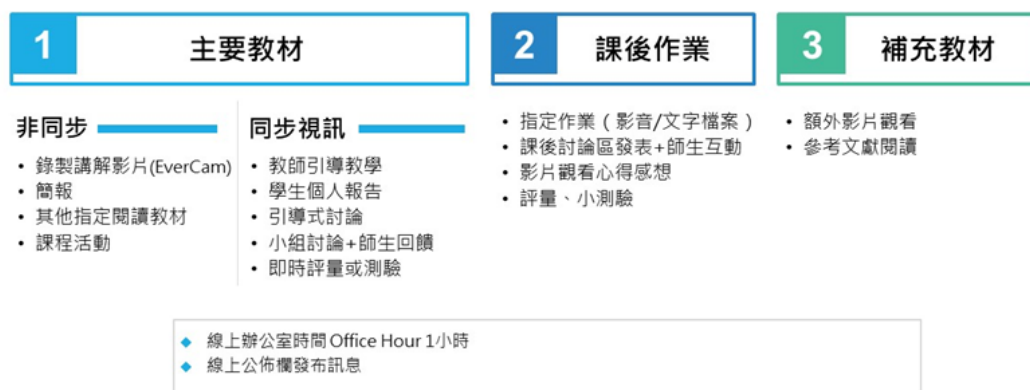


圖 7-3 數位教設計模式

2. 數位課程期中及期末意見調查

表 7-1 本校數位課程意見調查表之內容

教師教學

本課程教學目標明確
 老師按照教學計畫表授課
 教學循序漸進，舉例能符合課程目標
 老師教學態度認真
 老師能注意學生的學習意見，重視雙向溝通
 老師能利用網路認真批改作業及報告，並回覆學生所提出的問題

教材設計

本課程教材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本課程教材內容豐富多元
 數位教材(教學媒體)有助於我學習理解
 本課程授課內容難易度符合我的學習程度
 課程活動或作業可以反映學習成果

平臺環境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上的教材學習
 我可以順利下載平臺上的課程教材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的討論區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繳交作業、線上評量功能
 Moodle 平臺設計有助於我的學習

學生學習

我有依照課程進度觀看教材和影片
 我積極參與課程線上同步和非同步活動
 我在本課程和同學積極學習互動

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良好

整體教學

本課程的遠距教學可以節省我上課往返時間

本課程的遠距教學設計可以根據我自己的認知程度反覆練習

本課程的同步課程進行有助於我的學習

本課程的教學方式可以引起我的學習動機

整體而言，我覺得修習此課程收穫良多

其它課程改善建議

(二) 課程結束後

1. 本校課程意見調查

為了解全校課程實施情形，本校教務處每學期期中及期末亦會針對全校修課學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調查項目分為「學生學習自評」及「課程意見調查」兩部分，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了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2. 數位教學課程成效評核與定期評鑑

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畢本校「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及課程實施佐證資料予網路大學辦公室。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評核面向包括「課程與教學設計」6 項評核指標與「課程製作與平台經營」7 項評核指標。此外，本校定期召開評鑑會議審視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並製作評鑑會議紀錄，以檢核數位課程實施情形，相關建議事項並提供授課教師未來教學精進參考。

本專班之課程規劃與實施，由本所全體老師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詳細討論，系所未來發展目標、課程架構、招生人數、畢業學分、數位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流程等要求，並依本校課程三級三審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專班數位課程在教學品質上有嚴格之要求，預於 112 學年度送教育部審查通過，俟本專班開設後，將每年透過所務會議通盤檢討專班課程相關問題，根據學生的需求與回饋意見，持續改善與精進本專班的課程與相關服務。

三、專班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本專班的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評鑑，可分為「教師自評」與「學生評鑑」兩種方式。教師自評部份：依照本校數位教學課程認證自評表，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提至專班課程會議，由課程委員評鑑其成效。學生評鑑方面：依照本校網路大學辦公室提供數位教學課程意見調查，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讓學生填寫完成。問卷調查結果除了是能評估教學成效，亦可提供授課教師作為課程調整之參考。

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案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本項學校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本項學校填寫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本項學校填寫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復健諮商研究所」擬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nd Gerontological Wellbeing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綜合教育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 教育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社會科學(含傳播)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 <u>111 年 11 月 23 日</u> ；會議名稱： <u>校務會議</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月 日前補傳紀錄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復健諮商研究所	93	-	21	-	21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內一般大學院校設有復健諮商研究所與高齡福祉研究所之學校共 9 所，包括： 1.分類： (1) 以公私立分類：公立學校 4 所、私立學校 5 所。 (2) 以專業領域分：復健諮商研究所為主的有 2 所公立學校，以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的有 1 所公立學校，以高齡為主的學校有 4 所，以老年人為主的學校有 2 所。 2.校名及學系：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4)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5)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6)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7) 私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8)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9) 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1.原復健諮商研究所招生名額，非經由別系所調整而來。 2.教育部核定本所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9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復健諮商研究所/助教	姓名	楊如譽				
	電話	02-77495023	傳真	02-23413061				
	Email	luhyu@ntn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u>勞動部</u>	本所課程之設計，即為培養學生從事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工作。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本所畢業生畢業後可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務再設計專員，以及再取得相關工作一年經驗後可從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工作。因此本所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及未來逐漸走向高齡社會後，青壯年或銀髮族就業力的運用可有極大貢獻。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u>衛福部</u>	本所畢業生從事復健諮商工作服務過程中，逐漸面臨身心障礙者逐漸高齡化並移動居住至長期照顧中心、養護機構、長青大學、長青活力站等需要前往高齡者相關之社會福利機構接受服務，因此本所畢業生至上述工作場域擔任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相關專業工作，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等相關部會有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 <u>教育部體育署</u>	本所畢業生因具備復健諮商專業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體育工作具有專長，也有不少曾服務於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教師，延續學生畢業後就業後的生活職場適應與退休後生活品質，逐漸增加至國民運動中心、社區長青大學、高齡/長青活力站等相關場域擔任教練或適應體育專業人才，肩負融合式體育/休閒運動/遊憩設計與規劃、適應身體活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等相關專業工作。因此本所畢業生至上述工作場域擔任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相關專業工作，與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機構有關。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教授	姜義村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 / 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1.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 2.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 3. 身心障礙者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 4. 質性研究：紮根理論取向 5. 復健諮商導論 6. 適應體育 7. 溝通與表達 8. 特殊教育研究法 9.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實務(甲) 10.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實務(甲) 11. 休閒與生命教育 12. 高齡者健康輔具	1. 身心障礙者與高齡福祉倡議與傳播研究 2.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 3. 身心障礙者與高齡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 4. 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5. 高齡福祉專題研究 6. 質性研究：紮根理論取向 7.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 8.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9. 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	
2	教授	吳亭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1.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2.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 3.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 4.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5.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 6. 特殊教育論題 7. 復健諮商導論 8. 慢性精神病患者諮商專題研究	1.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2. 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3.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 4.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 5.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6.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 7. 特殊教育論題 8. 慢性精神病患者諮商專題研究 9. 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	
3	副教授	張千惠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哲學博士	研究專長：視多重障礙、定向行動教學、質性研究法、科技輔具	1. 行為科學研究法 2. 質性研究法 3. 定向行動 4. 視障教育輔具應用 5. 視覺障礙 6. 點字教材教法 7.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8. 視障教育工學 9.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個案研究 10. 點字與視覺輔具 11. 臺灣教育—通識	1. 行為科學研究法 2.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3. 視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4.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5. 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6. 高齡福祉專題研究 7. 特殊教育論題 8. 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 之課程	備 註
4	副 教 授	陳 貞 夙	陽明大學醫 學工程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 銜、職務再設 計、神經生理復 健、職能治療	1. 復健諮商研究實 務(一) 2. 復健諮商研究實 務(二) 3. 職業復健專題研 究 4. 身心障礙者生涯 諮商與就業安置 5. 身心障礙者生涯 發展與轉銜專題 研究 6. 職務再設計專題 研究 7. 中途致障者復健 諮商研究 8. 復健諮商實習- 職業重建 9. 復健諮商實習- 職業輔導評量 10. 復健諮商導論 11. 身心障礙學生生 涯與轉銜 12. 身心障礙者職業 復健 13. 特殊教育教學實 習(一) 14. 大學入門	1. 復健諮商研究實 務(一) 2. 復健諮商研究實 務(二) 3. 職業復健專題研 究 4. 身心障礙者生涯 諮商與就業安置 5. 生涯發展與轉銜 專題研究 6. 職務再設計專題 研究 7. 中途致障者復健 諮商研究 8. 復健諮商實習-職 業重建 9. 復健諮商實習-職 業輔導評量 10. 復健諮商論題與 趨勢	
5	助 理 教 授	余 永 吉	國立成功大 學醫學工程 博士	復健工程輔助 科技、物理治 療、擴大暨替代 性溝通輔具、醫 學工程	1. 輔助性科技專題 研究 2. 輔助科技應用 3. 生活技能訓練 4. 專業合作與溝通 5. 身心障礙教育實 務 6. 特殊教育教學實 習(一) 7. 特殊教育專題討 論(一) 8. 身心障礙教學實 習(輕/重) 9. 特殊教育教學實 習(二) 10. 大學入門 11. 服務學習(二)	1. 輔助性科技專題 研究 2. 身心障礙醫療、 心理與社會觀 3. 高齡醫療、心理 與社會觀 4. 高齡福祉專題研 究 5. 特殊教育論題 6. 復健諮商論題與 趨勢	

註 2：教師曾開過課程，不限本所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經本所相關會議討論，現有師資可擔任因應更名之課程調整授課教師，不需增聘師資。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本所配合國家相關立法政策設立並培育國家需求人才

(一) 國家相關法令與設所依據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佈的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明文規定：「……特殊教育學 (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訂之」。86 年 4 月 26 日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條亦規定：「……各級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事宜」；而「……專業人員之遴用標準及培訓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為提供上述專業服務所需之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業已或刻正以立法規範之，唯獨提供就業服務的專業人員尚付之闕如。教育部特於 86 年 7 月 3 日以台(86)師二字第 86076794 號函轉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六次會議修正特殊教育法通過之附帶決議第十二項：教育部應儘速協調各師範院校於三年內設立「職能復健諮商科系」。為落實推行身心障礙者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服務及就業服務，相關主管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職業復健師培訓工作。為服膺國家政策，本所設立之任務與目標為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復健領域相關之專業人員，使其具備實踐與勝任服務不同特殊需求者，包括生理、心智、情緒、教育、發展、與就業需求者，以促進特殊需求者之社會參與，提昇其生活品質。

(二) 本所過去培育人才之三大專業方向

- (1) 培養復健諮商專業人才：充分提供有就業協助與支持需求的對象適性且有效的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生）涯諮商與輔導。
- (2) 培養具備應用輔助科技能力之專業人才，提供服務對象適性且有效的職務再設計、工作調整與休閒/生活設計服務。
- (3) 培養具備創新與領導能力之專業人才，依據服務對象之需求，研發創新有效的多元重建（復健）服務方案並實踐之，以領導復健諮商在社區與學術之專業發展。

(三) 本所過去五大學術研究責任方向

- (1) 推展並深化實務研究以建立專業服務實證基礎。
- (2) 積極進行復健諮商相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究，提供法規與政策修訂建議。
- (3) 了解服務對象多元需求，推動創新服務方案效能驗證之研究。
- (4) 推動輔助科技效能驗證研究。
- (5) 了解復健諮商實務與學術發展國際趨勢，發展具有國際觀之復健諮商專業。

(四) 本所過去培育人才所進行之推廣服務與倡議工作

- (1) 推廣復健諮商專業理念與專業發展。
- (2) 提供復健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3) 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促進政府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對復健諮商的認識，進而提昇專業社會價值。
- (4) 推廣與倡議多元專業社群服務，促進跨專業的了解與協作。

(五) 本所因應身心障礙者之社會需求需增加高齡福祉的服務

由於全球高齡化與我國人口結構也高速老化，過去因職業災害、公安事件、交通意外事件故所需復健諮商服務的族群也同步有高齡化的趨勢；另一方面由於醫學的發達，許多遭到嚴重病故或意外的民眾繼續存活且高齡化的可能性大為增加，相對的會造成高齡族群的生理或心裡的障礙；部分身心障礙者在老化的過程也伴隨情緒方面困擾，不僅影響其工作表現、退休後生活品質，且亦妨礙職場或社區生活的人際關係，可見心理復健對高齡身心障礙者之重要性。因此，如何以復健諮商專業促進高齡福祉為當今社會相當重要的課題與需求。

（六）本所更名為配合世界潮流趨勢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八大原則強調諸如「充分融入社會」、「機會均等」與「無障礙」等促使多元與不同需求身心障礙者同樣享有合理的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甚至運動休閒等所有人權的平權，為當今世界潮流的趨勢，以復健諮商專業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生活品質的發展脈絡中，逐漸需要重視其人口結構的流動，其中近幾年不論是身心障礙人口或是勞動人口都逐漸老化，復健諮商領域專業逐漸需要提供職業評量、職務再設計、職（生）涯諮商與輔導等相關服務給高齡者，以促進其福祉，故本所為因應此世界潮流，需要延伸過去傳統復健諮商領域的服務範疇，強調高齡福祉服務的提供，故申請更名。

（七）更名後將能更有效推動高齡化之職業復健服務

國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單位如：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或福利機構、社團的輔導人員在提供職業復健服務時，雖不乏滿腹熱誠與豐富之實務經驗者，但其大部分缺乏復健諮商的專業知識，其專業角色亦遲未受肯定，導致其流動性高，相對的會影響職業復健服務的品質。此外，目前許多身心障礙者逐漸老化或是高齡失能者的服務量也逐年增加，所以本所培育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的專業人才，因應當今社會需求。

（八）更名後將有利於發展更多元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的教育理念

由於社會必須面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社會大眾同樣面對迅速老化後，復健諮商服務必須要提供多元化、社區化、個別化的服務將有利於其福祉的提昇。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明示，教育單位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外，也應置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亦即在學校的階段，除提供特殊教育的服務外，也應提供相關之就養、就醫、就業等服務。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分明列就學、就養、就醫、就業的主管單位及服務內容，因而培育復健諮商師等各類專業服務人員，以提供多元化服務，才能真正落實復健諮商與提昇身心障礙者高齡福祉服務的理想。

二、反映時代變遷與專業發展申請變更所名

為服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國際高齡化的趨勢變動下，復健諮商專業應有的內涵，以下就三面向進行說明：

（一）積極配合校務發展-因應改變而調整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本所發展亦呼應本校三大主軸及「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與「發展成為學術與研究人才培育之重鎮」之發展願景，因此，在本所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所整合之後，承接原本特殊教育學系所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與特殊需求族群，提供就學最後階段的轉銜服務、職業評量與職務在設計等相關服務，因應全球與我國高齡化之趨勢，進行組織再造之時機，積極調整所名，重新梳理並延伸本所之專業內涵，以利於承先啟後、開創未來新局、展現社會影響力，更期許於更名後，持續發揮復健諮商專業於高齡族群的福祉促進，以成為復健諮商專業領域的領航者角色。

（二）彰顯專業的實質內涵-定位明確利於生涯規劃

專業化本是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之一，考量本所復健諮商目前所服務之專業內涵原本以包括高齡福祉，為提昇學生規劃生涯進路之明確性與競爭力，均須在所名彰顯本所高齡福祉專業特色之必要，以協助應考生做精準的判別與選擇，因此對於報考生來說，所名的專業明確性，可以補足報考生無法深入探索本所內涵時可能引發之不必要誤解，影響入學後之學習興趣；再從學生畢業後的生涯接軌而言，由於所名可反映學習專業，便於雇主對於本所學生專業知能的正確理解，有利於產學資源的對接，因而更有利於學生之生涯發展與規劃。

（三）接軌高等教育之學術發展國際趨勢—提高競爭力與發展力

高等教育對於專業化發展趨勢必須不斷的精進，精準教育（precision education）則是另一個被關注的議題，強調課程規劃需符應學生生涯發展需求。學生畢業後可在國內、外發展，本所必須提供學生容易定位的專業理解並與國際接軌，具有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實力。綜整國內外學術及生涯發展，調整之後的所名依然保有本所復健諮商專業，並延伸專業服務於增進高齡福祉的使命，也更能與國際學術發展接軌，有利師生進行國際交流，強化國際發展競爭力。以下更進一步闡述本次更名的專業如何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長遠發展的緣由。

三、擬更改之新所名：「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至150年)」指出，1993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預估2026年此比率將再超過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2016年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之比約為1:1.0，老化指數為98.8%，隨著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至2061年，老化指數將高達406.9%，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之4.1倍。我國經「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花了25年，而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卻只花了8年，可見我國人口老化速度之快。本所以復健諮商專業促進高齡福祉之刻不容緩。

復健諮商所提供之專業服務中包含職業評量與職務再設計等，有助於協助解決當今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雙重衝擊後高齡人力資源的再利用。在少子女化方面，1993年時，我國15歲以下少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尚有25%，到了2017年時，已被高齡人口超越，只剩下13%，可見少子女化情況之嚴重，未來將導致青壯人力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勞動部2016年公布國際勞動統計，其中針對世界各國主要國家平均實際退休年齡部分，2009到2014年我國男性平均退休年齡為62.8歲，在35個主要國家中排名第22名，女性則為60.7歲，排名第25名。在調查的35個國家中，男性和女性退休年齡最晚的都是韓國，韓國男性平均72.9歲退休，女性則為70.6歲退休，比起我國多出約10年。我國勞工較早離退職場，勞動力不足的情形會日趨嚴重，因此因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積極推動中高齡人力再運用，善用高齡人力資源，本所更名後可以協助緩解此一現象。

透過復健諮商促進高齡福祉為本所更名後有助於我國人口高齡化的因應，尤其是社福與醫療體系的負擔改善。舉例來說，2015年5月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於2017年5月施行。醫療體系方面，老年人口一向是醫療資源主要使用者，依據衛生福利部2014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國人平均每年每人醫療保健支出需要4萬2,538元，又以60~69歲人口醫療花費最多，60歲以上民眾每年平均花費約7萬元，而國人2014年在長期照護機構的花費也較2013年增長54.14%。由此可見，老年人口是健保醫療支出主要族群。如需要醫療及長期照顧族群的人數愈來愈多，將會影響甚至拖垮國家的財政。因此，若能以復健諮商專業的提供，加強提供國人高齡福祉的知能，將有助於個人健康維持，大量減少醫療支出。

最後，新所名強調必須以既有理論知識為依歸，並以實徵研究與實務應用的資料為佐證，同時可受公眾審議、批判，且依此歷程不斷獲得精進與提昇。這次的調整更加凸顯出本所的重要使命就是要延伸復健諮商過去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特殊需求等專業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致力於建立「以復健諮商專業促進高齡福祉為目標」的科學知識，並發展「以實徵科學研究證據為基礎」的實務應用。歸結而言，從學校組織發展的角度來說，我們必須調整所名反映實質專業；更改所名就更能彰顯本所專業發展內涵以利招生與學生生涯規劃；再從學術性的永續經營發展面來看，更改後的所名能明確與國際潮流與趨勢的論述主體對接，更有助於學術上之國際交流與發展。

表 4 近五年招生情形

學年度	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107	推薦甄試	7	9	7(正 7/備 2)	77.78%
	入學考試	2	8	2(正 2/備 3)	25.00%
108	推薦甄試	7	13	7(正 7/備 2)	53.85%
	入學考試	2	6	2(正 2 備 1)	33.33%
109	推薦甄試	7	11	7(正 7/備 1)	63.64%
	入學考試	2	6	2(正 2 備 1)	33.33%
110	推薦甄試	7	11	6(正 6)	55.00%
	入學考試	3(回流)	15	3(正 3 備 3)	20.00%
111	推薦甄試	7	11	7(正 7/備 2)	64.00%
	入學考試	2	6	2(正 2 備 1)	33.00%

貳、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本所發展方向

復健諮商研究所於民國 93 年成立，民國 104 年與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整合為一系多所，透過校內系所師資、課程與資源的整合，達成系所橫向的連結，發展出本校與國內其他二所復健諮商研究所不同的發展方向：

(一) 延續特殊教育轉銜服務：延續至高齡福祉與終身特殊教育

台師大復健諮商研究所與特殊教育研究所整合後，有不少高職端特殊教育教師回流進修，研究主題多以職業轉銜服務為範疇，也已復健諮商專業中的職業重建、職業評量與職務再設計等專業研究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的職涯發展，更進一步庇護工場或職業重建中心進行相關產學合作，也逐漸發現身心障礙員工也有逐漸高齡化的趨勢，也因此產生需要進行高齡福祉相關研究的需求，故整合本系所師生與資源，共同發展高齡福祉與終身特殊教育的方向。

(三) 自復健至運動：更積極的多元光譜服務

由於系所整合之後，本系所承接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結合復健諮商與特殊教育中的適應體育，不但發展中途致障者的復健諮商外，更積極鼓勵運動參與，參與帕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與特殊奧運(Special Olympic Games)等提供各類障別族群參與的國際與國內運動，以利養成終身的運動習慣，以復健醫療角度至積極主動運動觀點，提供更多元健康促進與生活品質提昇的專業服務。

(三) 職業重建至休閒諮商：提昇全方位生活品質

過去復健諮商服務相當重視工作觀點，積極以職業重建、職業評量與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回歸職場，以利其生活保障，由於近年來職業服務的系統已逐漸完善，在穩定就業之後，本所積極研發其工作後與退休後的休閒諮商，尤其對於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而言，職業的重心也逐漸轉移至休閒生活。因此，本系所積極建構「高齡福祉」專業方向，以利全方位提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

未來本所若增加「高齡福祉」組別，將有利於整體復健諮商的發展，所培育出之專業人員將有利於復健諮商延伸原服務的身心障礙族群，提供其高齡化/老化的漸進過程中，不論是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或是復健領域之相關實務，均能獲得所需要之健康促進與生活品質的機會。

二、發展重點

（一）領先化：重視全球高齡趨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是國內唯三設有復健諮商專業的研究所，不僅培育優秀研究人才，也開創復健諮商新知。臺灣師大向來治學嚴謹、培育的研究生素質極佳，此校風亦為本組重要職責，因此，領先化是本所復健諮商人才培育重點，因此重視高齡福祉的服務與發展。

（二）頂級化：培育優質的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發人才

本所目標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優質的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的研究能力。在過去奠定的卓越基礎上，持續關照並進行在地化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的相關研究。因此，指導研究生成為頂級的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人才或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專業人才培育重點。本組碩博士班畢業生從事與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領域相關工作，包括各縣市政府勞工相關局處、社會福利機構與特殊教育等相關場域。

（三）國際化：以雙語大學的理念向全球招生

本所復健諮商研究邁向國際，與世界接軌。近年來，本所已積極配合臺師大雙語大學政策，積極開設全英語課程，並積極對國際學生招生。因此，國際化是本所人才培育的第三個重點。

（四）培育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人才，發揮社會影響力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三：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二：培育各級師資，維持師資教育優勢」，在復健諮商領域，發揮社會影響力。

（五）培育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學術及產業研發人才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二：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一：開創多元學習環境，培養社會及產業發展人才」、「發展策略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協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本所奠基在過去的厚實基礎上，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發能力的優秀人才。在本所教師的努力下，近年執行多項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研究計畫外，有鑑於國內研究的發展趨勢，本所教師亦積極參與相關重要計畫，包含：以正向心理學取向評估數位影音於失能高齡者動作學習成效、應用 STEAM 體驗式學習在跨領域工程教育課程提昇想像力及創造力之研究：以未來想像升級高齡健康促進科技為例－運用複雜理論建構高齡生活脈絡體驗教育以發想高齡健康促進科技、虛實混成教學對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洗車技能成效與相關因素探討等，參見附件 1 近五年專案研究計畫清單。

此外，民國 111 年在教育部體育署的補助下，於本校成立「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積極進行適應體育相關計畫及推廣。本所教師除接受教育部委託計畫，協助進行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與運動設施組多項的產學合作計畫，深化復健諮商的研發、推展與運用等，以期培育卓越研發人才。

（六）提昇國際學術合作，培育復健諮商研究人才，與世界學術接軌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一：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該項目標的「發展策略一：參與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具國際影響力之研究」。教師積極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刊物或出版專書。為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已與特殊教育學系所合作規劃開設多門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採全英方式授課，以吸引國際學生至本所就讀。

參、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的高齡化問題，在歷次大會均提出與高齡教育有關的宣言和行動方向，包括肯定高齡者的價值、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倡導高齡者的獨立自主、開發多元高齡教育方案、推展代間教育方案等，更將 1999 年訂為「國際老人年」，以促進國際及各國對高齡者的重視與關懷。世界衛生組織(WHO)則在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觀念，意謂：個體在老化過程中，要為老人健康、社會參與及社會安全尋求最適當的發展機會，以提昇老年生活的品質 (WHO,2002)。因此，近年來高齡福祉成為世界學術相當重要的議題，不論是 Ageing Research Reviews、GeroScience、Age and Ageing、Journals of Gerontology - Series A Biological Sciences and Medical Sciences、Psychology and Aging、Gerontology、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有相當多高齡相關的學術期刊都非常重視高齡福祉的議題。

本所更名後任務目標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尤其與 SDG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消弭不平等、SDG16 和平與正義制度有高度相關。本所教師皆認同 SDGs 目標之意義性與重要性，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內容與活動中。例如：本所「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課程，亦引導學生理解身心障礙各種診斷，其生理心理相關特質、醫療相關知能、心理因應機制、對個案活動參與之影響以及與社會環境互動之困難，回應 SDG3 良好的健康和福祉、SDG8 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0 消弭不平等、SDG16 和平與正義制度等目標。

最後，新所名強調必須以既有理論知識為依歸，並以實徵研究與實務應用的資料為佐證，同時可受公眾審議、批判，且依此歷程不斷獲得精進與提昇。這次的調整更加凸顯出本所的重要使命就是要延伸復健諮商過去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特殊需求等專業的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致力於建立「以復健諮商專業促進高齡福祉為目標」的科學知識，並發展「以實徵科學研究證據為基礎」的實務應用。歸結而言，從學校組織發展的角度來說，我們必須調整所名反映實質專業；更改所名就更能彰顯本所專業發展內涵以利招生與學生生涯規劃；再從學術性的永續經營發展面來看，更改後的所名能明確與國際潮流與趨勢的論述主體對接，更有助於學術上之國際交流與發展。

肆、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本所由「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除了持續陪養特殊需求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人才，也能因應我國因人口快速老化與出生率降低而衍生的中高齡與高齡人口的就業與就養的服務需求專業人才的需求，讓由本所的畢業生能貢獻所學，提供有需求者高品質的服務，為國家發展具有韌性的勞動力，並共同為提高特殊需求者之生活品質努力，促進國家社會健全發展。

本復健諮商所設立緣由是為當時我國正要推動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培養專業人才，畢業生憑本所畢業證書，即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就業服務員與職業輔導評量員之認證，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的服務，初期招生生源不虞匱乏。而隨著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發展逐漸成熟，仍存在對特殊需求者的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的需求。雖然近年相關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語言治療學系、護理學系、心理相關研究所等）畢業的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就讀本所的人數有增加的趨勢，但是礙於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設計設有需要 320 小時的實習，而這些原本就讀復健諮商所的研究生大多不以投入身障職重服務為就讀目的，因而雖有意願但也有所猶豫。種種原因讓近年本所招生生源無法成長。

我國人口老化受到醫療技術進步、平均餘命延長以及出生率下降雙重因素的影響。隨著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中老年人口所佔比例將達總人口的 20%，而中老年的心理與社會健康容易受到因老化而逐漸衰退的生理功能失調的負面影響，然而這因年齡增長而造成的生理、心理與社會亞健康狀態，往往尚未達到我國近年蓬勃發展的長期照顧服務的標準，所以健康的老年人群

(包括身心障礙者)屬於服務不足(under service)的一群。「老人福利法」的立法就是為了提高我國老人福祉，但在立法之初(1980年)人口老化與出生率的低落不如當前情況嚴峻，因應近年人口老化加速與出生率持續低落，為了落實以專業服務提高我國老人福祉，於2007年頒布實施「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並於2017年進一步修訂，至此，老人服務服務相關事業開始蓬勃發展，對專業人員的需求更是無庸置疑。

出生率降低與人口老化問題導致勞動力缺口逐年擴大，影響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動能；勞動部為促進尚有工作能力或經過程度不一的強化訓練即能參與勞動的中高齡者投入就業市場，於2020年頒布中高齡就業法，除了保障中高齡勞工的勞動權益，也以高額薪資補貼的方式鼓勵事業單位雇傭中高齡勞工；此外，根據研究報告顯示，長期留在職場工作，對人的生理、心理、社會健康有維持與促進的效果。

有鑑於此上述緣由與所衍生的服務需求，本復健諮商所擬納入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與福祉相關服務為本所所訓練碩士生的內容，除了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以促進其生活品質外，也能填補我國目前中高齡與高齡人口就業與福祉促進的服務缺口，一方面促進弱勢者的生活品質，也協助國家發展具有韌性的勞動力，健全我國社會與經濟的健全發展。

簡言之，本所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旨在培育研究生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與高齡健康及亞健康發展歷程與就業、福祉、生活品質各方面之重要知能基礎，並培養有志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高齡就業促進、高齡福祉促進之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未來可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職業重建服務人員/教保員、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員、人力銀行人事行政專員、各中大型事業單位人事行政人員、長照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員、發展中高齡/高齡健康促進相關產業、體適能相關領域專業服務人員、生活品質促進傳播推廣人才、健康老化促進傳播推廣與管理人才、及預備從事相關領域更高層研究與教學人才。

一、招生來源評估

本所更名後學生來源廣泛，除了曾就讀原復諮所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科系(特殊教育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語言治療學系、心理或輔導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同等學力申請者、僑生、外籍生、在職進修生，更名後新增學生來源包括高齡健康與運動、高齡健康管理、高齡或樂齡健康照護、運動休閒體育或管理服務事業等相關學系或學程之畢業生、同等學力申請者、僑生、外籍生、在職進修生。目前國內一般大專院校設有可能就讀更名後本所之特殊教育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物理治療相關學系、語言治療相關學系、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學系之大學部之學校共79所，110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共4065人，110學年度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共308位；更名後新增可就讀本所之高齡福祉相關大專院校相關學科系共有17所，110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573人，110學年度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3人；更名後新增可就讀本所之體育與運動相關學系共有49所學校，110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2386人，110學年度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26位。總計更名後可就讀本所的生員，依據110年相關科系學生註冊人數，共有本國生7024人，境外生437人，生員眾多。而本所更名後為國內唯一提供學士生同時選讀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兩大領域的碩士班，目前國內尚未有任何一個研究所碩士班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就業、中高齡就業與福祉及高齡者福祉相關領域之能知研究所。本所修習知能之專業領域包括三大人口仍持續顯著成長之對象(身心障礙者、中高齡、高齡)所需服務，相對其他研究所僅聚焦復健諮商或老人長照或健康相關領域之研究所之招生更具競爭力，培養的專業人才可以在相關領域朝管理人員發展或成為相關領域高階研究人員的儲備人員。本所更名後，預計維持原招生名額9名，預估施行後招生情況會大為改善，招生人數將有成長潛能。

表 5：110 學年度國內相關系所註冊人數

1. 復健諮商研究所與高齡福祉相關系所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10 學年度境 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碩士班	(總數)	118	2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9	1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15	1
(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32	0
(4)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12	1
(5)高雄醫學大學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16	0
(6)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7	0
(7)馬偕醫學院	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9	0
(8)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2	0
(9)長庚科技大學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15	0
學士班	(總數)	312	3
(1)東海大學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 學位學程	39	1
(2)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51	1
(3)輔英科技大學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37	0
(4)明新科技大學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38	0
(5)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74	1
(6)聖約翰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系	6	0
(7)長庚科技大學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49	0
(8)崑山科技大學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18	0
四技二技	(總數)	261	0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四技)	高齡健康照護系	24	0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9	0
(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7	0
(4)聖約翰科技大學(四技)	老人服務事業系	6	0
(5)南臺科技大學(四技)	高齡福祉服務系	30	0
(6)嘉南藥理大學(四技)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23	0
(7)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9	0
(8)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四技)	高齡照顧福祉系	63	0
(9)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專)	高齡健康促進科	30	0

2.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社會工作、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學等相關科系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10 學年度境 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學士班	(總數)	4065	308
(1)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31	2
(2)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64	7
(3)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35	3
(4)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38	3
(5)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41	1
(6)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38	3
(7)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43	1
(8)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38	1
(9)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40	2
(10)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37	2
(11)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43	0
(12)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40	4
(13)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50	1
(14)臺灣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36	5
(15)成功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27	4
(16)輔仁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54	4
(17)長庚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37	4
(18)義守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64	9
(19)高雄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41	6
(20)中山醫學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47	1
(21)亞洲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49	1
(22)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2	7
(23)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2	9
(24)東華大學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3	0
(25)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5	7
(26)金門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33	0
(27)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16	7
(28)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56	4
(29)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16	9
(30)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118	2
(31)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94	7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10 學年度境 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32)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58	0
(33)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91	3
(34)慈濟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3	0
(35)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97	0
(36)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58	0
(37)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21	0
(38)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7	0
(39)佛光大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45	0
(40)臺灣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33	9
(41)成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36	3
(42)陽明交通大學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37	3
(43)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40	2
(44)義守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62	17
(45)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40	3
(46)慈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37	0
(47)中山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45	7
(48)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48	12
(49)亞洲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48	1
(50)中山醫學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91	3
(51)亞洲大學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50	2
(52)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40	2
(53)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37	4
(54)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	58	5
(55)成功大學	心理學系	47	11
(56)中正大學	心理學系	47	2
(57)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58	7
(58)東吳大學	心理學系	59	5
(59)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54	4
(60)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	52	2
(61)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115	1
(62)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	50	3
(63)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0	3
(64)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35	2
(65)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6	12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10 學年度境 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66)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6	1
(67)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39	0
(68)臺北市立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39	0
(69)銘傳大學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58	13
(70)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	58	2
(71)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2	1
(72)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68	16
(73)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49	3
(74)臺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41	2
(75)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	54	7
(76)世新大學	社會心理學系	98	3
(77)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37	4
(78)長榮大學	健康心理學系	58	3
(79)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55	9

3.體育運動相關相關系所

學士班	(總數)	2386	126
(1)臺北市立大學	水上運動學系	24	0
(2)明道大學	休閒保健學系	15	2
(3)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49	4
(4)國立宜蘭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42	6
(5)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48	6
(6)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45	6
(7)臺灣首府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	12	2
(8)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	50	0
(9)臺北市立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	46	0
(10)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 學系	31	0
(11)中國文化大學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50	0
(12)國立體育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50	3
(13)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100	3
(14)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43	3
(15)臺北市立大學	陸上運動學系	47	0
(16)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51	3
(17)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43	2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110 學年度總量內 新生招生核定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110 學年度境 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18)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57	3
(19)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56	3
(20)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69	6
(21)國立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32	2
(22)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50	2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42	4
(24)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41	3
(25)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52	4
(26)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28	1
(27)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40	0
(28)長榮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44	7
(2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50	1
(30)中國文化大學	舞蹈學系	34	1
(3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27	1
(3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34	0
(33)臺北市立大學	舞蹈學系	40	2
(3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舞蹈學系 (原體育舞蹈學系/所)	39	0
(35)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44	3
(36)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競技運動學系	50	1
(37)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52	4
(38)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44	0
(39)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6	5
(40)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95	6
(41)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43	4
(4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40	3
(4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41	1
(4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49	0
(45)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系	39	0
(46)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41	0
(4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40	6
(48)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97	4
(49)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學系	39	3
(50)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155	6

資料來源：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udb.moe.edu.tw/udata/ReportCategories>

備註：學士班為本所生源，碩士班為本所生源競爭對象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 畢業生就業進路

本所更名前之就讀學生畢業後的進路與學生就讀時本身專業背景的狀態有關，可以分為三大部分：(1) 原已在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機構或單位任職，就讀本所的目標為精進身心障礙就業或福利服務與臨床研究之相關專業知能，這一類學生畢業後仍維持在原單位服務，在原職位表現更為突出並有能進行服務成效探究之研究，獲得優良服務獎項，或晉升為管理階層；(2) 醫療單位之專任醫事人員，這一類學生就讀本所的目標是提昇生心理或社會功能缺損病患之無接縫轉銜服務專業知能與執行服務成效驗證研究之能力，這一類畢業生由本所畢業後，以留任原任職單位為主，但能具備協助醫療端病患使用重返社區生活之相關服務資源，甚至為醫療端病患進行重返職場之倡議，以提昇其生活品質，另外，也能執行臨床實務研究，為其所屬專業建立實證為基礎的專業發展，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之福祉；(3) 相關學系之應屆畢業生，其就讀目標是建立個人服務身心障礙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之相關知能，畢業進路多元，包括於縣市政府勞動、社會福利、教育相關局處擔任專業服務人員或督導，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日間作業設施教保員，職務再設計專業人員、一般高中與技術型高中輔導室輔導人員、私人事業單位人事管理人員等。

更名後，本所畢業生除了原多元就業進路方向，新增了健康福祉相關領域的就業管道。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8 年所做之「健康福祉產業 2019-2021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所謂的健康福祉產業就包括健康福祉產品、健康促進服務、養生福祉服務三個面向，這三個面向產業與本所強調以人為本的服務互相契合，因此，本所畢業學生的就業進路就包括提供完整健康促進服務與養生福祉的相關產品項目（例如健身運動器材、運動健身穿戴裝置、心靈舒壓用品、輔助器材等）的開發、市場管理與推廣，滿足服務對象飲食健康、運動健身、心靈健康、健康管理需求之服務，滿足高齡族群之健康養生、樂活休閒、生活支援等需求之產業，結合相關產品與服務，提昇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與高齡者便利優質之生活品質。

由上述可知，本所未來畢業生不只可以繼續在各自專業背景擔任相關專業人員（特教老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工程師、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等）積極精進以外，本所未來改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更有助於學生站在實證科學的基礎上發展相關產業。茲將本所畢業生未來可能的就業進路分述如下：

1. 醫療機構之執業醫事人員：各級醫療單位擔任不同類型病患（中風、精神病患、發展遲緩兒童）之執業治療師。
2. 各級學校之專業人員：各級學校輔導室或資源教室之專業人員，提供復健與諮詢服務。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各級政府機關勞動、醫療、社政與教育相關局處擔任相關專業服務政策推動之服務人員或政策推動計畫專案管理人員。
4.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養護或教育保育人員：第一線服務方案（例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第一線服務人員或個案管理人員，或機構營運管理人員。
5. 健康福祉產業經營、管理與相關文創產業：從事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高齡者健康福祉服務產品或事業管理、健康促進運動健身器材與訓練方案設計研發、相關文創工作。
6.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相關研究：從事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領域之研究、發展及創新工作。
7. 公務或研究人員：擔任政府部門職業重建、老人福祉、社會福利相關公務、政策研發、服務品質促進相關研究人員。
8. 升學：繼續攻讀國內外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對應目前國內相關系所所產出的人力以及新增健康福祉相關產業人力每年約 2000 人的需求，加以本所所跨域與多元專業知能的教育可以發現，由本所畢業學生，在就業進路方面具有良好的優勢，相信畢業後在各相關領域都能爭得先鋒。

（二）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健康福祉產業 2019-2021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進一步指出，全球健康福祉領域之商業活動之發展據有以下趨勢：接受服務對象為健康照護決策者、科技角色提昇、跨產業夥伴關係增加、數位化下的服務模式、長照自費市場崛起，這些發展趨勢代表著跨業跨域人才需求的增加、溝通整合能力人員需求增加、與科技專業知能增加；這方面的產業營收規模由 2018 年 1706 億，預估到 2021 年成長到 1990 億，這個產業規模營收的成長預估產生每年約 5.2% 的人力需求成長，每年新增的人力需求約在 2000 人所左右。該報告指出，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投入的職缺類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包括：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電算機應用、系統設計、生醫工程學、營養學、醫療管理學、產品設計學、氣管學、國際貿易學、心理學、社會學、老年照顧服務系學類、失能者照顧學類、行銷及廣告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產品設計好、營養/運動/休閒管理學、旅館及餐飲學、物理治療系學類、職能治療系學類、語言治療與聽力系學類、護理及助產學等。依據目前以及未來適合就讀本所所學生之大學專業背景，就讀本所後可以參與的職業領域包括醫療保健、醫療專業、旅遊休閒、業務銷售廣告行銷、專案管理、人力資源、生產管理、資訊軟體等職業與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之健康與亞健康者有關的服務，就業領域可說相當廣泛。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所畢業生就業的領域的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體育署，分別說明如下。

1. 勞動部主管身心障礙者與中高齡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本所畢業生具備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與高齡者之身心特質、就業能力評估、生涯諮商、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職場科技輔具等相關專業知識，畢業後可以於各縣市政府勞動相關局處、就業中心、輔具中心、非營利機構、專業學協會、醫療院所、職業訓練機構等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生涯諮商、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職業訓練、職前訓練等，這些服務人員費用勞動部支應，因此相關從業人員由勞動部主管。

2. 衛生福利部主管老人福祉相關服務

根據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提供老人福祉相關服務需由專業人員為之，而此處的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居家式服務（身體照顧、家務服務、餐飲服務、住家環境改善等）、社區式服務（保健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餐飲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教育服務、退休準備服務、休閒服務）及機構式服務（住宿服務、生活照顧服務、膳食服務、緊急送醫服務、社交服務、家屬教育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本所畢業生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與訓練辦法」所定之專業人員資格並依據老人福利法提供以上服務。相關服務從業人員接受衛生福利部相關的服務考核或檢核。

此外，本所畢業生所從事的身心障礙就業服務過程中，面臨身心障礙勞工逐漸高齡化，當生產力下降無法提供有貢獻的生產力時，可能需要向下轉銜、移動至社區日作業設施、日間長期照顧中心、養護機構或高齡者相關之社會福利機構接受服務；本所畢業生也可於上述工作場域相關專業工作，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等相關部會有關。

3. 教育部體育署主管老人休閒運動相關服務

更名後，大專修習體育與休閒相關專業背景的學生可以報考本所，於本所就讀期間，可以獲取復健諮商、人體老化的生心理特質以及職務再設計、科技輔具、生活在設計等相關知能。更名前即可就讀本所畢業生因具備復健諮商專業、特殊教育、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等專業知能，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適應體育工作學有專長。依其專業背景，近來逐漸開始至各級學校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運動中心擔任教練或運動相關協會擔任適應體育專業人才，肩負融合式體育運動、適應身體活動、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等相關專業工作。因此本所畢業生至上述工作場域擔任復健諮商相關專業工作，與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機構有關。

伍、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三大主軸，「目標一：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目標二：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目標三：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本所發展呼應本校三大主軸及「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與「發展成為學術與研究人才培育之重鎮」之發展願景；因此本所與特教系所合併，整合承接特殊需求族群之就學、轉銜服務、職業評量與職務在設計等相關服務，因應高齡化趨勢，進行組織再造之時機，積極調整所名，重新梳理並延伸本所之專業內涵，以利於承先啟後、開創未來新局、展現社會影響力，期許於更名後更能持續發揮復健諮商專業於高齡族群的福祉促進，以成為專業領域的領航者。

一、接軌國際學術發展趨勢，強化師生國際競爭力

呼應本校「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目標，本所針對特殊需求者從「出生」到「銀髮族」的生涯所有階段，適性地整合提供「就業」與「就養」服務；增設「高齡福祉組」乃是培養研究生輔導特殊需求者「就養」之基本知能所必需，本所因應這樣的世界潮流擬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一方面，帶給學生全球發展趨勢的遠見視野，精準因應領域發展潮流的專業定位，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且提昇本校在國際上的專業能見度。又本校教育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鼓勵各系所能與國際知名大學進行雙邊學術合作，建立學術合作聯盟並共同發表研究論文，以及本校國際事務處長年來積極擴展本校與海外知名國際大學之間的教育交流合作，在全球各大洲都有締結姊妹校。本所與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人體運動與社區健康學系，及與麻州大學波士頓校區視障教育中心簽署 MOU；當學生申請赴海外頂尖大學進行雙邊學術交流或攻讀進階學位時，將有利於申請學校辨識本所學生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同時，更改所名也能凸顯中本所在國際復健諮商學術領域中的專業定位，發揮本校的國際影響力、提昇教師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可以連結更多國際學術團隊建立合作研究網絡，期望能取得可落實應用於特殊教育及復健諮商現場的研究成果。

二、永續社會福祉發展，彰顯全人多元價值

呼應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的發展目標。本所擬以「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重新定位，躋身本校諸多專業學科之一，更能凸顯出本所專業在許多社會變遷議題充分發揮本所專業知能，並與其他專業領域鏈結產生跨域創新的新興知識型態，用以回應當代人類社會日益複雜的適應訴求。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人類生活有了巨大的轉變，在社會環境變遷與個體生活適應的雙向歷程中，特殊需求者暨銀髮族人數大幅增加，促使社會上多元價值的相互衝撞與融合，而身心障礙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不斷省思銀髮族暨特殊需求在社會變遷中該如何促進福祉，並重整應發揮的適應性功能，才能有效孕育富有適應彈性的新世代。具體可與本校不同領域之專業進行整合並連結全球各界優秀的校友網絡，培育跨域創新人才。像是鼓勵本所學生透過結合特殊教育「就學」與早期療育「就醫」，便可發展出新興的跨域專業，從兒童與青少年階段便開始厚植新世代發展社會公民意識，進而成就人文社會與生態環境皆得以永續發展；尤其是因應國內人口快速高齡化的變遷趨勢，社區中高齡者的健康促進已是刻不容緩的社會議題；再可與資訊傳播及數位學習等領域連結，發展出遠距型態的就業與就養，讓更多社會弱勢可以跨越時間與空間的藩籬，提昇其經營生活、發揮功能的知能，進而促成階級反轉、落實社會正義。

另一方面，也因為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為新一代的年輕學子帶來了許多生活中的不確定感，因此大學教育更需要省思該如何幫助學生獲得內在的安適幸福，以平衡外在變遷帶來的不確定感。而不論外在如何變化，透過更名本所得以重新定位專業領域，也契合本校推動全人生命素養價值多元化的願景，敦促本校學生對特殊需求者的理解與重視，並且傳授、創造、提昇學生專業協助特殊需求者的知能，傳達出本校對於「成就」有著更加崇高的追求，不會只囿於「學生有沒有找到工作」，而是朝向更全面的生涯適應發展。對此願景，本校教育學院近年來推動亮點校友重聚藉以深化校友聯結，而本所亦響應此一創舉，推舉多位在學術研究、教育耕耘、產業實務、社會公益，以及多元貢獻等面向具有傑出優秀表現的亮點校友（系友），他們不僅是本所學生探索職涯進路過程中重要的社會網絡資本，更由於他們在自身領域中「點亮」復健諮商價值與知能的亮眼表現，為本所學生樹立了可遵循的生涯楷模。

三、領航國內教育創新，培育學用合一卓越人才

呼應本校「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的發展目標。除了接軌國際，更名也有助於本校善盡持續領航臺灣教育創新發展的重責大任。一如校務發展計畫書所稱，本校毋庸置疑是全臺灣在教育方面最完整之學術機構，不僅在教育實務現場貢獻卓越，更基於深厚的實力而在教育發展的學術尖端上持續扮演著引領創新的領航者角色。

本所擬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擬分成兩組，分別是「復健諮商組」主要是輔導特殊需求者「就業」，以及「高齡福祉組」主要是輔導特殊需求者「就養」，其所修的課程與必修、選修學分數不同（參見課程規劃），但是兩組的畢業應修總學分均為 32 學分。此舉使得本所是臺灣第一個將復健諮商「就業」與高齡福祉「就養」專業相結合的學術單位，而本所教師在學術研究領域中確有許多建樹，近年來執行過多項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的研究計畫，本所教師在落實教育實踐方面的表現同樣不遺餘力，同時也積極成立、主導或者參與國內相關中心之運作，像是「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姜義村教授）」、「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吳亭芳教授）」、以及「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陳貞夙教授）」等。

本所更名後之特色乃在於能更加全面性地整合照顧到特殊需求者經由早期就醫療育，進入學齡階段的特殊教育服務，最終進入職場就業或就養；本所更名後的課程設計與研究方向將涵蓋特殊需求者從「出生」到「銀髮族」的生涯所有階段，更能適性地整合提供「就學」、「就業」與「就養」服務；增設之「高齡福祉組」的必修課程新開「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與「高齡福祉專題研究」乃是培養研究生輔導特殊需求者「就養」之基本知能所必需，其他增修的選修課程則是分別針對高齡銀髮族與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休閒行為、福祉相關的倡議與傳播、以及生活品質開設課程，並且積極進行相關的研究。

陸、本所之課程規劃

本所未更名之任務與目標為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復健領域相關之專業人員，使其具備實踐與勝任服務不同特殊需求者，包括生理、心智、情緒、教育、發展、與就業需求者，以促進特殊需求者之社會參與，提昇其生活品質。然而為服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國際高齡化的趨勢變動下，復健諮商專業應拓展視野，除培育職業重建專業人才外，也應培養服務高齡身障者以及長期照顧之相關人才；推展職業重建與高齡福祉之學術研究；並推廣相關服務以及倡議。

一、課程設計與系所目標相符，課程架構與核心素養相呼應

本所原僅設有復健諮商組一組，該組之任務與目標為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復健領域相關之專業人員，使其具備實踐與勝任服務不同特殊需求者，包括生理、心智、情緒、教育、發展、與就業需求者，以促進特殊需求者之社會參與，提昇其生活品質。除培育復健諮商、應用輔助科技能力以及創新與領導能力之專業人才外，並積極推展並深化實務研究、以及進行復健諮商相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究，同時推廣復健諮商專業理念與專業發展。因此復健諮商組課程將以培育上述人才來規劃。

新增之高齡福祉組將因應人口高齡化之需求，培育高齡化社會需要之專業人員，以促進高齡者之社會參與，提昇其生活品質。除培育高齡化照顧以及創新與領導能力之專業人才外，並積極推展並深化實務研究，同時推廣高齡福祉專業理念與專業發展。因此高齡福祉組課程將以培育上述人才來規劃。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復健領域以及高齡福祉相關之專業人員，課程規劃奠基於知識／認知、職能導向、個人特質、價值／倫理等四大能力層面，並建構出符合復健諮商需求之 11 項核心能力指標，詳如復健諮商及高齡福祉研究所核心能力指標，如下表。透過使用指標逐一檢視既有課程，更能確保復健諮商及高齡福祉所培育學生能夠達成以下目標；培育學生具備生涯發展相關知能、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之能力、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具備跨專業合作之能力、倡議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的權益之情懷、及信守復健諮商及高齡福祉專業倫理及法令等知能。

表 6 復健諮商及高齡福祉研究所專業核心能力指標

能力層面	1.知識／認知	2.職能導向	3.個人特質	4.價值／倫理
指標	(1) 具備生涯發展相關知能 (2) 具備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2) 具備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3) 具備研究與方案評鑑之能力	(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之情懷	(1) 信守復健諮商及高齡福祉專業倫理及法令

二、教學與課程評量方式多元，強調實作並呼應社會發展需求

本所之課程設計與系所目標緊緊相扣，課程小組與系務會議一直緊扣社會變遷與脈動不斷開會討論進行必要之調整，並且每一門課程都可以呼應系所核心素養與能力指標。每位教師在設計課程前均會先參考核心素養再據以設計課程，以培養符合本所教育目標之人才。當系所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課程架構修正後，教師立即修正各自所授之課綱，將課程目標與系所專業素養對應並以多元方式達成目標。檢附課程綱要如附件 2～附件 5。

教師以多元的教學方式（包括口述、討論、參觀、示範、實作、演講等方式）達成課程目標，其中包含大量的討論與實作。並且常至實務現場參訪，瞭解實務脈絡，並且透過實習課程的安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其中，「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以及「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需至實務現場實習 320 小時，充分瞭解社會發展的需求，培養學生專業實務工作能力，並嘗試將理論連結運用於實務工作上，以及增強學生專業態度、專業倫理及專業認同感。

教師所採取的評量方式也非常多元，包括口試、實作、檔案、口頭報告、小組報告、出席、討論、閱讀、心得、個案報告等方式，達成課程目標。此外，復諮所在 320 小時之實習課程中規劃 18 小時的課程，其中包含五份專業領域報告，透過這些報告，將檢視全體實習學生是否習得應該之知識。

專業領域報告乃依碩士班重要課程來規劃，並與核心能力相呼應。五份專業領域報告分別由五位老師來督導，搭配實習過程遇到的個案來撰寫。例如：單元二由吳亭芳老師負責，將要求學生完成一份個案的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此報告呼應系所的核心能力指標 1-4：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並且可以檢視過去三門課程之學習，包括「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與「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的課程學習。並且呼應過去課程中習得的理論。最後更可以將五份專業報告，搭配理論之撰寫，集成實習總報告。希望總整課程，可以讓學生統整兩年課程的知識面、情意面、與技術面。透過實務學習，學生將學習如何評估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需求、職業能力，並透過雇主開發、工作媒合、就業輔導與追蹤，達到身心障礙者適性工作的目標。

三、因應系所更名之課程調整與新增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整體課程架構包括共同必修課程、核心選修、以及選修課程。以下分別詳述；

復健諮商組課程中必修課程必須修習 13 學分，課程內容有：「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職業復健專題研究」、「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等。此外，核心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及選修課程。為培育復健諮商專業人才，規劃「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及「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等課程；為培育輔助科技人才，規劃「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視障者復健諮商研究」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等課程；以及為培養創新與領導能力及推廣服務與倡議方面之人才，規劃「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詳見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課程架構表。由於，復健諮商組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修讀之學生需於「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以及「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兩門課程中選一門進行 320 小時的實習課程。

高齡福祉組課程中必修課程必須修習 9 學分，課程內容有：「高齡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高齡福祉專題研究」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等。由於本組學生不須進行實習課程，因此，必修課程為 9 學分。此外，同復健諮商組同學，本組同學亦須選讀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以達到畢業最低學分 32 學分。

為因應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並新增高齡福祉組，勢必新增高齡福祉組之必修課程，因此將新增兩門課程：「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以及「高齡福祉專題研究」。「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之課程內容主要為介紹高齡者在生理心理之特質變化，醫療之需求，以及促進高齡者之社會參與。「高齡福祉專題研究」將介紹高齡者之各國之高齡政策與關福利措施，以及目前高齡福祉相關之重點研究。

由於原復健諮商所之課程內容即涵蓋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的各項調整與因應，因此也包含高齡者相關的內容。例如：「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其課程內容除包含身心障礙者之評估與輔具應用外，也同時包含高齡者之輔具評估與應用。又如：「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課程內容包含著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外，也同時關注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因此，多門課程於內容上即涵蓋高齡者相關議題，本所更名後，不需調整課程名稱。

但仍有三門課程須更名，包含「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更名為「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身心障礙者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與高齡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以及「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更名為「身心障礙者與高齡福祉倡議與傳播研究」。將此三門課程之內容擴大原先關注的身心障礙者外，亦將擴及高齡者。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課程架構表

適用於 113 學年度

本所碩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所需之學分

組 別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復健諮商組	13	19	32
高齡福祉組	9	23	32

一、必修課程

(一) 復健諮商組必修課程：13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 註
				上	下	
400	RCM0001	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碩	3		
400	RCM0011	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碩	3		
400	RCM0008	行為科學研究法	碩		3	
420	RCM0047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	碩	4		學生只 需擇一 門修習。
420	RCM0048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	碩		4	

(二) 高齡福祉組必修課程：9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 註
				上	下	
400	新增	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碩	3		新開
400	新增	高齡福祉專題研究	碩	3		新開
400	RCM0008	行為科學研究法	碩		3	

二、所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 註
				上	下	
400	RCM0055	復健諮商研究實務（一）	碩	1		
400	RCM0054	復健諮商研究實務（二）	碩		1	
400	RCM0009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碩		3	
400	RCM0040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	碩	2		
400	RCM0038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碩	2		
400	RCM0042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	碩	3		
400	RCM0037	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	碩	3		更名
400	RCM0004	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碩	3		
400	RCM0010	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	碩		3	

三、所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400	RCM0039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	碩		2	
400	EOC8001 EOC8002	高級教育統計學	碩	3		
400	RCM0050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碩		3	
400	RCM0032	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碩		2	
400	RCM0033	視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碩		2	
400	RCM0034	慢性精神病患者諮商專題研究	碩		2	
400	RCM0044	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	碩		2	
400	RCM0053	質性研究：紮根理論取向	碩	3		
400	RCM0051	身心障礙者與高齡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	碩	3		更名
400	RCM0052	身心障礙者與高齡福祉倡議與傳播研究	碩		3	更名
450	SPC8013	特殊教育論題	碩	3		
450	SPC8014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碩		3	
450	SPC8011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	碩	3		
450	SPC0034	應用行為分析	碩		3	

註：科目標示 EMI 即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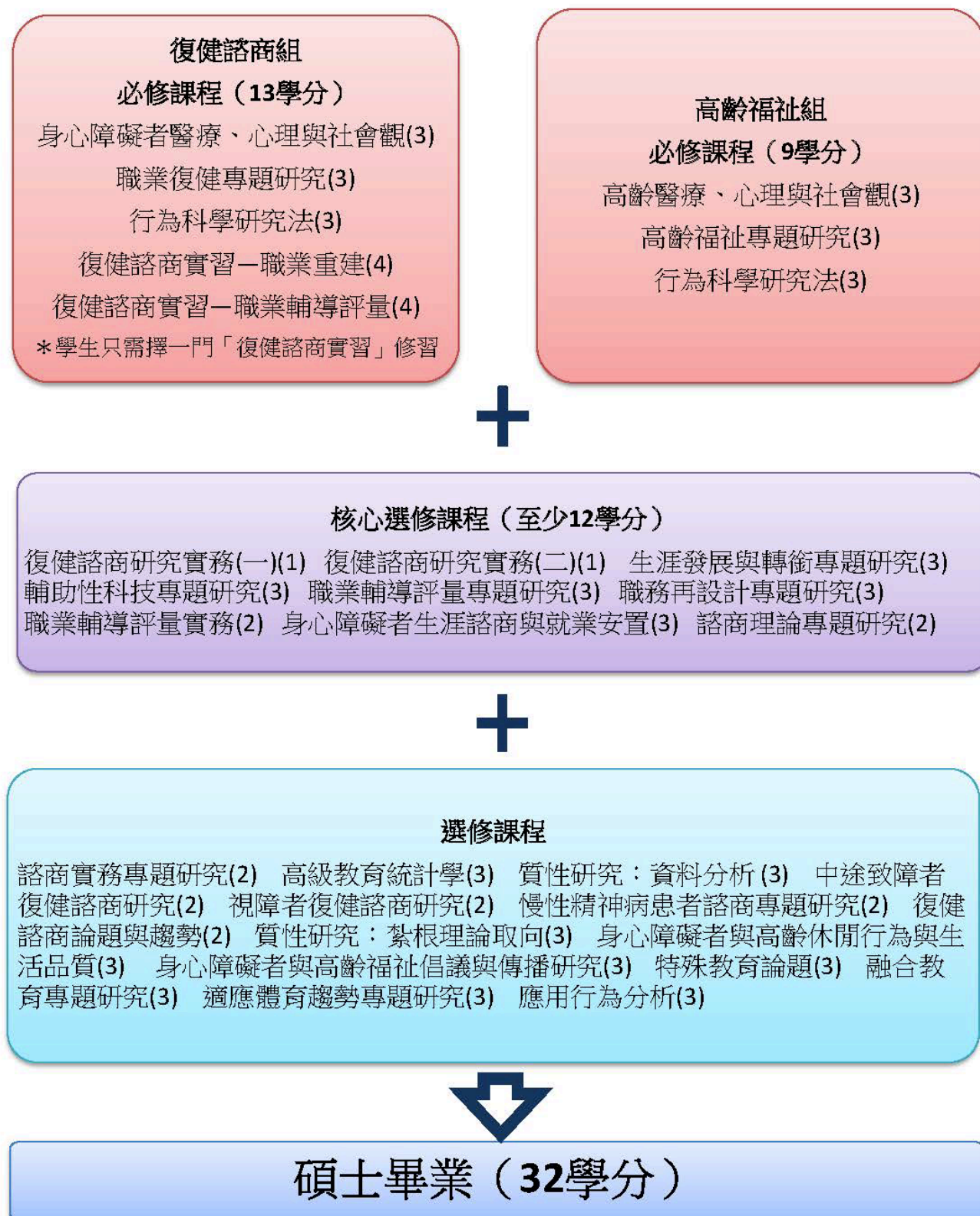


圖 1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表 7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3	必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余永吉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復健工程輔助科技、物理治療、擴大暨替代性溝通輔具、醫學工程
1	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3	必修	陳貞夙	專任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神經生理復健、職能治療
1	行為科學研究法	3	必修	張千惠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哲學博士	視多重障礙、定向行動教學、質性研究法、科技輔具
2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重建	4	必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陳貞夙	專任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神經生理復健、職能治療
2	復健諮商實習—職業輔導評量	4	必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1	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3	必修	姜義村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余永吉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復健工程輔助科技、物理治療、擴大暨替代性溝通輔具、醫學工程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高齡福祉 專題研究	3	必修	姜義村	專任	美國印第 安那大學 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 命教育、資訊教育、 身心障礙休閒、遊戲 式學習、適應體育
1	復健諮商 研究實務 (一)	1	選修	陳貞夙 (本所其他 教師均可 支援授課)	專任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 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 務再設計、神經生理 復健、職能治療
1	復健諮商 研究實務 (二)	1	選修	陳貞夙 (本所其他 教師均可 支援授課)	專任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 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 務再設計、神經生理 復健、職能治療
1	職業輔導 評量專題 研究	3	選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 療、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
2	職業輔導 評量實務	2	選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 療、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
1	諮商理論 專題研究	2	選修	張本聖	兼任	美國艾默 雷大學心 理學博士	以 ACT 治療模式 提供：憂鬱、焦慮、 壓力情緒困擾、創 傷、悲傷議題、職涯 諮商（提昇就業競 爭力）伴侶諮商、精 神疾病之評估與診 斷、認知狀況與違常 性格之病理評估
1	身心障礙 者生涯諮 商與就業 安置	3	選修	陳貞夙	專任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 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 務再設計、神經生理 復健、職能治療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生涯發展 與轉銜專 題研究	3	選修	陳貞夙	專任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 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 務再設計、神經生理 復健、職能治療
1	輔助性科 技專題研 究	3	選修	佘永吉	專任	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 工程博士	復健工程輔助科技、 物理治療、擴大暨替 代性溝通輔具、醫學 工程
2	職務再設 計專題研 究	3	選修	陳貞夙	專任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 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 務再設計、神經生理 復健、職能治療
2	諮商實務 專題研究	2	選修	張本聖	兼任	美國艾默 雷大學心 理學博士	以 ACT 治療模式 提供：憂鬱、焦慮、 壓力情緒困擾、創 傷、悲傷議題、職涯 諮商（提昇就業競 爭力）伴侶諮商、精 神疾病之評估與診 斷、認知狀況與違常
1	高級教育 統計學	3	選修	陳心怡 (本校教育 學院其他 教師均可 支援授課)	兼任	美國德州 大學奧斯 汀校區哲 學博士	心理測驗
1	質性研 究：資料 分析	3	選修	張千惠	專任	美國德州 大學奧斯 汀分校哲 學博士	視多重障礙、定向行 動教學、質性研究 法、科技輔具
2	中途致障 者復健諮 商研究	2	選修	陳貞夙	專任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 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 務再設計、神經生理 復健、職能治療
2	視障者復 健諮商研 究	2	選修	張千惠	專任	美國德州 大學奧斯 汀分校哲 學博士	視多重障礙、定向行 動教學、質性研究 法、科技輔具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2	慢性精神病患者諮商專題研究	2	選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2	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	2	選修	邱滿艷	兼任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職務再設計、身心障礙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復健諮商
2	質性研究：紮根理論取向	3	選修	姜義村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1	身心障礙者與高齡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	3	選修	姜義村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1	身心障礙者與高齡福祉倡議與傳播研究	3	選修	姜義村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2	特殊教育論題	3	選修	吳亭芳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2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3	選修	邱春瑜	兼任	美國堪薩斯大學哲學博士	家庭支援、政策分析、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	3	選修	姜義村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2	應用行為分析	3	選修	廖靜宜	兼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哲學博士	自閉症、溝通介入、發展障礙、擴大與替代性溝通系統、家長/照護者訓練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姜義村	顏菲菲	創齡、創能—武林盛會發展史：以全國老人福利機構運動會為例
	郭鴻霖	疫情期間聽覺障礙大專生參與實體團課與居家影片教學之有氧運動比較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吳亭芳	黃雯歆	精神障礙者在職業復健中之復原經驗
	吳宜臻	職能治療師對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復健之專業知能
	高彥婷	失智症重返職場之歷程
	羅慧珊	國小學童動作運用及想像能力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張千惠	陳樹範	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應用成效的初探
	蔡富傑	敘說探究先天視覺障礙者的自我生成與社會支持
	吳秋南	中途失明者主要照顧家屬心路歷程探討
	徐珮芳	思覺失調症患者參加職業訓練後穩定就業之歷程探討
	蔣璧如	運用數學遊戲於國小智能障礙學生學習加法成效之探究
	陳泰鈞	視障獨居老人之活躍老化與所需的社會支持
	陳明宗	視聽雙障大學生校園生活適應之探究
	劉頌真	遊戲式學習應用於普通型高中自閉症學生職涯探索之學習成效與學習行為分析
	賴弈旭	桌上遊戲應用在學習障礙生數學學習之成效研究
	吳美霖	身心障礙就業員工之生活品質研究－以北部某地區庇護性就業員工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陳貞夙	李珮瑜	智能障礙者在三種服務模式之工作能力比較分析
	黃雅杏	多元職前準備方案對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助益之探討
	毛裕智	沈浸式虛擬實境遊戲訓練對思覺失調症患者功能改善之成效
	曹萱萱	就業服務員職務再設計服務核心職能現況調查
	簡秀雲	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與生活適應之研究
	黃心芃	高中自閉症學生活動參與之研究
	陳漪柔	投擲沙包活動訓練對中風患者動作與日常生活功能表現效益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余永吉	林靖文	大專院校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學生使用 3D 列印握筆器之個別化設計發展與功能表現
	賴沛瑜	發展腦性麻痺成人懸吊訓練方案並檢視其對平衡的成效
	林恩慈	虛擬實境於技術型高中自閉症學生食物製備職業課程之訓練成效
	張怡華	虛擬實境於技術型高中自閉症學生職業技能可用性之研究
	陳錫卿	應用主題式教學對提升國中資源班智能障礙學生表達能力之成效
	張嘉恩	個別化設計 3D 列印電腦鍵盤對國中學學習障礙學生打字功能介入之成效
	葉家伶	地板滾球對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粗大動作與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提升之成效
	林意婷	個別化增強式動作訓練方案對國小中度智能障礙學生平衡能力與健康體適能之影響
	黃灼倩	定向越野運動方案對國小自閉症學生健康體適能及身體意象之影響
	張凌瑋	競技疊杯運動教學方案對國小 ADHD 學生注意力影響之研究
	林汝郡	應用線上桌遊於國小學習障礙讀寫困難學生詞彙學習之成效
	呂沅峻	肢體障礙成人自慰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2 名		

捌、本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 12,479 冊，外文圖書 18,600 冊，111 及 112 學年度擬逐年增購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類圖書 50 冊；中文期刊 46 種，外文期刊 254 種，111 及 112 學年度擬逐年增購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類期刊 3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高齡者電腦化認知訓練軟體(1 批)	112 學年度增購	200,000 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齡駕駛評估工具(1 批)	112 學年度增購	300,000 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齡者日常生活輔具(1 批)	112 學年度增購	200,000 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齡者認知、情緒、行動評估工具(1 批)	112 學年度增購	200,000 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中執行。
高齡者負重訓練輔具(1 批)	112 學年度增購	100,000 元，已編列於 112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立體圖像點字印刷機(1台)	111學年度增購	128,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Simplyworks USB 無線電腦/環控群組(軌跡球)(1組)	111學年度增購	21,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成長溝通板(1組)	111學年度增購	24,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腦化認知訓練 RehaCom 操控座(1台)	111學年度增購	34,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智慧型手機(iPhone SE)(1台)	111學年度增購	14,489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VR 頭戴式立體鏡(1組)	111學年度增購	22,9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式助聽器(1台)	111學年度增購	54,84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數位式調頻系統(1組)	111學年度增購	44,16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音叉組(3組)	111學年度增購	39,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電腦化日常注意力測驗(CEAT)(1套)	111學年度增購	34,4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可攜式擴視機(2台)	111學年度增購	56,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尋常日生活興趣探索卡(1組)	111學年度增購	13,23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功能性視覺評估工具包(2包)	111學年度增購	55,000元，已編列於111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所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42 平方公尺。
- (二) 單學生面積 3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68 平方公尺。
- (三) 本所座落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第一、二、地下樓一層。

二、各樓層空間使用

- (一) 二樓：為師生共用空間，包含各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實驗室、交誼廳、圖書室及小教室/會議室。
- (二) 一樓：為師生共用空間，包含各教師研究室、大教室、測驗室、視聽室及辦公室。
- (三) 地下樓一層(B1)：學生為主要使用者，包括職業輔導評量專業教室、3D 列印及輔助科技室、視障器材室。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所原課程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全人生涯，亦包含老化、高齡等議題探討，加上本所教學軟硬體豐富資源。立基於此，本所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可分為三項優勢條件，詳述如下：

一、本所師資專長可提供高齡福祉組課程之相關學識知能

本所師資之教學專長包含：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適應體育、輔助科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視多重障礙、職務再設計、神經生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擴大暨替代性溝通輔具、醫學工程等，涵蓋高齡福祉組的課程開授需求。

二、本所與校內、外資源彼此支援順暢，可提供高齡福祉組多樣性與實務性之課程

本所與校內、外資源彼此支援順暢。例如，本校亦有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學士/碩士學位學程、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等，相關師資專長，包含：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高齡生活適應、糖尿病營養代謝、失智症營養代謝、老化與體適能研究、老化與身體活動等。其專任講師或兼任講師可提供相關協助，使得高齡福祉組的課程更加多樣化。

此外，除體育署於本校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亦在本校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及「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各個中心的產業資源，可與本所課程相結合，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以培養本所學生的實務能力。

三、本所軟硬體設備資源豐富，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

本所教學空間及硬體設備齊全，以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資源。除教學教室外，亦提供多間專業教室並放置各種輔助科技產品。如：擴視機、低視力者功能性視覺評估和訓練器材、聽力檢查室、聽輔儀、語言矯正軟體及器材，及各類職業復健評估工具等，並規劃碩士生專屬研究室，供學生進行學習、撰寫報告使用。此外，本所建立 U 化（ubiquitous）學習環境，因此學術網路的使用十分便利，如：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數位圖書館、電子期刊資料庫等，進而塑造即時且無所不在的學習模式。

拾壹、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本所為廣納系上教職員工生對於更名案之看法，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辦理師生座談會，會議記錄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19 時 0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劉惠美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紀錄：楊如馨

出席：出席名單如附件 6

一、報告：

1. 劉惠美老師報告更名緣起、校內及報部時程、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等。
2. 吳亭芳老師報告更名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及設立優勢條件等
3. 詳見「更名說明會」簡報附件 7。

二、其他老師補充說明。

1. 姜義村老師：因應高齡化社會，復健諮商領域服務對象退休後的生活、休閒皆為服務的範圍，這是世界趨勢的熱門議題。如北歐盛行的 senior leisure。因此本系所更名後的調整，能因應實務層面以及學術研究的高度需求。此外，高齡福祉組無實習，因此若學生未來想從事職業重建相關領域工作，可報考復健諮商組（需實習）；若不擔任職業重建相關工作人員，可報考高齡福祉組。更名後，未來系所招生與開課皆將更加順暢。
2. 陳貞夙老師：若能藉由本次的系所更名，擴增復諮所的規模，對於在學生或畢業學生皆有所助益，如：更容易獲得資源，未來職場上的同儕資源也將增加。而未來不僅身障者，所有高齡者的職務都是大家可以發展的服務方向，希望可以多支持系所更名。
3. 張千惠老師：台師大校內外皆很多資源連結，期待大家共同為本所的成長努力，也希望大家一起響應與重視高齡福祉的行動。
4. 余永吉老師：2015 年復諮所和特教系合併後，系上師資齊全，身障者的就學、就業、就養三面向皆包含在本系所的專業中。而本次復諮所更名更是順應了高齡化人口結構的需求，盼復諮所作為台灣的領頭羊，乃至引領世界先進的潮流，讓我們的专业更深更廣。

三、提問與討論：

提問	回應
高齡福祉組畢業生未來的服務對象是單純的一般老人，還是老化的身心障礙者，或是兩個都包含呢？	都包含。 兩個組別許多課程是互通的，所以很多議題皆會涵蓋(跨領域)。
因為所上本來的專長就是職業重建，而身心障礙者又會比一般人的退化更早發生，老化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議題不曉得會包含在高齡福祉組的課程裡面還是復健諮商組呢？	復健諮商組。 若未來想從事就服員或職評員的工作，適合就讀復健諮商組（要實習的組別）；若未來想走研究路線，可能與身障老人就業、休閒相關，而不會想到職業重建的領域工作(如：OT, PT, 畢業後維持在同領域的工作)，適合就讀高齡福祉組。
111 年度入學的碩士生是否維持入學時的規定，還是會因應系所更名而調整？	是的，111 年度入學的碩士生依照入學時的規定即可，可參見當年度研究生手冊。
111 年度入學學生的畢業證書名稱(英文和中文)為何？	不論何時入學，若更名順利報部通過，113 學年度以後畢業者，其畢業證書的系所名稱中英文都會是更名後的新名稱。 授予的學位名稱，與目前相同，中文為「教育學碩士」、英文為「M.Ed」，不會更改。
113 年度畢業後的學生是否可以從事居家服務督導人員或長照服務人員相關工作？	居家服務督導人員：詳細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若是與提問同學一樣是特教系畢業，想當居家服務督導人員者，必須接續念老人照顧相關的研究系所才能符合資格；或是先考照顧服務人員證照並從事此工作一年以上，就可以轉任居家服務督導員。 長照服務人員：詳細依據「長照服務法」規定。長照與老人福利不相同，更名後本所新增的高齡福祉組畢業生亦不在長照人員範疇中。

111 年度入學學生若在 113 年後才修習某些課程，會因更名而有改變嗎？	新舊課程會互相採認，不會影響目前學生權益。 更名後僅有三門課程名稱更動，但課程之理論內容差不多，只是實務面將原服務身障者的範圍擴大到老人。
未來我們所會分成兩組，因為目前研究生室是與特教所共用，若人數增加了，在研究生可使用的空間上，是否可以有更多空間提供給所上的研究生？	研究生室：系所更名兩年內雖分兩組招生，但學生總額不會變，不影響空間使用。 上課教室：系上排課時會協調，絕不影響學生權益。
想請問高齡組未來有機會協助學生考取相關證照？以及大概會以哪些證照為主要方向？	未來有機會將爭取相關證照代訓的機會。只有最基礎的照顧服務員需要再去考證照，且上完相關課程拿到資格就可以提供服務了。

學生蘇楠回饋：本身是師大畢業的校友，對於系所改名樂觀其成，也期待系所有更多的發展。

主席結語：感謝師長及同學出席今天座談會，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今天的說明讓師長更瞭解學生的想法，也讓同學充分瞭解更名的規劃及學生權益保障等。謝謝師長共同完成申請計畫，以及同學關心與支持復諮所更名，期待更名案能順利報部通過，讓復健諮商所能更加蓬勃發展。

附件 1 近五年專案研究計畫清單

教師	專案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姜義村	以正向心理學取向評估數位影音於失能高齡者動作學習成效	科技部	105/8/1~107/7/31
姜義村	應用 STEAM 體驗式學習在跨領域工程教育課程提升想像力及創造力之研究：以未來想像升級高齡健康促進科技為例－運用複雜理論建構高齡生活脈絡體驗教育以發想高齡健康促進科技	科技部	105/12/1~108/11/30
姜義村	應用 STEAM 翻轉式教學在跨領域工程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以提升學生想像力、創造力及實作能力之研究推廣計畫-以未來想像高齡健康促進科技產業為例--體驗想像產品設計專題課程發展研究 - 高齡健康促進科技產品設計專題為例	科技部	105/12/1~108/11/30
姜義村	106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服務建議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6/2/18-107/2/17
姜義村	讓世界看見孩子當媒體的主人和說自己的故事：兒童新媒體素養培力與兒少國際視野拓展整合計畫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07/2/1~109/2/29
姜義村	啟動高中與大專生推廣國小學童電影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責任服務計畫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07/2/1~109/1/31
姜義村	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四年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7/3/1~109/2/29
姜義村	以多元媒體教育推動年輕世代終身學習倡議計畫		107/4/1~107/6/30
姜義村	107 年至 109 年研發新北市高中職暨國中小適應體育教材方案	新北市教育局	107/6/1~109/5/31
姜義村	107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7/3/9~108/3/8
姜義村	Tomoyasu YASUI	科技部	107/8/1~107/9/30
姜義村	培養兒童美感素養教育數位影像計畫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07/11/1~108/1/31
姜義村	研發長期照顧舉辦失能高齡者運動會標準作業流程與賽會人員培訓手冊計畫	財團法人臺灣省立永信社會	107/2/1~108/1/31

教師	專案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福利基金會	
姜義村	以媒體科技推動三十世代終身學習計畫	捲樂國際有限公司	107/9/1~107/11/30
姜義村	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 108-109 年度二年期實施計畫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8/2/1~109/12/31
姜義村	108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8/3/9~109/3/8
姜義村	身障甄試詳解團隊提供之服務對於高中升大學生身障甄試考試幫助成效之探討	科技部	108/7/1~109/2/29
姜義村	109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9/3/9~110/3/8
姜義村	身心障礙者 i 運動資源整合與運動權倡議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9/3/1~110/12/31
姜義村	研擬推動適應體育四年計畫	教育部	109/3/16~109/8/31
姜義村	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政策研究暨選手生涯輔導照顧試辦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9/4/1~110/12/31
姜義村	110-111 年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	教育部體育署	110/1/1-111/12/31
姜義村	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政策研究暨行政組織交流網絡試辦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11/1/1-112/12/31
姜義村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暨運動平權倡議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11/1/1-112/12/31
姜義村	110-112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 1 期)	教育部體育署	110/9/1~112/8/31
吳亭芳	106 年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5/12/15~106/11/30
吳亭芳	106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6/1/1~106/12/31
吳亭芳	106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委辦案-子計畫 2:「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及回流教育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6/2/18~107/2/17
吳亭芳	107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6/12/14~107/12/31
吳亭芳	107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7/1/1~107/11/30

教師	專案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吳亭芳	107 年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7/3/9~108/3/7
吳亭芳	107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7/6/1~107/12/31
吳亭芳	肢體障礙者使用行動載具可及性之探究	本校	108/1/1~108/12/31
吳亭芳	108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8/1/1~108/12/31
吳亭芳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8/1/1~108/12/31
吳亭芳	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教育部	108/3/9~109/3/8
吳亭芳	105 至 107 年心智障礙者職業探索活動辦理之成效	勞動部	108/3/16~108/12/15
吳亭芳	虛擬實境應用於智能障礙學生職業技能之訓練	科技部	108/8/1~109/7/31
吳亭芳	109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9/1/1~109/12/31
吳亭芳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09/1/1~109/12/31
吳亭芳	109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子計畫 3-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教育部	109/3/9~110/3/8
吳亭芳	智能障礙學生以虛擬實境系統學習職業技能模式之探究	科技部	109/8/1~110/7/31
吳亭芳	110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10/1/1~110/12/31
吳亭芳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10/1/1~110/12/31
吳亭芳	111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勞動部	111/1/1~111/12/31
吳亭芳	虛實混成教學對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洗車技能成效與相關因素探討	科技部	110/8/1~111/7/31
吳亭芳	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可及性評估與介入之研究	科技部	106/8/1~107/7/31
吳亭芳	無障礙智慧學習校園之發展與研究—子計畫三：大專學習障礙學生社群參與暨數位讀寫之研究	科技部	105/8/1~106/7/31
張千惠	智慧校園無障礙社群與學習系統之發展-子計畫四：視覺障礙學生數位讀寫行為之探究與數位讀寫輔具的研發	科技部	105/8/1~106/7/31

教師	專案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張千惠	視覺障礙學生有聲數位讀寫輔具的後續研發	本校	107/1/1~107/12/31
張千惠	發展遊戲式數學活動模組以提升先天全盲學生數學概念之研究	科技部	107/8/1~109/7/31
張千惠	108 年度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及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培訓計畫		108/6/1~109/4/1
張千惠	運用輔助科技建構供先天盲學生中文輸入數位學習系統之研究	科技部	108/8/1~106/9/30
張千惠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務精進研究計畫	教育部	108/8/1~109/12/31
張千惠	教學精進計畫-以理論與實務教學建構學生定向行動概念與技巧以發展定向行動宣導影片之翻轉教學與混成學習	本校	108/8/1~109/1/31
張千惠	以實作教學法建構學生點字與觸覺輔具教材創作與操作能力以教導視障學生觸摸觸覺地圖及獲得觸覺資訊	本校	109/3/1~109/6/30
張千惠	科普活動：視障生與聽障生動手做科學營隊及相關師資培育紮根(主題一)	科技部	109/8/1~110/7/31
張千惠	經驗建構與延續：發展主題系列性遊戲式數學活動模組以提升視覺障礙學生數學學習概念之探究	科技部	109/8/1~110/7/31
張千惠	以合作式問題導向學習(CPBL)平台探究師資培育大學生於視覺障礙基礎課程之學習成效	教育部	109/8/1~110/7/31
張千惠	發展符合通用設計理念的 MathML 數位學習工具以解決後天失明全盲學生數學計算式子讀寫困難之研究		110/1/1~111/12/31
張千惠	運用即時觀點比較(IPCS)數位系統並結合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合作方案以探究師培生的學習成效—以點字教材教法課程為例	教育部	110/8/1~111/7/31
張千惠	科普活動：視障生與聽障生自然科學與數學探究與實作的科學營隊(主題四)	科技部	110/8/1~111/7/31
張千惠	適用於盲生之遊戲式數學奠基模組：學習歷程探究與模組再研發	科技部	110/8/1~113/7/31
陳貞夙	結合虛擬實境之多重任務動作訓練對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平衡、認知功能、職能表現與整體健康提升效益之研究	科技部	105/8/1~106/7/31
陳貞夙	現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與職業重建服務評估機制接軌可行性探討		106/1/1~106/12/31
陳貞夙	106 年北基宜花金馬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勞動部	106/1/1~106/12/31

教師	專案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陳貞夙	結合虛擬實境之多重任務動作訓練對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平衡、認知功能、職能表現與整體健康提升效益之研究	本校	107/1/1~107/12/31
陳貞夙	融合式職訓班身障者及訓練人員的需求與因應策略之行動方案	勞動部	107/5/2~107/12/16
陳貞夙	身歷其境程度對運動性電玩訓練效果影響之探究：以思覺失調症患者為研究對象	科技部	107/8/1~109/7/31
陳貞夙	109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輔導計畫		109/1/1~109/12/31
陳貞夙	任務類型、電玩類型、虛擬實境沈浸程度對思覺失調譜系障礙患者認知、動作、功能性表現交互影響之研究	科技部	109/8/1~110/7/31
陳貞夙	110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		110/2/1~110/12/31
陳貞夙	111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		111/1/1~111/12/31
陳貞夙	音樂類電玩遊戲、虛擬實境真實感、與綜合性訓練模式對思覺失調譜系障礙者認知、動作、自我效能、主客觀功能性表現與數位認知交互影響之研究	科技部	110/8/1~112/7/31
余永吉	提升普通教師支援特教學生的3D列印暨虛擬實境輔助科技知能	教育部	110/9/1~111/8/31
余永吉	特殊教育科技	科技部	109/8/1~110/7/31
余永吉	慢性腎臟病病患健康管理機器人之研發與商品化研究(1/2)	科技部	108/11/1~109/10/31
余永吉	適應體育數位平臺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8/3/9~109/3/8
余永吉	整合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與虛擬實境科技於技術型高中自閉症學生職業訓練之應用	科技部	108/8/1~110/7/31
余永吉	The Influences of Level of Immersion on Training Effects of Exergaming for Persons with Schizophrenia Spectrum Disorders	科技部	107/8/1~108/7/31
余永吉	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7/3/9~108/3/8
余永吉	足球訓練對改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高職生動作協調能力之成效	本校	107/3/1~107/7/31

教師	專 案 研 究 計 畫 名 稱	補助 單位	執行期限
余永吉	應用適應體育 TABATA 及相關活動提升智能障礙者體適能力	本校	107/3/1~107/7/31
余永吉	106~108 年度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工作計畫-第一年(106)	教育部學 前及國民 教育署	106/1/1~106/12/31

附件2

110學年第2學期課程綱要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Please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hall not copy the textbooks arbitrarily.

一、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序號	0494	課程學制	碩
科目代碼	RCM0008	課程名稱	行為科學研究法
英文名稱	Behavior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全/半年	半	必/選修	必修
學分數	3.0	每週授課時數	正課時數: 3 小時
開課系級	復諮所 (碩)		
先修課程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帶領學生逐一學習常用的研究法，包括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的內涵、特色、應用條件、限制等。		
課程目標		對應系所核心能力	
1. 能以多元的觀點說出各式研究法的優點Can articulate the advantages of various research methods from a diverse perspective.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2. 能找出適合某個復健諮商議題的研究方法Identify research method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a rehabilitation consultation topic.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3. 能區分與統整數種研究法的相似處與相異點Distinguis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rom research methods.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4. 能利用各種資料庫收集使用各式研究法的研究文獻Ability to use various databases to collect research literature using various research methods.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5. 系統介紹及批判當代社會科學研究的邏輯、程序和技术。Systematic introduction and critique of the logic,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6. 探討做好研究的訣竅，以及這些方法為何可信？為何可採的理由。Explore tips for the good research, and tell the reasons why are these methods credible.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7. 奠定社會科學方法論基礎，厚植社會分析、批判及研究技能。Lay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through social analysis, criticism and research skills.		碩士: 1-3 熟稔諮詢理論與技術相關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1 具備為身心障礙者開發工作與安置就業之能力	

二、教學大綱

授課教師		張千惠	
教學進度與主題			
教學進度與主題			
2/16	1 課程介紹		

368 / 共 438

2/23	2 進行社會研究
3/2	3 理論與社會研究
3/9	4 學術文獻回顧與研究規劃
3/16	5 質化與量化的測量
3/23	6 質化與量化抽樣
3/30	7 調查研究
4/6	8 實驗研究
4/13	9 非反應式研究和次級分析
4/20	10 量化資料分析
4/27	11 田野調查
5/4	12 歷史比較研究
5/11	13 質化資料分析
5/18	14 Proposal之撰寫-個別或小組討論(一)
5/25	15 撰寫研究報告(第十四章)、修稿、投稿海報、小論文討論
6/2	16 Proposal之撰寫-個別或小組討論(二)

教學方法

方式	說明
講述法	由授課老師說明課程內容
討論法	由授課老師補充相關內容，並引導所有與課者參與討論
問題解決教學	將課程內容設計成問題型式，引導研究生思考、解決之
合作學習	課程將研究生分成數組，各組有機會一起討論、完成任務、與他組分享合作學習心得
媒體融入教學	運用媒體、新的資訊，融入課程內容
專題研究	安排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投稿海報論文

評量方法

方式	百分比	說明
作業	40 %	1、出席率、主動參與、態度、討論、服務 2、事先閱讀各週指定文獻、並摘要一頁閱讀心得、或依限完成指派作業 3、完成指定作業的導讀
報告	30 %	簡要版Proposal
其他	30 %	階段性評量(分3次):在完成第6、10、13章後一週實施

參考書目

一、主要用書：

鈕則謙(2011)。陳榮政校閱(2014)。基礎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市：學富文化。[N.W. Lawrence. (2007).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Pearson Education, Inc.]

二、其他相關參考書：

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2000)。質的研究方法。高雄市：麗文文化公司。

王文科、王智弘(2004)。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合譯(2009)。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市：學富文化。[N.W. Lawrence. (2009).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Pearson.]

王為國、張奕華、許正妹、黃世奇、劉世閔、羅國俊(2007)。質性研究e點通。臺北市：麗文文化。

李金泉(2010)。易學易用SPSS PASW 統計分析實務(第二版)。臺北市：全華科技。

李德治、童惠玲(2009)。多變量分析：專題及論文常用的統計方法。臺北市：雙葉書廊。

林生傳(2002)。教育研究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林清山(2003)。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林世華等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臺北市：心理出版社。[K.F. Punch. (2005).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袁方主(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郭玉霞、劉世閔、王為國、黃世奇、何明軒、洪梓榆(2009)。質性研究資料分析：Nvivo 8活用寶典。臺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黃惠雯等譯(2003)。質性方法與研究，臺北市：韋伯公司。

楊孟麗、謝水南(2003)。教育研究法-研究設計實務。臺北市：心理出版社。[J.R. Fraenkel, N.E. Wallen (2003).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McGraw Hill]

Babbie, Earl. (2001).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A: Wadsworth Inc.

N.W. Lawrence. (2007).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Pearson Education, Inc..

T.L. Smith (2002). Decolonizing Methodologies: Research and Indigenous Peoples.

附件3

111學年第1學期課程綱要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Please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hall not copy the textbooks arbitrarily.

一、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序號	0519	課程學制	碩
科目代碼	RCM0001	課程名稱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英文名稱	Medical, Psychological, & Social Aspects of Disabilities		
全/半年	半	必/選修	必修
學分數	3.0	每週授課時數	正課時數: 3 小時
開課系級	復諮所 (碩)		
先修課程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介紹身心障礙各種診斷，其生理心理相關特質、醫療相關知能、心理因應機制、對個案活動參與之影響以及與社會環境互動之困難。學生修習完本課程可以：瞭解各種主要疾病基本的醫學相關知識以及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並解瞭解各種主要疾病對個案日常生活、家庭、心裡、職業之影響模式		
課程目標		對應系所核心能力	
1. 瞭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以及「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兒童及青少年版」 Understand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for Children and Youth”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2. 認識人類身體基本構造和功能瞭解Understand the basic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the human body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3. 瞭解各種主要疾病基本醫學相關知識Understand basic medical knowledge of various major diseas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4. 瞭解個案面對各種主要疾病之心理因應機制Understand the psychological coping mechanism of various major diseas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5. 瞭解各種主要疾病對個案活動參與 (日常生活、家庭、職業) 之影響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various major diseases on individuals’ activity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daily living and vocation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6. 瞭解各種主要疾病對個案與社會環境互動之影響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various major disease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二、教學大綱

授課教師	吳亭芳
教學進度與主題	
第一週 課程說明	
Conceptualizing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Psychosocial and Functional Aspects of Health Conditions	
第二週 ICF: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第三週 Introduction to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	

Traumatic Brain Injury

第四週 Stroke

Epilepsy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the Nervous System

第五週 Traumatic Spinal Cord Injury)

第六週 Multiple Sclerosis

Neurodegenerative and Neuromuscular Conditions

第七週 Post-Polio Syndrome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the Nervous System

Developmental Conditions: Cerebral Palsy and Spinal Bifida

第八週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s

第九週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sychiatric Conditions

第十週 Functional Implication of Selected Psychiatric Diagnoses

第十一週 Conditions of the Eye and Blindness

第十二週 Hearing Loss and Deafness

第十三週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ommon Conditions of the Musculoskeletal System

第十四週 Amputation

第十五週 Burn Injury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the Skin

第十六週 期末考

教學方法

方式	說明
講述法	講授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專業知識
討論法	透過書本內文導讀與閱讀英文期刊報告，共同討論關於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之專業知識。
媒體融入教學	利用moodle平台教學
專題研究	期末繳交與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相關議題之專題研究報告，透過專題研究培養學生深入觀察、分析個案問題

評量方法

方式	百分比	說明
作業	10 %	包含在課堂討論參與
出席	10 %	(包括課堂提問與討論)
報告	40 %	指定閱讀報告 (書面摘要) : 15% ; 英文文獻閱讀報告 (口頭報告及書面摘要) : 25%
專題	40 %	與身心障礙者醫療、心理與社會觀相關議題有關之主題報告

參考書目

教科書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一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Psychosocial and functional aspects of health conditions.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1-32.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eterson, D. (2017). Conceptualizing functioning, health, and disability. In Falvo, D. R. & Holland, B. E. (Eds.),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9.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二週指定閱讀

Simeonsson, R.J., Leonardi, M., Lollar, D., Bjorck-Akesson, E., Hollenweger, J., Martinuzzi, A. (2003). [Apply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to measure childhood disability.](#) *Disability & Rehabilitation*, 25, 602-61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Toward a common language for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 IC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ICF checklist.

第三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Introduction to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33-41.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Traumatic brain injury.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43-69.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四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Stroke.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71-84.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Epilepsy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the nervous system.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85-93.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Geyh, S., Cieza, A., Schouten, J., Dickson, H., Frommelt, P., Omar, Z., ... Stucki, G. (2004). ICF Core Sets for stroke,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36, 135-141.

第五週指定閱讀

Biering-Sørensen, F., Scheuringer, M., Baumberger, M., Charlifue, S. W., Post, M. W. M., Montero, F.,... Stucki, G. (2006). [Developing core sets for persons with spinal cord injurie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as a way to specify functioning.](#) *Spinal Cord*, 44, 541-546.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Traumatic spinal cord injury.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95-110.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六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Multiple sclerosis.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11-120.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Neurodegenerative and neuromuscular conditions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21-134.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七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Post-polio syndrome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the nervous system.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35-143.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Developmental conditions: Cerebral palsy and spinal bifida.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45-162.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八週指定閱讀

Kazukauskas, K. (2017).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s. In Falvo, D. R. & Holland, B. E. (Eds.),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63-191.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九週指定閱讀

Cieza, A., Chatterji, S., Andersen, C., Cantista, P., Herceg, M., Melvin, J., ... de Bie, Rob.(2004). ICF Core Sets for depression.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36, 128-134.

Peterson, D. B. (2017).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sychiatric Conditions : Functional and Vocational Implications. In Falvo, D. R. & Holland, B. E. (Eds.),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193-214.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十週指定閱讀

Peterson, D. B. (2017). Functional implication of selected psychiatric diagnoses. In Falvo, D. R. & Holland, B. E. (Eds.),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215-235.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十一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Conditions of the eye and blindness.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263-279.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第十二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Hearing loss and deafness.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281-307.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十三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Structure, function, and common conditions of the musculoskeletal system.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397-417.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Scheuringer, M., Stucki, G., Huber, E. O., Brach, M., Schwarzkopf, S., Kostanjsek, N., Stoll, T. (2005). [ICF Core Set for patients with musculoskeletal conditions in early post-acute rehabilitation facilities](#). *Disability & Rehabilitation*, 27, 405-410.

第十四週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Amputation.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431-438.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第十五周指定閱讀

Falvo, D. R. & Holland, B. E. (2017). Burn injury and other conditions of the skin. In *Medical and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 (6th ed.), pp. 543-559.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附件4

110學年第2學期課程綱要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Please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hall not copy the textbooks arbitrarily.

開課序號	0498	課程學制	碩
科目代碼	RCM0048	課程名稱	復健諮商實習 - 職業輔導評量
英文名稱	Practicum 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Vocational Evaluation		
全/半年	半	必/選修	必修
學分數	4.0	每週授課時數	實驗時數: 8 小時
開課系級	復諮所 (碩)		
先修課程	◎必須先修過【RCM0001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RCM0011 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課程簡介	本課程提供學生360個小時的復健諮商實務實習，透過在復健諮商相關機構之實習瞭解機構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和復健諮商人員之角色，以增強學生專業態度、專業倫理及增強專業認同感。同時提供學生在職業輔導、職業評量、職務再設計等領域中將理論連結運用於實務工作之機會，以建立成為一復健諮商師之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對應系所核心能力	
1. 讓學生了解復健諮商相關機構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和復健諮商人員工作內涵並學習適應機構內之組織文化與工作氣氛。		碩士: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2. 培養學生職業輔導、職業評量實務、職務再設計等工作能力。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3. 提供學生在職業輔導、職業評量、職務再設計等領域中進行探索和接觸，並嘗試將理論連結運用於實務工作上。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4. 增強學生專業態度、專業倫理及增強專業認同感。			

授課教師	吳亭芳
教學進度與主題	
第一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一) 第二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二) 第三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三) 第四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四) 第五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五) 第六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六) 補充課程：返校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 (一) 第七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七) 第八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八) 第九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九) 第十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十) 第十一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十一) 第十二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十二) 補充課程：返校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 (二) 第十三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十三) 第十四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 (十四)	

第十五週 分組職業輔導評量實習（十五）
第十六週 期末報告

教學方法

方式	說明
講述法	透過返校團體督導與個案研討，共同討論服務的個案最適切的介入方案
實地考察、參訪	學生分組至不同機構實習，實地參與身心障礙個案的職業輔導評量工作
專題研究	期末繳交與實習相關之專題研究報告，透過專題研究培養學生深入觀察、分析個案問題

評量方法

方式	百分比	說明
作業	20 %	每週繳交實習週誌
報告	40 %	期末繳交職業輔導評量個案報告二份
其他	40 %	期末繳交實習總報告一份

參考書目	Power, P. W. (2013). A guide to vocational assessment (5th ed.). Austin, TX: Pro-Ed. 王敏行等(2007)：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作手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附件5

110學年第2學期課程綱要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Please resp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hall not copy the textbooks arbitrarily.



一、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序號	0495	課程學制	碩
科目代碼	RCM0009	課程名稱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英文名稱	Special Topic in Vocational Assessmen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全/半年	半	必/選修	選修
學分數	3.0	每週授課時數	正課時數: 3 小時
開課系級	復諮所 (碩)		
先修課程			
課程簡介	本課程在於協助學生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職業相關議題、目前國內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運用之現況、國內外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評量工具。協助學生未來能以職業輔導評量專業知能從事服務身心障礙領域。最後，透過模擬個案之測驗所撰寫之總報告，做為學生統整學習之自我評量，並為下學期「職業輔導評量實務」課程奠定基礎。		
課程目標		應系所核心能力	
1. 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職業相關議題Underst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vocational related issu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2. 瞭解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現況Underst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vocational evaluation for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3. 認識並應用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評量工具Recognize and apply vocational evaluation methods and tools for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4. 學習身心障礙職業資源連結Understand the vocational related resources and learn to link those resour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2-2 具備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5. 撰寫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報告Write a comprehensive vocational evaluation report for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碩士: 1-1 具備生涯發展與諮商相關知能 1-2 具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與就業市場相關知能 1-4 具備評估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的知能 1-5 具備輔助性科技與職務再設計相關知能 1-6 熟稔復健服務體系與資源 2-2 具備跨專業合作之能力 3-1 具備倡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懷 4-1 信守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及法令	

二、教學大綱

授課教師	吳亭芳

- 第一週 課程介紹
- 第二週 職業評量相關之議題
- 第三週 職業評量關心之族群
- 第四週 評量工具之信效度
- 第五週 晤談評量之要點與報告撰寫
- 補充課程 參觀職評中心了解職業輔導評量
- 第六週 職業興趣/生涯規劃相關評量理論與測驗介紹
- 第七週 智力評量之理論與測驗介紹
- 第八週 人格測驗之理論與測驗介紹
- 第九週 學業成就理論與測驗
- 第十週 性向評量理論與測驗
- 第十一週 工作樣本之介紹
- 補充課程 參與職評相關研討會或線上課程
- 第十二週 功能性體能測驗
- 第十三週 情境式評量與現場試做評量
- 第十四週 轉銜評量介紹
- 第十五週 職評結果之分析與報告撰寫
- 第十六週 期末週:繳交職評報告

教學方法

方式	說明
講述法	由授課老師主講課程內容
討論法	研究生依專題進行研讀與報告，並由授課老師帶領課程參與者共同討論
實驗/實作	課程內容搭配評量工具的實際操作
實地考察、參訪	透過參觀職評中心，讓學生瞭解身心障礙職業輔導的實務現況
媒體融入教學	利用moodle 教學平台分享教學講義及相關資源，學生也利用平台和同學討論及繳交作業

評量方法

方式	百分比	說明
作業	10 %	每週繳交指定閱讀作業
課堂討論參與	10 %	課堂發問、討論及回答
出席	10 %	每週上課出席
報告	30 %	選擇一個評量工具或方法主題，就選擇之主題，進行背景理論、國內外常用工具之發展內容、實施方法等進行介紹，並針對此項工具進行評析之口頭報告，並於期末繳交書面報告。
其他	40 %	每位同學完成一份完整之職評報告（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職評計畫之擬定、總報告之撰寫以及附上分測驗報告）。

參考書目	Power, P. W. (2013). A guide to vocational assessment (5th ed.). Austin, TX: Pro-Ed. 王敏行等(2007)：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作手冊。勞委會職訓局。

附件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更名說明會」會議簽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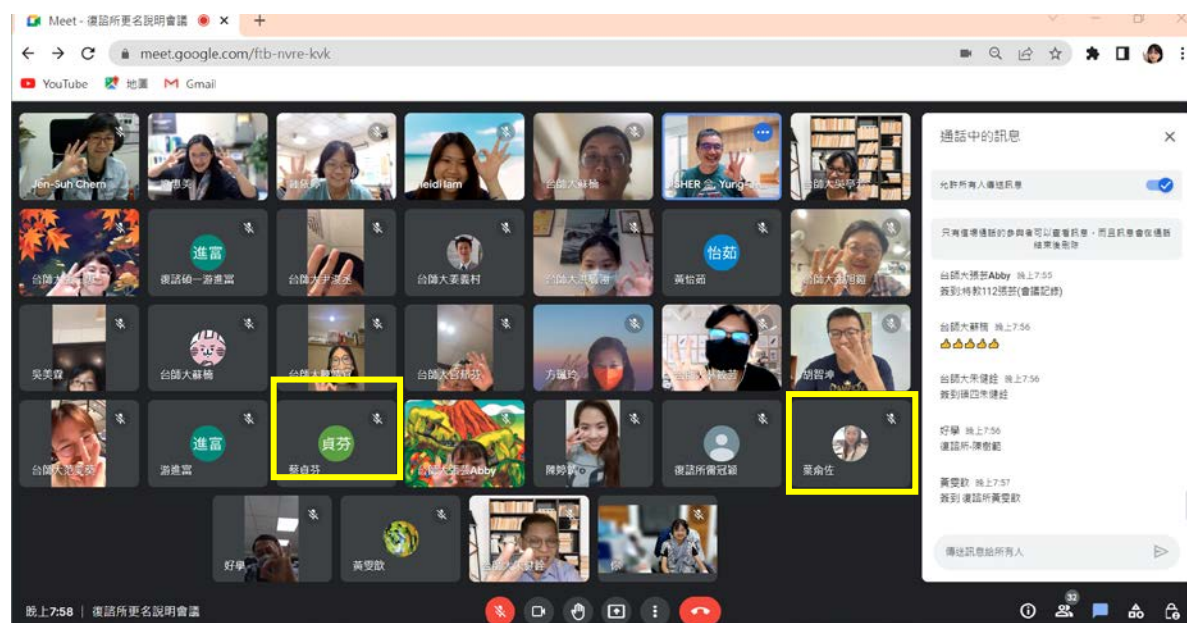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19:00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ftb-nvre-kvk

出席人數：31 人（主任*1、教師*5、助教*1、學生*24）

會議全程錄影並請與會者於 Google Meet 訊息區留言簽到

截圖



簽到擷取資料如下：計有 29 人留言簽到

(2 位學生-葉俞佐、蔡貞芬未簽到但有出席)(黃底標記為教師及助教)

1. 台師大楊如譽 下午 6:47 楊如譽	下午 6:52 師大特教/復諮 劉惠美	下午 6:53 師大復諮 林凱翹
2. 黃怡茹 下午 6:48 一年級黃怡茹	6. 台師大張旭鎧 下午 6:53 師大復諮 張旭鎧	10. 鍾依婷 下午 6:57 7 年級鍾依婷(103 入學)
3. 台師大吳亭芳 下午 6:50 吳亭芳簽到	7. SHER 佘, Yung-Ji 永吉 (NTNU SIAA EFNGKIED) 下午 6:53 師大特教/復諮 佘永吉	11. 台師大姜義村 下午 6:57 姜義村 簽到~
4. 台師大張千惠 下午 6:50 張千惠	8. 台師大蘇楠 下午 6:53 師大復諮 蘇楠	12. Jen-Suh Chern 晚上 7:00 陳貞夙簽到
5. 劉惠美	9. heidi lam	13. 台師大林筱芸 晚上 7:00

一年級林筱芸 簽到

14. 台師大官郁芬

晚上 7:01

碩四 官郁芬 簽到

15. 陳婷靖

晚上 7:01

一年級 陳婷靖 簽到

16. 台師大洪毓翎

晚上 7:01

碩三洪毓翎 簽到

17. 台師大范姜葵

晚上 7:01

碩四 范姜葵 簽到

18. 台師大尹浚丞

晚上 7:01

碩四 尹浚丞 簽到

19. 台師大陳靖宜

晚上 7:01

碩三 陳靖宜 簽到

20. 胡智坤

晚上 7:06

一年級胡智坤

21. 復諮碩一游進富

晚上 7:06

一年級游進富

22. 復諮所雷冠穎

晚上 7:09

一年級雷冠穎

23. 台師大陳家倫

晚上 7:10

陳家倫

24. 吳美霖

晚上 7:10

四年級吳美霖

25. 方珮玲

晚上 7:55

簽到碩三方珮玲

26. 台師大張芸 Abby

晚上 7:55

張芸

27. 台師大朱健銓

晚上 7:56

簽到碩四朱健銓

28. 好學

晚上 7:56

復諮所-陳樹範

29. 黃雯歆

晚上 7:57

簽到 復諮所黃雯歆

附件7

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更名計畫



「復健諮商研究所」 更名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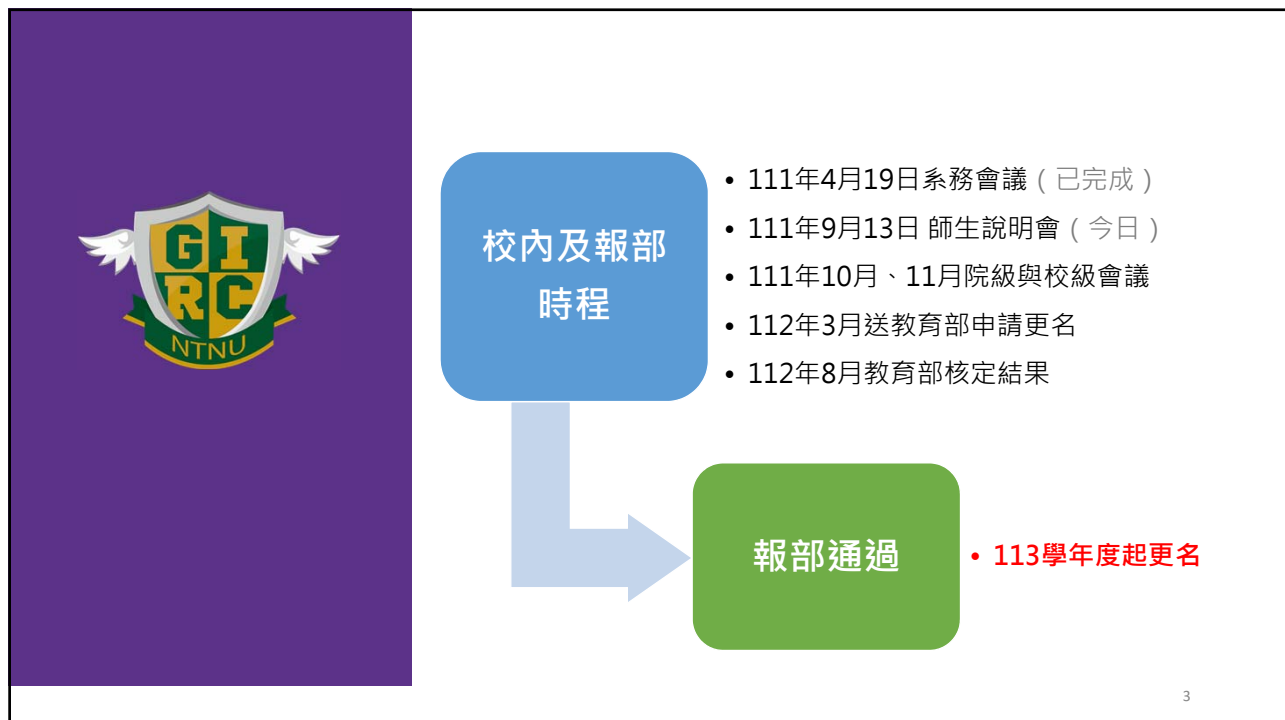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3日晚上7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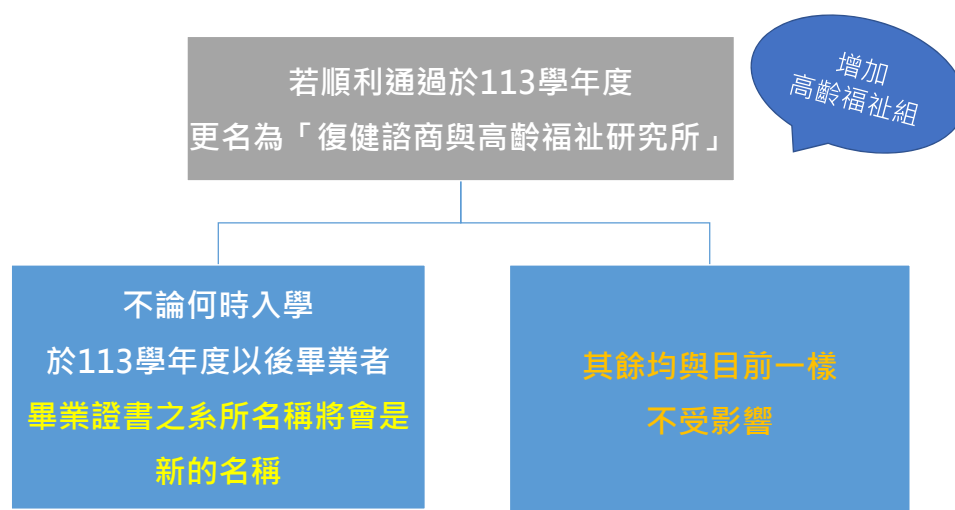
「復健諮商研究所」
更名為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nd Gerontological
Wellbeing

2



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



國內「復健諮商研究所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學校



分類：

● 公私立：

公立學校	4所	私立學校	5所

● 專業領域：

復健諮商研究所	2所公立學校	高齡為主的學校	4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所公立學校	老年人為主的學校	2所

校名及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5

現有專任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列舉
教授	姜義村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休閒教育/治療、生命教育、資訊教育、身心障礙休閒、遊戲式學習、適應體育	1.身心障礙者與高齡福祉倡議與傳播研究 2.適應體育趨勢專題研究 3.身心障礙者與高齡休閒行為與生活品質 4.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5.高齡福祉專題研究等課程
教授	吳亭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職能治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1.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2.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3.復健諮商實習 4.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5.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等課程
副教授	張千惠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哲學博士	研究專長：視多重障礙、定向行動教學、質性研究法、科技輔具	1.行為科學研究法 2.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3.視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4.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5.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等課程
副教授	陳貞夙	陽明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身障生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神經生理復健、職能治療	1.復健諮商研究實務 2.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3.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 4.生涯發展與轉銜專題研究 5.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等課程
助理教授	余永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復健工程輔助科技、物理治療、擴大暨替代性溝通輔具、醫學工程	1.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2.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3.高齡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4.高齡福祉專題研究 5.復健諮商論題與趨勢等課程

6

申請理由



◆ 配合國家相關立法政策設立並培育國家需求人才

國家相關法令與設所依據

- 落實推行身心障礙者學校到職場的轉銜服務及就業服務

培育人才之三大專業方向

- 培養復健諮商專業人才、培養具備應用輔助科技能力之專業人才、培養具備創新與領導能力之專業人才

五大學術研究責任方向

- 推展並深化實務研究、積極進行復諮相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究、了解服務對象多元需求、推動輔助科技效能驗證研究、了解復諮實務與學術發展國際趨勢

推廣服務與倡議工作

- 推廣復諮專業理念與專業發展、提供復諮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推廣與倡議多元專業社群服務

7

申請理由



因應身心障礙者之社會需求需增加高齡福祉的服務

- 全球高齡化與我國人口結構也高速老化
- 醫學的發達，許多遭到嚴重病故或意外的民眾繼續存活且高齡化的可能性大為增加

配合世界潮流趨勢

-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更有效推動高齡化之職業復健服務

- 國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單位，缺乏復健諮商的专业知能，其專業角色未受肯定，導致其流動性高，影響職業復健服務的品質

有利於發展更多元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的教育理念

8

申請理由



◆ 反映時代變遷與專業發展申請變更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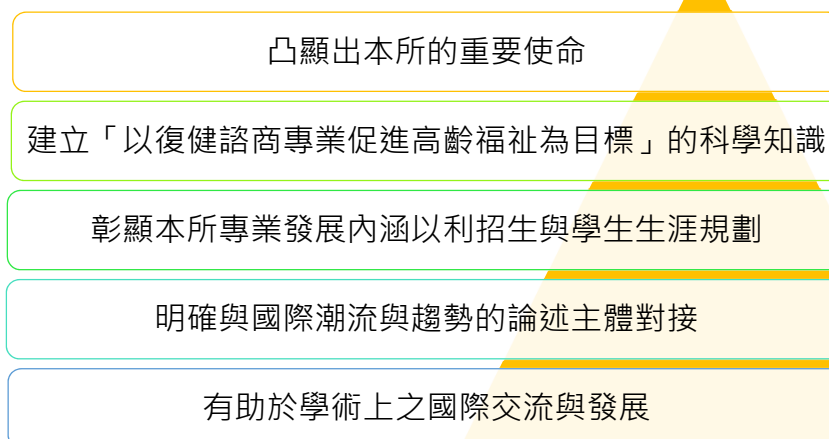


9

申請理由



◆ 新所名「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之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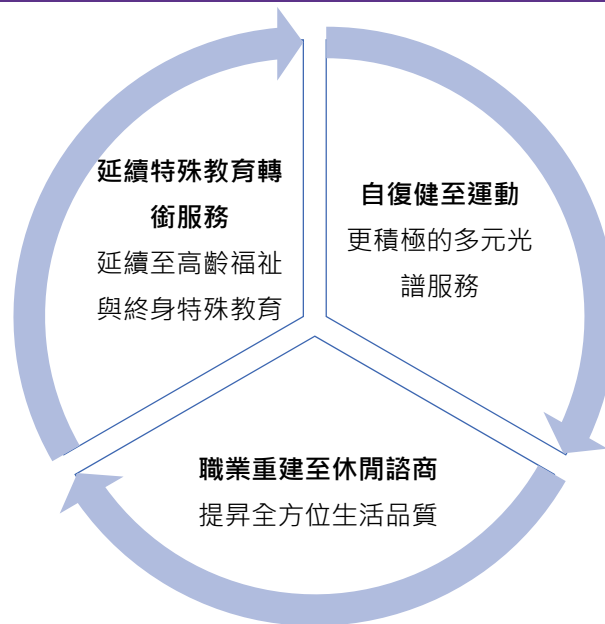


10

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 發展方向



11

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老人服務事業蓬勃發展

- 因人口快速老化與出生率降低而衍生就業與就養的服務需求
- 健康的老年人群（包括身心障礙者）屬於服務不足的一群
- 立法：「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擴大生源招生

- 更名將成為國內唯一提供學士生同時選讀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兩大領域的碩士班
- 更名後新增可就讀本所之體育與運動相關學系共有49所學校，110註冊新生約有2600人

就業市場預估

- 更名後，除了原多元就業進路方向，新增健康福祉相關領域的就業管道。
- 每年新增健康福祉相關產業人力需求約2000人，本所具有良好的優勢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

12

本所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聯合國的宣言及行動：

- 肯定高齡者的價值、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倡導高齡者的獨立自主、開發多元高齡教育方案、推展代間教育方案等，更將1999年訂為「國際老人年」，以促進國際及各國對高齡者的重視與關懷。

◆ 世界衛生組織在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觀念：

- 個體在老化過程中，要為老人健康、社會參與及社會安全尋求最適當的發展機會，以提昇老年生活的品質



◆ 本所更名後任務目標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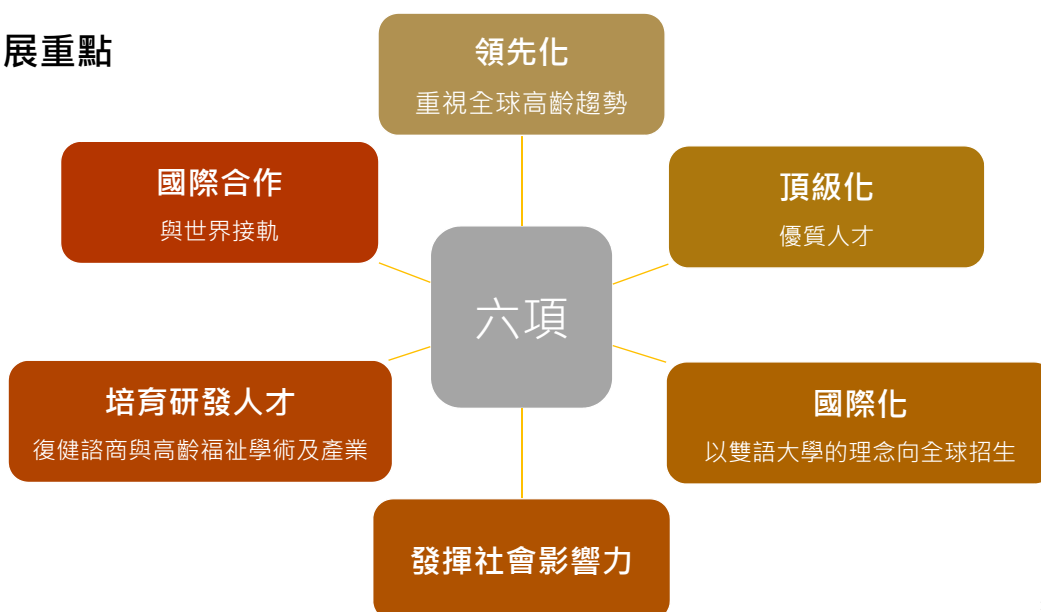
- 尤其與SDG3良好健康與福祉、SDG4優質教育、SDG10消弭不平等、SDG16和平與正義制度有高度相關

13

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 發展重點



14

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接軌國際學術發展趨勢，
強化師生國際競爭力

永續社會福祉發展，彰顯全人多元價值

領航國內教育創新，培育學用合一卓越人才

15

本所之課程規劃



課程設計與系所目標相符，課程架構與核心素養相呼應

- 課程規劃奠基於知識 / 認知、職能導向、個人特質、價值 / 倫理四大能力層面
- 建構符合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專業之11項核心能力指標
- 透過指標逐一檢視既有課程，確保學生能夠達成目標

學與課程評量方式多元，強調實作並呼應社會發展需求

- 以多元的教學及評量方式達成課程目標
- 透過總整課程，讓學生統整兩年課程的知識面、情意面、與技術面
- 經由實務學習，學生將學習如何評估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需求、職業能



系所更名之課程調整與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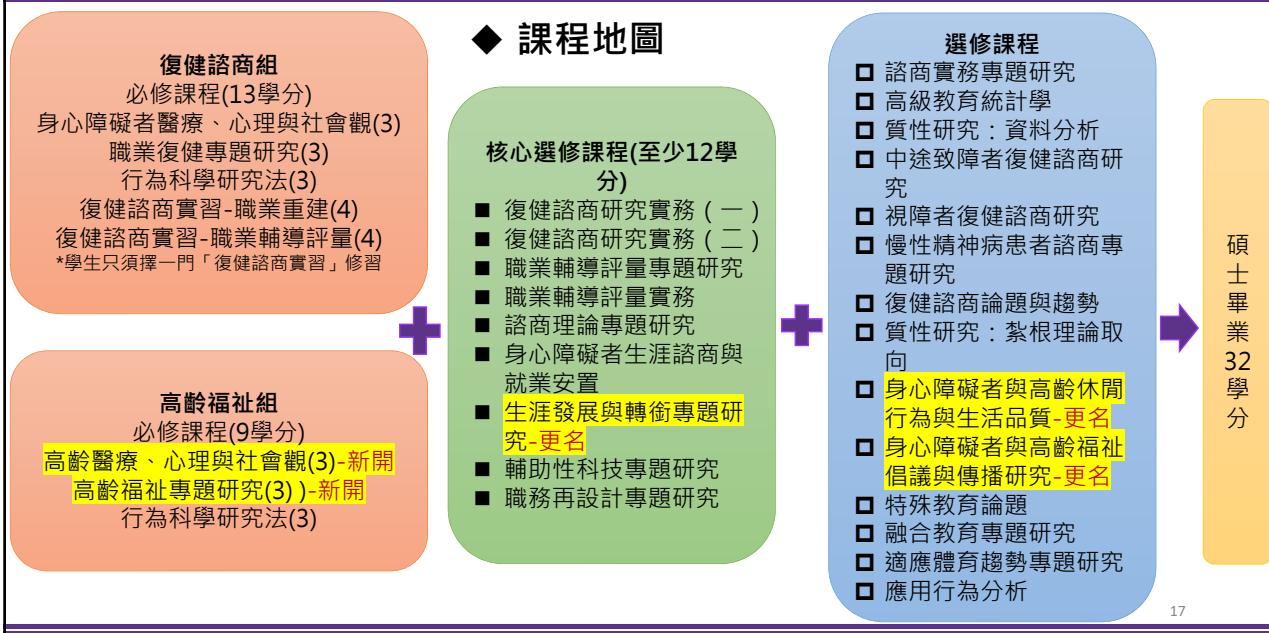
- 復健諮商組課程內容維持不變
- 因應增設高齡福祉組，新增二門高齡福祉組必修課程，以及規劃原有的三門課程進行更名

16

本所之課程規劃



◆ 課程地圖



17

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指導研究生人數
姜義村	2名
吳亭芳	4名
張千惠	10名
陳貞夙	7名
佘永吉	12名

18

所需圖書、儀器 設備規劃及增購 之計畫



◆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	12,479冊	英文圖書	18,600冊
中文期刊	46種	外文期刊	254種

◆ 111及112學年度擬逐年增購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類圖書	50冊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類期刊	3種

◆ 因應增設高齡福祉組，規劃增購設備：

高齡者電腦化認知訓練軟體，高齡駕駛評估工具，高齡者日常生活輔具，高齡者認知、情緒、行動評估工具，高齡者負重訓練輔具等

19

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



師資專長可提供高齡福祉組課程之相關學識知能

- 休閒教育/治療、適應體育、輔助科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職務再設計、神經生理復健、職能治療等，涵蓋高齡福祉組的課程開授需求

與校內、外資源彼此支援順暢，可提供高齡福祉組多樣性與實務性之課程

- 資源支援：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
- 師資專長：認知心理學、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高齡生活適應等

軟硬體設備資源豐富，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

- 提供多間專業教室並放置各種輔助科技產品，如：擴視機、聽力檢查室、聽輔儀
- U化學習環境

20



感謝聆聽！

Q&A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明定教評會之委員不得低階高審，爰新增教評會審議聘任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u>聘任</u>、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u>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明定教評會之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於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除升等、評鑑案外，新增教評會審議聘任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五〇六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七一四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六條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一〇一〇}五四八八^〇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師大人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情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回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教師，應比照前述規定，共同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

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聘任、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大專校院教師審查相關程序及保障專科以上教師權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基於上開法規之修正發布，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實務辦理狀況，增列 SCIE 於本辦法之 I 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將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由現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修正為「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並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其送審之著作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修正以接受函送審之代表作，如未能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發表，應提三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
- 四、新增將社會責任實踐納入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新增明定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 六、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規定，恐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爰另訂定施行日期，以為過渡。(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u>SCIE</u>、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	一、SCI 之光碟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 網路資料庫可視為 SCI 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 SCIE 增列於 I 類期刊論文表列名單中。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部分文字。 三、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由現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修正為「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並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其送審之著作年限。 四、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以接受函送審之代表作，如未能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發表，應提三級教評會備查之規定。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

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

證明、技術報告) 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 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 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 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 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 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 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 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 經系(所、學位學程)、院、<u>校教評會備查</u>, <u>並</u>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核並存檔;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 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 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 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 <u>申請展延</u>, 經系(所、學位學程)、院<u>教評會通過後</u>, <u>報校教評會備查</u>。<u>展延時間</u>, <u>至多</u>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 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填具審查表、著作表, 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於每年<u>三/九</u>月十日前, 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 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填具審查表、著作表, 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於每年<u>九/三</u>月十日前, 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	第一項第一、三、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一、於第一項教師升等審查項目第三款之第五目服務項目中新增將社會責任實踐納入教師升等審查項目之一。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新增明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後段文字。

(四) 產學合作績效。

(五)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

(四) 產學合作績效。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u>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u> <u>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u>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三條之二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		<u>一、本條新增。</u>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第二項新增。 二、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規定，恐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爰另訂定施行日期，以為過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八九○○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九一○○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九五○○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九六○○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九七○○三三八三○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九七○○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九八○○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九九○○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九九○○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六九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八一〇一五五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
 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師大人字第一一〇一〇一六七五二號函發布
 一百一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〇月〇日師大人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

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備查，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

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三條之二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學院選任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本校每學期調整為十六週及實務運作，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教育部函釋，有關校際選課可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並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之意旨，爰刪除個別報部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將學生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依循原則納入學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三條）
- 四、依現行實務運作情況，增加依雙聯學制合作出國修讀者及學士班赴外實習者可延長修業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 五、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列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 七、落實學位授予法調整雙主修畢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八、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比照學士班規定，新增身心障礙研究生如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九、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每學期調整為十六週，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臺教高(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八八三二B號令發布廢止。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二)字第一一一〇〇五七二五五號函釋，有關校際選課之重要原則併學則報教育部備查之意旨，爰刪除個別報部程序。 二、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可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報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 <u>校際選課、暑期修課</u> 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納入學生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依循原則。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 <u>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u> 者，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	依現行實務運作情況，增加赴外實習或依雙聯學制合作出國修讀者可延長修業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	配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u>師資培育學院</u>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u>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u>）。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u>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u>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u>輔系</u>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增列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u>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u>）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	增列修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 <u>學生修讀雙主修、跨校雙主修其</u> 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 <u>雙主修</u> 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u>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u>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新增修習雙主修學生，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不受限學生原入學學系畢業之規定。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u>校際選課、暑期修課</u>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納入學校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依循原則。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比照學士班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u>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u>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u>或修讀雙聯學位</u>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擬增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可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u>校際選課</u>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納入學生校際選課依循原則。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u>為原則</u>，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u>為原則</u>。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u>為</u>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u>為</u>一學分。	配合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學期十六週正式實行，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本校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76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第104條
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號函及108年8月22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

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

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十四條 (刪除)
-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 第八十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

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第七章 畢業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842 號函暨 97 年 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0855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87 條及第 108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570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7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89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教育部 99 年 3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82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8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18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58 條、第 63 條、第 68 條、第 82 條、第 90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100 條

本校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33 條、

第34 條、第36 條、第42 條、第47 條、第52 條、第57 條、第60 條、第62 條、第 69 條、第71 條、第72 條、第75 條、第76 條、第84 條、第89 條、第92 條、94 條、第97 條、第99 條、第100 條、第103 條
教育部104 年9 月2 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8 年5 月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76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第 104 條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140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第 10801223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101 條